

給民主世代

公務員的

備忘錄

轉型正義

教育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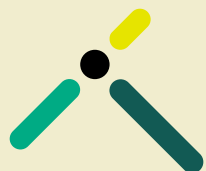
我們可能是最後一個

威權體制的參與者和受害者同時生活在島嶼上的世代

現在不做

我們將永遠錯過對歷史交代的機會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
人權資訊網



行政院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行政院下設之業務單位，掌理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等事項，期整合各部會，就國家人權及轉型正義的政策及推動工作，發揮跨部會、跨公約的協調整合效果。

2022年起，轉型正義工程進入機關協力落實階段，行政院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會報幕僚單位，統合、協調及督導各轉型正義事項。

給民主世代
公務員的備忘錄
轉型正義教育手冊

曾經有個時代

曾經，戰後思鄉或軍旅生活愁悶的底層官兵，會因為在廁所寫下一句賭氣的牢騷或放肆的妄語，就被比對筆跡，以為匪宣傳、侮辱上官之罪重重查辦，鋃鐺入獄。

曾經，機關學校遍布保防視線。國家機器不只嚴密掌握社會脈動，對自己腹內的每一顆螺絲釘，上至民意代表、簡任文官，下至基層同仁，也嚴加考察、時刻整理。

曾經，有軍法官秉持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精神，在那個人人自危的時代，面對長官擲回嚴審重判的要求，沒有輕易吞下，於是與上級來來回回筆戰多輪……

曾經，會有跨校串聯學運而入獄的大學青年，幫大字不識幾個的外省落難官兵操刀書狀，抗辯申冤；

同房，還有一生效忠黨國，堅信自己必可平安渡劫的調查員，最終還是在某個夜裡被迅即押赴刑場，徒留擦得光亮的皮鞋。

備忘錄

距離解嚴已過 30 多年，如今在政府部門服務的我們，泰半都成長於民主化之後，或呼吸自由的空氣已久，習而不察，難以回想那個「曾經」的時代。

所以當面對教科書或日常生活中，常反覆出現的幾個關鍵字：民主、自由、人權、憲政、法治，究竟有何具體意義？常常讓人感到陌生，甚至教條。

此時，不妨把我們親戚、朋友、鄰居、同學、老師、同事、同袍……自身或家族曾經歷的艱難故事，當作一部專屬這個社會、這個世代的備忘錄。

這些看似抽象的關鍵字，都是無數個人，曾親歷國家逾越憲政紅線時砸落的政治暴力、緊縛的控制網絡，而後銘刻而成的教訓，成為這份備忘錄不該遺漏的故事。

朝未知未來前進的民主世代

沒有人理所當然該把這些關鍵字奉為圭臬，或把這些故事複誦默背。

但當我們對喧囂的民主制度要往何處去感到苦惱時，當我們在名為自由的巨大冒險中感到迷惘時，當我們對人應有的尊嚴感到猶疑時，當我們對人不應有的遭遇感到不安時……

我們或許可以回頭翻看這本備忘錄，重新評估這些關鍵字的價值，作為向未知未來前進時的定位指標。

Contents 目次

06

序

09

第一單元：
轉型正義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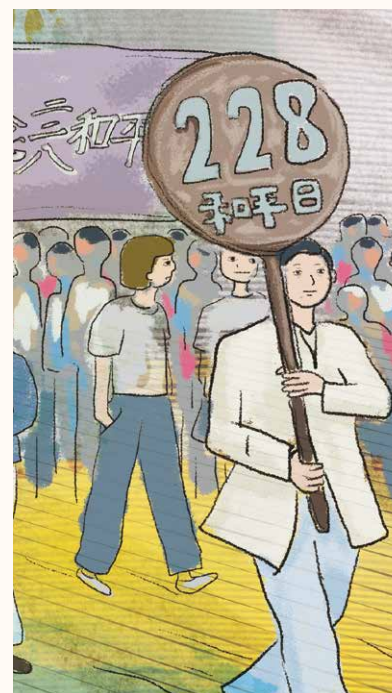
45

第二單元：
誰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



79

第三單元：
轉型正義的價值



115

第四單元：
當代轉型正義該如何進行？



141

後記

143

轉型正義
大事紀

153

參考文獻

154

延伸閱讀

序

看見苦難中的盼望

2016 年，在我即將就任副總統、成為全民公僕之際，德國重要的宗教導師——古倫神父 (Anselm Grün)，特別送給我兩本書。古倫神父在其中一本《看見苦難中的盼望》的扉頁寫道：「在一個社會中，堅持對苦難的敏感度，是對社會人性化所做的最大貢獻！」這句贈言，對我以及每一位擔負政治任務的公僕，都如暮鼓晨鐘、深具意義。

回首我國民主化過程，我們能以和平的方式，成功轉型為民主國家，何其有幸。今日，臺灣能夠在各項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全球評比中，長年名列前茅；位處威權主義威脅的地緣前線，卻能夠堅守民主人權的價值，這樣的民主韌性深獲國際肯定，值得我們自勉更上層樓。

但在另一方面，相比那些歷經革命、衝突或民主往復倒退，才終於完成轉型的國家，我們更可能在不經意間，忽略或遺忘了這段民主化過程中的艱辛與困難。在當年，轉型要得以實踐，一路上前仆後繼的前輩們，打拚得何其艱辛；而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逐漸穩固前，高度壓力的統治氛圍下，社會中有何其多的男女老少、士農工商，只因對當權者有所不滿或異議，即遭受著不公義的對待，人民承受著極深的苦難，刻下難以抹滅的傷痕。

如果喪失對苦難的敏銳感受，我們恐怕會淪入僵化、冷漠，甚至殘酷的處境，更無法真正地珍惜我們現今所擁有的寶貴民主與人權，更甚者可能成為民主體制的潛在弱點。反之，若能時刻儆醒回首來時路，堅持對過往苦難的敏銳，去傾聽那些生命的殞落、青春的逝去，以及受難者家屬所面對的傷痛，在邁向未來時，我們才有機會彌合社會裂痕，和過去和解。時刻

反省、銘記曾發生過的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維護與改正我們珍貴的民主機制與人權條件。

正因如此，行政院於 2023 年核定了教育部擬訂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期盼在機關、學校乃至社會各層面，整合政府資源，系統性且有序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綱領裡面就提到，這種立基於正義敏感度 (justice-sensitive) 的教育取徑，最重要的正是基於對我國過往歷史的回顧，形成批判性思考，以展望民主未來。

這樣的工作，在臺灣開展得太遲，政府部門更是遠遠不足。這本手冊作為我國第一本由政府部門規劃，專為公務同仁編寫的轉型正義完整讀本，標誌了國家在反思自身、銘記歷史、避免再犯的里程碑。雖是小小的一步，但意義深遠。

高俊明牧師因美麗島事件入獄時，寫下詩歌《荊棘被火燒》，最後一句歌詞寫著「苦難若愈大，咱著愈堅信」。期盼這本手冊，能幫助我們從過往的苦難中，看見對未來的盼望，堅定我們呵護這片民主樂土的信念。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不被審視的過去、不被承認的過去，就如同鬼魂一樣糾纏著我們，而真正的和解會掀開令人厭惡的一面。但終究是值得的，因為面對真相才得以撫平創傷，虛假的和解只能帶來虛假的復原。

——Desmond Mpilo Tutu

”

在曾經歷政治壓迫的社會，威權體制的運作與遺緒不僅影響教育體系，也會對記憶的世代傳遞帶來長遠的影響，因此透過教育的歷程，可以協助社會塑造新規範，在各種競爭的敘事之間進行調解，並培養尊重人權的文化。

——Ramírez-Barat and Duthie

轉型正義 是什麼？



第一節 | 白色恐怖的歷史背景

承翰的疑惑

臺北冬天，永遠有著下不完的綿綿細雨。

承翰早上起來沒什麼胃口，只喝了一杯超商的熱美式咖啡當作早餐，撐傘走路時踩到水坑，鞋子稍微進水，讓他感覺到有點煩悶。

承翰是檔案管理局的新進人員，平日於閱覽中心櫃檯輪值時，會協助民眾申請閱覽檔案。今天情況有點特別，來了一名年輕的女生，穿著格子襯衫，看起來好像才大學剛畢業而已。

她輕聲地對承翰說：「你好，我姓林，我前兩週有跟你們申請閱覽白色恐怖的檔案，已經收到取件通知了。」林小姐將「白色恐怖」四個字說得又輕又含糊，好像怕被旁人聽到一樣。

「好的，沒有問題，請在這邊閱覽檔案喔。」承翰帶她到檔案應用區。

「謝謝。」

林小姐操作了一陣子，盯著螢幕看了很久，現場一片寂靜。承翰還沒遇到這麼年輕的民眾來調閱白色恐怖檔案，之前接待過的看起來多是專家學者。

沒想到，過了一陣子，林小姐開始輕聲啜泣起來，她越哭越激動，全身也跟著顫抖。承翰手足無措，只好趕緊拿了一盒衛生紙，放在她的桌上。

承翰：「還好嗎……？」

林小姐擦了擦眼淚，深呼吸以後，說：「謝謝你，我有帶面紙。真的很不



好意思造成你們的困擾。其實是因為家裡的長輩以前曾經是政治犯。出獄之後，從來不敢談論過去的事情。」

承翰：「所以妳才會來調閱檔案嗎？」

林小姐說：「是的。長輩有時候在電視上看到相關的新聞，還會非常激動、甚至會發脾氣。長輩年紀大了，我們家人都不希望他就這樣一直把自己鎖起來，明明出獄了，但心靈卻還像被關在牢房裡面一樣。」

林小姐繼續說道：「抱歉。後來我在學校聽到一場白色恐怖相關的講座，講者說現在檔案局已經開放調閱白色恐怖檔案。我想要跟家裡長輩聊相關的案件，或聊同案難友的故事，讓他可以用比較平靜的心情去回憶，看這樣是不是能幫助他療傷。」

承翰：「原來如此，希望我們有幫助到你……」

承翰向林小姐點了點頭，往後退了幾步，還給她一些空間。就這樣，林小姐一邊閱覽一邊流淚，看了大約半小時。結束後，她輕輕對承翰點了點頭，緩步離開檔案局。

林小姐離開了，承翰留下了滿心疑惑，但他不好意思問林小姐，檔案不都是很嚴肅的公文，上面會有什麼令人難過的故事嗎？他不明白為什麼都經過了半世紀以上，家屬還會感覺這麼悲傷？

承翰走到戶外喘了口氣。他腦海還是不斷出現女生哭泣的畫面——我要知道更多白色恐怖的事情——他如此對自己說著。

無法送達的遺書

承翰下班之後與同事們一起吃飯，他將自己今天的煩惱與大家分享。其中一名隔壁部門的同事雅琪，向他推薦了一本《無法送達的遺書》——「這本書不一定找得到明確的答案，但或許能對白色恐怖有進一步的瞭解。」雅琪接著說：「我的書可以借你看。」

第二天傍晚，承翰收到雅琪的書，上面還貼有不少的標籤貼紙。他隨手翻開貼有標記的一頁，短短一句話把承翰拉進了書裡的世界。他一口氣將黃溫恭的故事讀完：

踏碎了妳的青春而不能報答，先去此世……唉！我辜負妳太甚了！

——黃溫恭寫給妻子的遺書

黃溫恭出生於 1920 年，高雄路竹人，中學畢業後到日本齒科專門學校讀書，成為專業的牙醫師。二戰期間，黃溫恭受軍隊徵召，到中國哈爾濱擔任軍醫。戰後回到家鄉，他看到臺灣社會的種種亂象，再加上當時爆發了二二八事件，使他對國民黨政府非常不滿，於是接觸了中共地下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並於 1949 年加入了省工委的路竹支部。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甫於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之際，就開始研擬在臺灣進行發展黨組織的計畫。中共將對臺組織的工作交由蔡孝乾負責。蔡孝乾於 1946 年 4 月返臺，同年 7 月成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孝乾擔任省委書記，目標為滲透於臺灣各關鍵組織及地域。省工委的組織方式通常為「單線領導」，由上級秘密吸收人才入黨，下級之間並不直接聯繫，只能透過上級聯絡指揮。且蔡孝乾等幹部都透過化名進行組織，行動十分隱密，所以直到 1949 年之後，政府才查獲省工委的組織。

1949 年 8 月之後，政府逐一搜捕所有地下黨組織及異議人士，省工委幾近覆滅，黃溫恭等人只好出面自首。當時政府的政策是只要反抗人士出面自首，供出所有組織成員，就有免罪的機會。但黃溫恭沒有將所有成員名單交出去，保護了一些人，被當局發現後，以「自首不誠」的理由逮捕黃溫恭，並以軍事審判，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後來總統蔣中正在判決書簽呈上核覆時，大筆一揮，直接批示「黃溫恭死刑，餘如擬」。就這樣，1953 年 5 月 20 日，黃溫恭被帶到臺北的馬場町槍決。去世的時候只有 33 歲，留下結婚 6 年的妻子黃楊清蓮、長子黃大一、次女黃鈴蘭，以及剛出生不久，沒有機會見上一面的小女兒黃春蘭。

黃溫恭在槍決之前，寫了 5 封長長的信給家人，將近 6,500 字。不過，這些遺書遭到當局沒收，並沒有交還到家人手中。直到 2008 年，黃春蘭的女兒張旂容，到檔案局調閱外公的檔案後，才意外發現了這 5 封「無法送達的遺書」。但很遺憾的是，當張旂容發現信件之後，年邁的外婆黃楊清蓮早已失智，沒能接收到 50 幾年前丈夫最後的愛意。

而且，張旂容發現信件之後，政府認為這些信件依法也屬於國家檔案的一部分，只願意提供「文件複本」給家屬，黃春蘭跟家人們非常難過且氣憤，四處奔走投書，呼籲政府將受難者的信件交還給家屬。終於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政府同意交還遺書，黃春蘭才得以收到 58 年前父親親筆寫給她的信^①：

春蘭！妳能不能原諒這可憐的爸爸啊？

春蘭！我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用萬分的努力來鎮靜心腦，來和妳做一次最初而最後的紙上談話吧。我的這心情恐怕妳不能想像吧！嗚呼！臨於此時不能見妳一面，抱妳一回，吻妳一嘴……我甚感遺憾！長恨不盡！

我相信妳很切實地愛要知道爸爸的事及爸爸的面貌吧！關於我的事，請媽媽講給妳聽聽吧。……

承翰看完黃溫恭的故事後，闔起書本思考了好久。他以前對於白色恐怖②只有模糊的印象，關於「轉型正義」，也總覺得只是政黨之間的糾葛。看完書之後才發現，這個社會上好像有一道很深的傷口，很難去理解、也很難去撫平。

他一直在想，白色恐怖是怎麼發生的？為什麼帶來這麼多的悲劇？



▲ 家族照（由左至右依序為黃大一、黃春蘭、黃楊清蓮及黃鈴蘭）

◀ 黃溫恭醫師個人照

圖片來源：黃春蘭女士

最愛愛的春蘭.. 1953.5.19 夜

妳還在媽肚子裡面，我就被捕了。父子不能相識！嗚呼！世間再也沒有比這更悽慘的了。雖然我沒有看過妳，抱過妳，吻過妳，但我是和大一、鈴蘭一樣疼愛着妳。春蘭！認不認我做爹呢？慕愛我嗎？慚愧的很！我不能盡做爹的義務。春蘭！你能不能原諒這可憐的爹啊？

春蘭！我不久就要和世間永別了。用萬分的努力來鎮靜心腦，來和妳做一次最初而最後的紙上談話吧我的這心情恐怕妳不能想像吧！嗚呼！臨於此時不能見妳一面，抱妳一回，吻妳一嘴.....我甚感遺憾！長恨不盡！

我相信妳很切實也愛要知道爹的事及爹的面貌吧！關於我的事請媽講給妳聽吧。爹回台以來照的像片不多，沒有適當的像片可給妳。連結搭紀念寫真都沒有照過。我告訴妳，如果妳要爹的像片，由匡專的同學，孫瑞辰先生求王萬全先生借我匡專畢業紀念照的像片來復照吧。

那相片有兩張，一張是穿制服戴角帽，一張是穿西裝。

春蘭！如果可能的話，爹希望妳做頂好的律師。這是爹片面的妄想而已。可能的話是萬分湊巧的。但不可能的話，那不必勉強照這樣。

爹相信妳的身作，性質，頭腦都很好。我相信妳的將來一定是光明燦爛的。春蘭！妳不可因失了爹而灰心，自暴自棄，走入歧途。爹希望妳，克難，努力，成為社會最有用的好人材，過着愉快而有意義的人生。

爹囑望妳好心的聽媽的教訓，和哥、姊要互相勉勵，協力，充滿着求知渴望的精神日日求進步。

爹非常懇誠地祝妳，健康！美麗！愉快！及無止境的進步！嗚呼！離別的時間到了。連喊着妳的名春蘭，春蘭，春蘭..... 爹已瞑目而去了。

▲ 黃溫恭醫師致幼女黃春蘭女士的遺書

圖片來源：黃春蘭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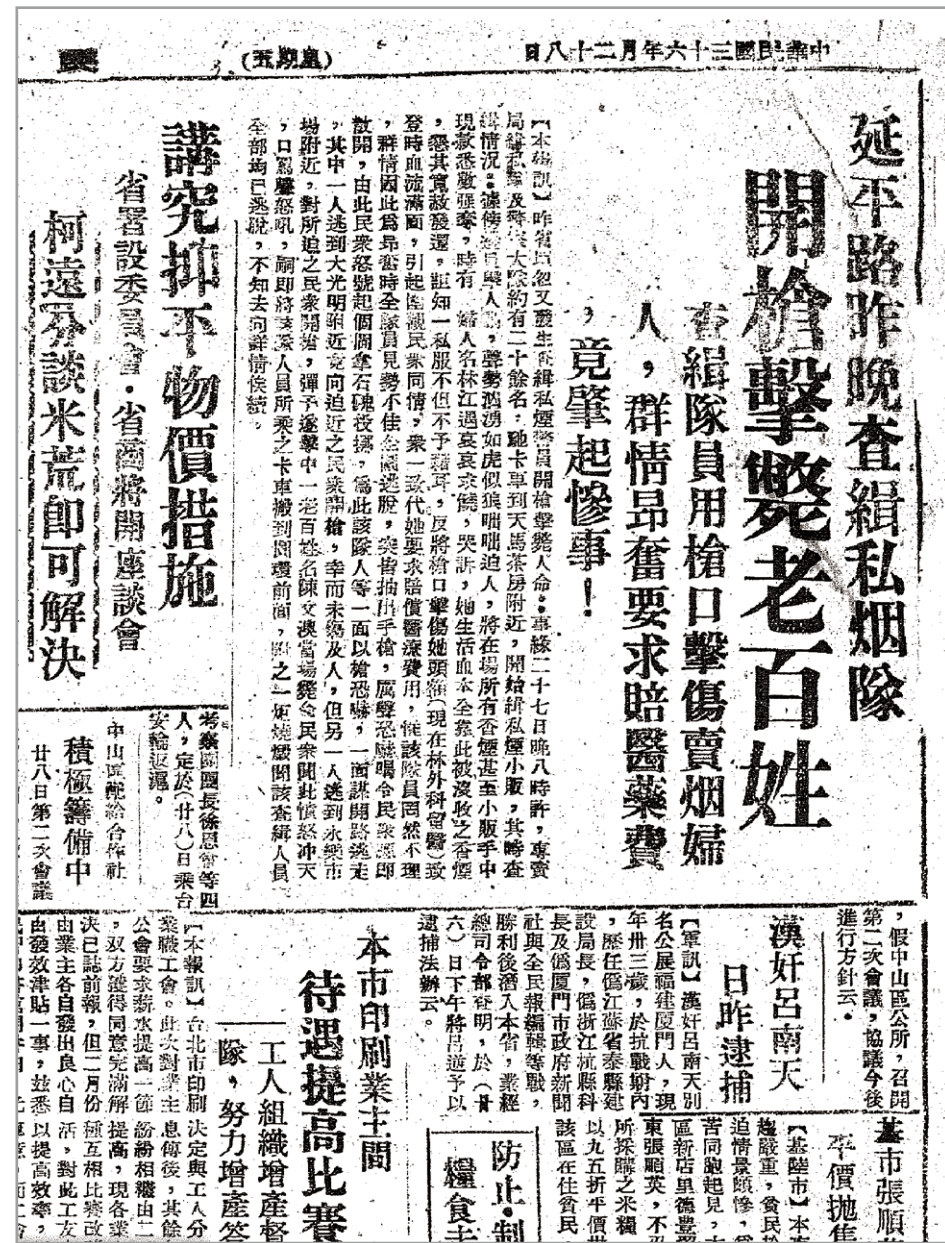
為了追求更美好的明天

故事要從 1945 年 8 月 15 日說起。這天，日本戰敗投降，臺灣也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當時臺灣成立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長官公署），由陳儀擔任行政長官兼任警備總司令，總攬軍政大權。

不過臺灣歷經日本統治 50 年，在政治制度與社會文化上都與中國大陸有很大的差異。長官公署成立之後，吏治敗壞、貪污橫行，且管理能力低落。種種因素導致臺灣人對於「祖國」的觀感，一夕之間由期待變為失望、甚至厭惡；並且因為國共內戰影響、加上米穀政策上的人謀不臧，造成了嚴重的糧荒與通貨膨脹。

二二八前夕的市場混亂

1945 年下半年因為戰爭影響，稻作減產，長官公署沿用日本總督府的糧食配給制度。但到了 1946 年 1 月，取消配給制度後，本應恢復市場制度，長官公署卻為了配合中國大陸的中央政府軍公糧需求，又採取強制「封存」及「徵購」稻米等措施，破壞市場機制；再加上大量「走私」，臺灣米被賣到中國，導致米價節節升高，出現人為性的糧荒，1946 年到 1947 年初（二二八事件前夕），米價大約上漲了 2 至 3 倍。



▲ 民報影本

1947 年 2 月 28 日的《民報》中，恰好同時呈現了前一日的臺北市緝煙衝突，以及省政官員對米荒、物價高漲等現象的處理談話，其中包括臺灣省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也顯示這一現象與社會治安或政治穩定的密切關係。

圖片來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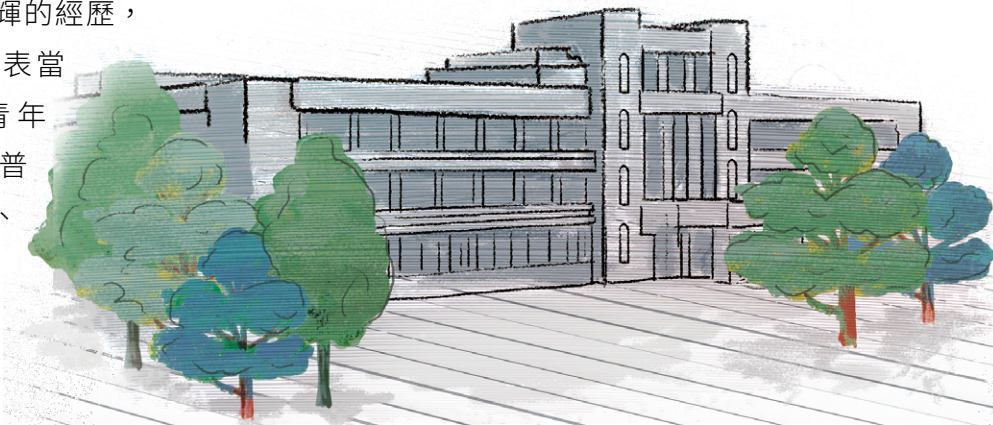
所以在 1947 年 2 月以前，臺灣社會就像一個大型的壓力鍋，政府治理失能、民怨四起卻又難以宣洩。於是，一起臺北街頭查緝私煙的警民衝突，就成為了全島憤怒反抗的導火線。而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陳儀一面假意應付各界菁英，一面早在 3 月 2 日即以電報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稱臺灣有奸匪，請中央派兵「肅清」，等到 3 月 9 日軍隊抵臺增援後，再強硬鎮壓，殺害大量百姓及社會菁英。

經歷 3 月的動亂、鎮壓及「清鄉」，長官公署於 3 月 29 日公布《參加暴動份子非主謀者准自新辦法》，允許數千名「暴民」可以透過自新而視情況免除刑罰^③。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統計，全臺灣共有 3,905 人辦理自新^④，可見當時社會氣氛之嚴峻。直到 5 月 16 日，政府才解除戒嚴，結束了多數地區的清鄉工作。

與此同時，在中國大陸方面，國共兩黨檯面上的和平談判破裂，內戰全面爆發；而中國各地在 5 月之後，也相繼爆發了以「反內戰、反飢餓」為訴求的學生運動。當時不少學生對於國民黨政府政治敗壞，以及長期戰爭動亂感到厭煩，因此轉向同情左翼、支持中國共產黨。

而臺灣在二二八事件後，民怨未消，部分有志人士仍積極尋找對抗政府的方式。例如前總統李登輝，二二八事件爆發的時候正在臺大念書，對於政府的施政非常不滿，他也親眼目睹了軍警在延平北路上開槍掃射民眾的景象。後來李登輝與友人在宿舍裡共讀了許多左翼書籍，也參與左翼組織「新民主同志會」，並在 1947 年 10 月加入共產黨，但不到 1 年就申請退黨了。李登輝的經歷，

或許可以代表當時臺灣的青年知識分子，普遍關心時政、同情左翼的現象。



青年李登輝的戰後經驗

前總統李登輝（1923-2020）的一生橫跨了日治、威權統治到民主化等時期，很早便從本土知識分子進入公務體系，親身經歷了威權統治的恐怖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逐步建構的過程。

根據李登輝的回憶，他對共產黨組織及行動的方式沒有興趣，所以自動退黨。而他也因為提早退出組織，同組織友人林如堦及李薰山等成員沒有供出他的名字，讓他幸運逃過了 1949 年後的大搜捕（然而當他獲悉林如堦被逮捕後，曾到臺北公館蟾蜍山上藏匿一陣子）。李登輝說之後他每天晚上都睡不好，直到 1969 年蔣經國在行政院院長任內交代警總審訊他，給予「自新」為止^⑤。

原本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共產黨在臺灣沒有什麼聲勢，全臺黨員僅有約 70 人，影響力有限；但在二二八事件爆發，政府全面清鄉之後，省工委趁勢吸收了大量成員，到了 1950 年，參加省工委的人數已經有千人以上，全盛時期可能達到 1,300 人之譜^⑥。



光明沒有到來

1948 年，國共內戰情勢逆轉，原本軍力上佔有優勢的中華民國國軍，在幾場關鍵戰役上輸給了共產黨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心逐漸動搖，到了 1949 年 1 月，解放軍佔領北平及天津。當時已「下野」僅擔任國民黨總裁，並無公職及任命權的蔣中正，眼看大勢已去，安排陳誠擔任臺灣省省主席，計畫將臺灣整頓為最終反共基地之一。

陳誠上任之後，擔心中共會以統戰方式滲透臺灣，便開始積極清查左翼人士。1949 年 3 月 20 日，兩名國立臺灣大學與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學生「單車雙載」遭警察取締，兩名學生遭警察痛毆後，被帶回警局拘禁。不久師院及臺大的同學們得知消息，動員數百人到警察局陳情抗議，要求釋放兩位同學。

一個多星期後，臺大學生在校園裡舉辦晚會，當場有社團「麥浪歌詠隊」高唱左翼及學運歌曲，如〈團結就是力量〉、〈你是燈塔〉等，現場學生會幹部還決議要組織「臺灣學生聯盟」，擴大學運力量。綜合先前的「單車雙載事件」，加上學生在晚會高唱左翼歌曲，使得政府開始懷疑有中共成員滲透校園、鼓動學潮。

於是政府決定在 4 月 5 日行動，強行逮捕師院學生會會長周慎源等人，但學生們卻在宿舍門口，與軍警爆發激烈衝突。翌日，軍警突破學生築起的宿舍防線，逮捕了 300 名師院學生及 40 名臺大學生。此即為「四六事件」，是為臺灣白色恐怖的濫觴。

7 月上旬，《光明報》藉紀念七七抗戰十二週年名義，擴大全臺發行，官方截獲 1 份印樣，時任省主席陳誠將印樣攜往士林官邸轉呈蔣中正，其閱畢後大怒，緊急召集三大情治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及調查局首長及重要幹部開會，討論後續偵查工作，並要求限期破案^⑦。



蔡孝乾 (1906-1982)

彰化人，年輕時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該協會被日本政府打壓後，赴中國參與共產黨活動，是唯一參與過中共長征的臺灣人。蔡孝乾於 1946 年返臺組織省工委，以化名在臺灣各地吸收成員。「光明報事件」後，省工委領導幹部蔡孝乾等人遭到逮捕。蔡孝乾入獄後，因不堪刑訊，供出其所知中層幹部名單，情治人員再藉由中層幹部一連串地向下破獲，最後間接導致省工委的潰滅。而蔡孝乾本人因「自首」有功，被政府吸收後，掛階少將，專責研究「匪情」。



▲ 光明報影本

目前留存的政治檔案中，已無光明報實品，僅於軍管區司令部編撰的《警備總部與國家》一書中留有影像，據學者考察，光明報應係由省工委下的特殊單位編印，向組織內部成員發送，刊載組織內部的參考資料或新華社廣播的時事新聞等資訊，並利用當時最易操作的鋼板油印技術印刷，自 1948 年至 1949 年間不定期發行約 20 餘期。但後來或因發行量增加，也有組織外的支持者如王明德等人持有光明報，因而被查獲。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大約 1 個月後，一名臺大學生王明德，將《光明報》寄給心儀的女同學閱讀，卻被女同學擔任警察的親戚發現。於是當局立刻逮捕了王明德等臺大學生，交由國防部保密局偵辦。保密局再透過各種刑訊方式，一路追查到了印製《光明報》的基地，接連破獲「臺大支部」、「成功中學支部」及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領導的「基隆市工作委員會」、「基隆中學支部」等組織^⑧。



國防部保密局^⑨

國防部保密局的前身可追溯至 1931 年 9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的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1938 年 8 月，該處擴大改組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1946 年 8 月，軍統局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又至 1949 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保密局在臺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以 1951 年為例，當時保密局設有游擊、行動、情報、心戰、電訊及附屬單位，內外勤編制共 3,316 人。在 1955 年改組為專責對外情報工作的情報局（今軍事情報局）前，亦負責國內保防情報工作，故一九五〇年代的重大政治案件，如牽涉人數較多的省工委案、鹿窟案等之破獲均與保密局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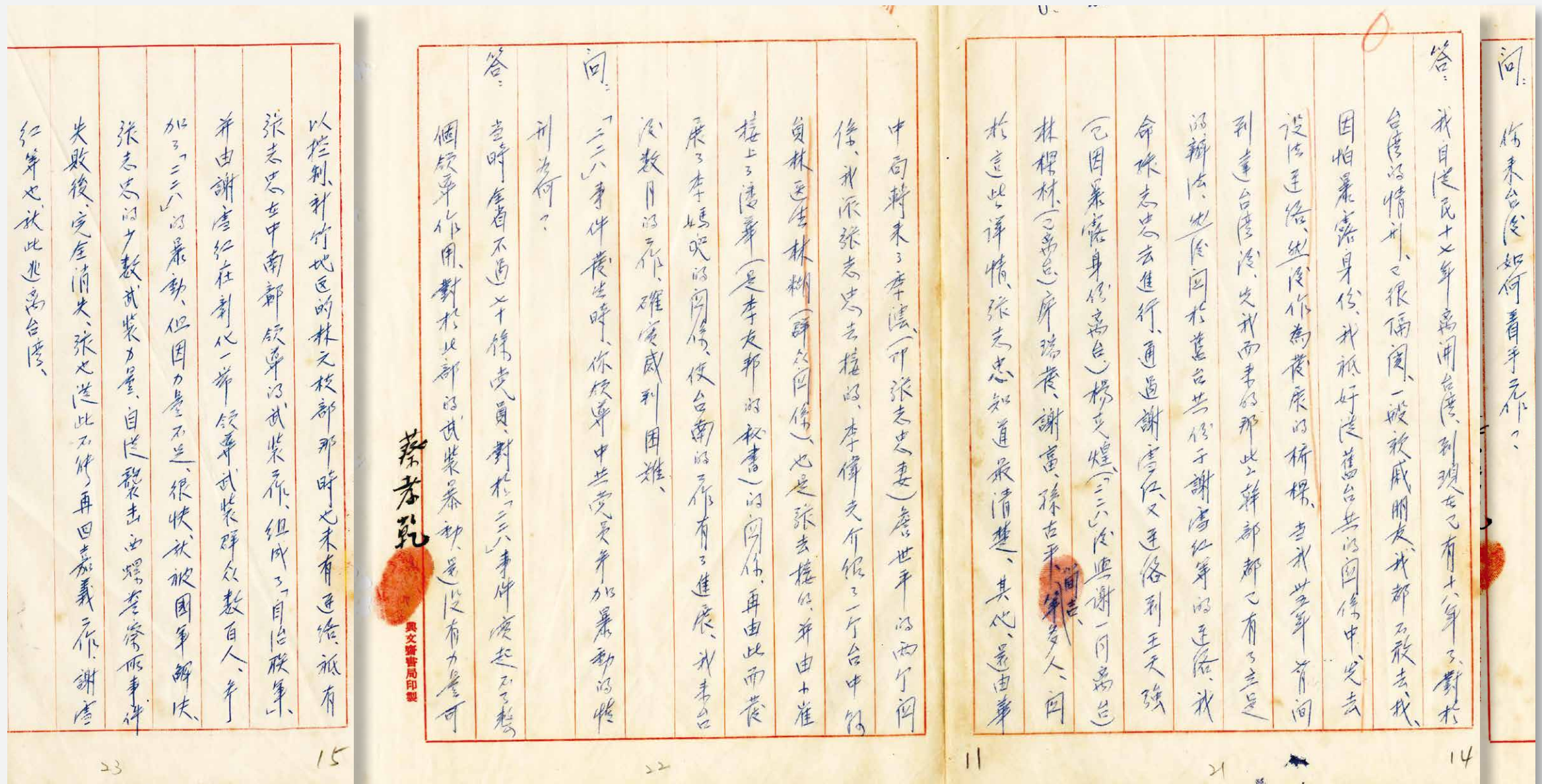
「光明報事件」爆發後，保密局一路查緝，追溯到了蔡孝乾等省工委的領導幹部，逮捕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及張志忠等主要幹部。保密局還跟他們交換條件：只要供出組織名單，就可避免一死。所以除了張志忠不願合作而被槍決之外，其他 3 人都選擇「自新」，將所知的省工委組織網絡

及幹部名單都交給了保密局，間接導致千餘名省工委成員接連遭到逮捕、判刑。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共於北京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則在 12 月撤退來到臺灣。原本逃亡或被羈押當中的省工委成員，都還樂觀地期待中共即將渡海解放臺灣——但沒想到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中共攻臺的計畫落空；而國民黨政府有了美軍作為屏障，生存沒有後顧之憂，便加緊清算島內的異議人士。

在這背景之下，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白色恐怖，亦可視為國共內戰的延伸。根據統計，白色恐怖共有 1,148 人遭判處死刑，而 1950 年至 1955 年間就佔了 938 人，比例高達 8 成，而大部分的案件都跟省工委或左翼組織有關。





▲ 蔡孝乾對二二八事件前後省工委發展狀況的敘述

二二八事件前，在臺灣認同或加入地下黨的人數相當有限，省工委也缺乏影響事件發展的能力，政府當局早在 1950 年蔡孝乾等省工委領導人被捕後，就已從他們的供詞中瞭解概況。然而，政府長期以來仍將二二八事件歸因於中共成員滲透或發動，直到 1992 年政府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及逐步推動檔案公開後，真相才漸漸釐清。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二節 | 白色恐怖與威權體制

長達 40 年的緊急狀態

承翰讀完《無法送達的遺書》後，心中的疑惑仍然沒辦法得到滿足。於是他傳訊息給以前社團的好朋友，碩士論文與白色恐怖相關的小李。

小李很快就回訊息了。他沒想到承翰竟然對於歷史這麼感興趣，他們到咖啡店敘舊，討論白色恐怖相關的問題。小李可能很久沒有遇到對歷史有興趣的人，滔滔不絕地與承翰分享他的心得：

白色恐怖時期，威權政府最大的問題不僅僅在於打壓言論自由等侵犯人權的行為，而是黨國體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破壞。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概念是，國家必須遵守權力分立、司法獨立、人性尊嚴、思想自由保障、禁止刑求、罪刑法定等基本原則。這也是轉型「正義」裡，正義的基準所在。事實上，在 1947 年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施行時，憲法就明文保障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就算後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了部分憲法，但卻未凍結這樣的價值。所以就憲法而言，黨國體制透過法律、戒嚴令或其他措施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破壞，都是不正當的。



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要素
—— 黨國體制

黨國體制意即由單一政黨控制國家運作的體制。民主化之前，國民黨獨攬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而得以操控選舉運作、以黨政領導軍隊、以黨代行國家公權力、黨庫與國庫互通等 ⑩。

以黃溫恭醫師的案件為例：黃溫恭是一介平民，並非軍人，但為什麼卻是受軍事審判，而不是由一般司法機關審理呢？而黃醫師原本被判刑 15 年，為什麼蔣中正可以直接改判為死刑呢？

原因就在於威權政府以「緊急內戰狀態」為由，制定了多項特別的法令，大幅擴張了政府的權力，並集中在一黨一人身上。任何人如果觸犯了下表所列法律，就會被國家視為「叛亂犯」。

以緊急內戰狀態為由，制定限縮人權保障之法律列表

	施行日期	廢止日期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臺灣省戒嚴令	1949 年 5 月 20 日	1987 年 7 月 14 日
懲治叛亂條例	1949 年 6 月 21 日	1991 年 5 月 22 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0 年 6 月 13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資料來源：本手冊整理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且不受憲法限制，使得總統得以緊急處分為名，擴張總統的權力，架空憲法權力分立的功能。這部條款原本是有年限的（因此才稱為「臨時條款」），原本設定的期限是到 1950 年 12 月 25 日。但後來因為威權政府認為內戰狀態沒有終結，所以就一直延長下去，就這樣實行了 43 年。

《臺灣省戒嚴令》是依據 1934 年施行的《戒嚴法》所實施，《戒嚴法》規定，戒嚴期間如果有平民觸犯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及公共危險等罪嫌，軍事機關可以自行審判，不一定要交給普通法院審理。所以在戒嚴期間，只要觸犯內亂外患等罪，例如像是黃溫恭這樣的平民「叛亂犯」，都是交由軍事法庭來審理。戒嚴令第四點甚至規定，人民如果有「造謠惑眾」、「聚眾暴動」、「罷工罷市」或「鼓動學潮」等行為，政府即得「依法處死刑」，實質上剝奪了臺灣人民至少 38 年的言論及集會自由。

軍事審判和一般司法審判有什麼不同呢？在 1956 年以前，軍事審判是不公開的、也沒有辯護人制度，所以黃醫師他們沒有辦法找律師來為自己辯護。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省工委的案件當中，當事人也是無法會見家屬，更遑論任何人權保障。很多家屬是一直到在報紙上看到公告，才知道親人被槍決了。這也導致黃溫恭醫師生前無法與外界聯繫、無法與他的妻兒見上一面，連最後的家書都遭到沒收。

另外，不論是 1956 年以前的《陸海空軍審判法》或後來的《軍事審判法》判決均會呈請上級「軍事長官」（例如參謀總長、總統）覆核（或稱「核覆」）。軍事長官如果同意判決結果，就會「核定」；如果不同意，就應「發交覆議」（舊法稱為再議或復審）。

近年許多研究指出，蔣中正覆核的案件，很多都被加重刑期，或是讓軍法官後續審理案件時更傾向加重刑度，例如前文所提的黃溫恭醫師就被改判為死刑。但實際上，無論是《陸海空軍審判法》或《軍事審判法》，都沒有授權軍事長官可以自己更改判決，僅能發還，遑論直接加重刑責；《軍事審判法》更明定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且以一次為限，僅能就覆議後之判決核定。所以蔣中正縱然是總統，直接改判刑度或多次發還，都是於法無據甚至違反法律的行為^⑪。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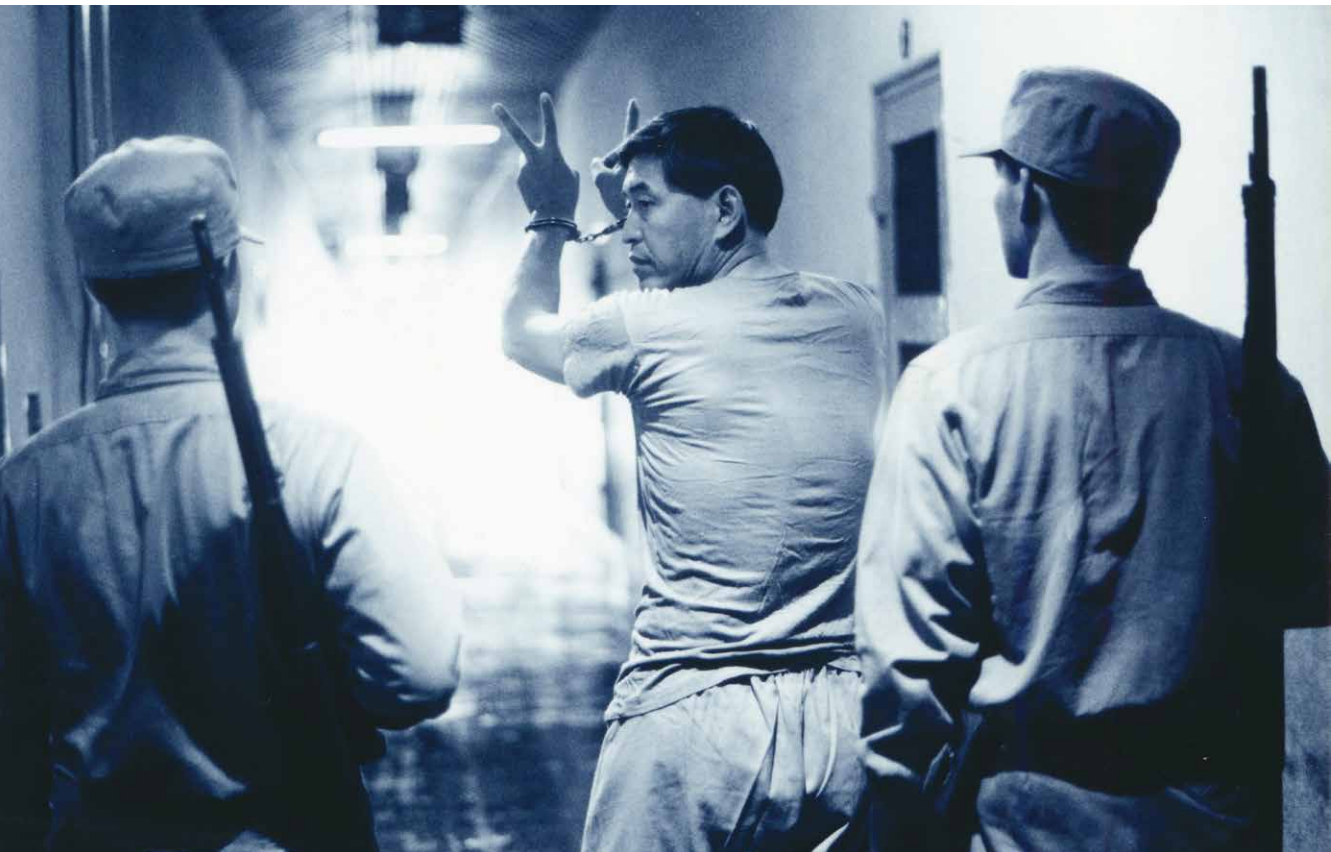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施行（1947 年 12 月 25 日）後不到 5 個月內制定，等於延遲（或取消）了國家原本應當遵循的憲政體制。而憲法規定總統只能連任 1 次（1 任 6 年），於是威權政府就在 1960 年修改臨時條款，讓總統得以無限期連任，所以蔣中正一共連任了 4 次總統。

《軍事審判法》於 1956 年制定，在此之前軍審依據是《陸海空軍審判法》。1956 年改制後，被告可以選任辯護人，也將無上訴審的「一審一覆核」制改為「三級二審制」，軍審分成初級、高級、最高級 3 級。但新法制定後，依舊可見上級軍事長官逕自修改判決的情況。例如 1966 年的「史與為案」，本案 7 人，原本只有 2 人遭判死刑，但當時的總統蔣中正批示公文後，將全部 7 人都改判為死刑。

依據上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臺灣省戒嚴令》兩部法令，黨國體制凍結了《憲法》的人權保障，大幅擴張了政府的權力；此外，威權政府也以「內亂」為由發布《戒嚴令》，箝制自由民主制度，使得許多原應由普通法院審理的一般人民案件，改由軍事機關及軍事長官處理。

至於《懲治叛亂條例》，則是擴充解釋了修正前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並交由軍事審判，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普通內亂罪的最高刑期從無期徒刑被提高為死刑。

在 1994 年萬仁導演的電影《超級大國民》電影海報當中，政治犯主角高舉雙手，左手比二、右手比一，就是被宣判「二條一」，被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的意思，是政治受難者對獄友及外界無聲的告別。



▲《超級大國民》劇照
圖片來源：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前的規定，只要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就該當內亂罪的構成要件。但著手實行的定義實在太過模糊，所以很容易成為政府控制人民言論自由的工具。最著名的案件，就是 1991 年 5 月 9 日的「獨台會案」——清大學生廖偉程等 4 人僅因接觸「獨立台灣會」（簡稱獨台會）創辦人史明、閱讀其著作《台灣人四百年史》及保有傳單，即被調查局指控有散發宣傳獨台會傳單之行為，涉嫌該當上述構成要件而遭逮捕，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起訴，刑度是唯一死刑。此案引發軒然大波，在民意沸騰的壓力下，立法院在 5 月 17 日、24 日通過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其後，在「一〇〇行動聯盟」等團體的繼續推動下，立法院於 1992 年 5 月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條普通內亂罪的構成要件。



威權統治時期對內亂罪的極度擴張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其構成要件非常不確定，而使當局和司法人員有擴張解釋空間。

再加上《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將內亂罪的處罰更為加劇。

《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後，刑法內亂罪規定並未同步修正，因而發生獨台會案等案件，至 1991 年「刑法一百條修正」運動之後，立法院隔年 5 月將本條構成要件由「著手實行者」修正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內亂罪終於不再是統治者為鞏固統治，擴張解釋、侵害人權的法源。

最後討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這部法律授權治安機關得任意搜索人民身體、住家及有關處所，並迫使民眾相互監控、告密。該條例還規定，「匪諜」的財產一律沒收，舉發告密的人，還可以支領一定的檢舉獎金；相反地，如果「知匪不報」，則有可能被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例造成了臺灣社會相互監視、人人自危的氛圍，詳細情形，會於下一單元繼續介紹。

上述幾部法律，都是國共內戰最激烈的時候，威權政府為了安定局勢、控制社會而制定的緊急法令。但問題是，中共的組織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幾乎都被全數清算；國民黨政府也在韓戰當中，因美軍艦隊協防臺灣海峽、

與美國於 1954 年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後，獲得生存的保障。但黨國體制仍然無限延長了緊急狀態，成為壟斷政治權力、清算異議人士的工具，讓臺灣進入了 40 幾年的白色恐怖時期。

又因前文提及，威權統治時期法律規定及實務解釋將內亂罪適用範圍高度擴張，只要是批評政府、倡議民主或主張臺獨的言論或行為，都有可能觸犯上述法律。這也導致了一九五〇年代之後，雖然地下黨消失、左翼相關案件大幅減少，但政府仍然以無限延長的「緊急狀態」來維持黨國體制，並作為鎮壓跟威嚇人民的工具，監控及整肅各式政治理念的異議者；而軍警情治人員，為了追求績效及獎勵、甚至在機關內部鬥爭的情況下，製造出更多政治案件。

例如 1969 年的「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案」（簡稱統中會案）：當時就讀政大法律系的許席圖響應當時大學生之間風行的「自覺運動」，成立了「統中會」，提出「推行自覺運動，發揚傳統文化，恢弘國家民族榮耀，奉行統一主義」等愛國主張，是年輕人之間的運動領袖。但因為許席圖拒絕加入蔣經國主持的救國團系統，因此於 1969 年 2 月遭到政府逮捕，被羅織反政府的事由，並依《懲治叛亂條例》起訴。

許席圖在獄中被關押 2 個月，遭嚴刑拷問到心神崩潰，產生了思覺失調症狀。後來雖然蔣中正於公文上批示：「許席圖主犯，不管其是否精神分裂症，既係主犯，不得停審，應判處死刑」，但警備總部並沒有進一步讓許席圖接受審判，而是將他送到臺北市立療養院，再於 1977 年送往花蓮的玉里養護所（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直到今天，許席圖仍住在玉里醫院裡，但神智記憶似乎已經模糊不清。





原判決諭知周順吉、呂建興、莊信男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鈐記等九十四件，新台幣三百七十五元均沒收。係以許席圖（另案處理）平日思想偏激，蓄意推翻政府，於民國五十五年秋，先後充任「中國青年自覺運動推行會」秘書長及主席時，即藉機進行鼓吹與佈署，至五十六年底結識同好劉秀明、莊信男等，迨五十七年三月間，在澎湖郭長江、郭天佑家聚會討論組織「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統中會），由許席圖口授大意，郭長江執筆草擬組織章程、組織系統及入會誓詞，並標明以「實行統一主義，推毀共產暴政，反對台亂犯意，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變更原起訴法條依法論究，獲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並認被告周順吉、呂建興犯罪時，均尚未成年，知慮未週，莊信男僅小學肄業，知識淺陋，爰衡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卅七條第一項（原判漏列）、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論處被告等前揭罪刑。

三、答辯意旨：

被告等答辯暨辯護意旨，仍執陳詞，業經原審詳予指駁外，略以：（一）參加時只知伸三指朝天立誓同甘共苦，共赴國難，由此可知被告不知該會係一叛亂組織。（二）「統中會」之組織章程已被許席圖燒毀，原審未予調查，未盡職權能事。（三）被告聲請覆判，於判決發回後，既未變更法條，處刑較初審為重，於法顯有違誤。四如有叛亂意圖，亦僅許席圖一人之意念，而被告等不知，並無叛亂意思等語。

三、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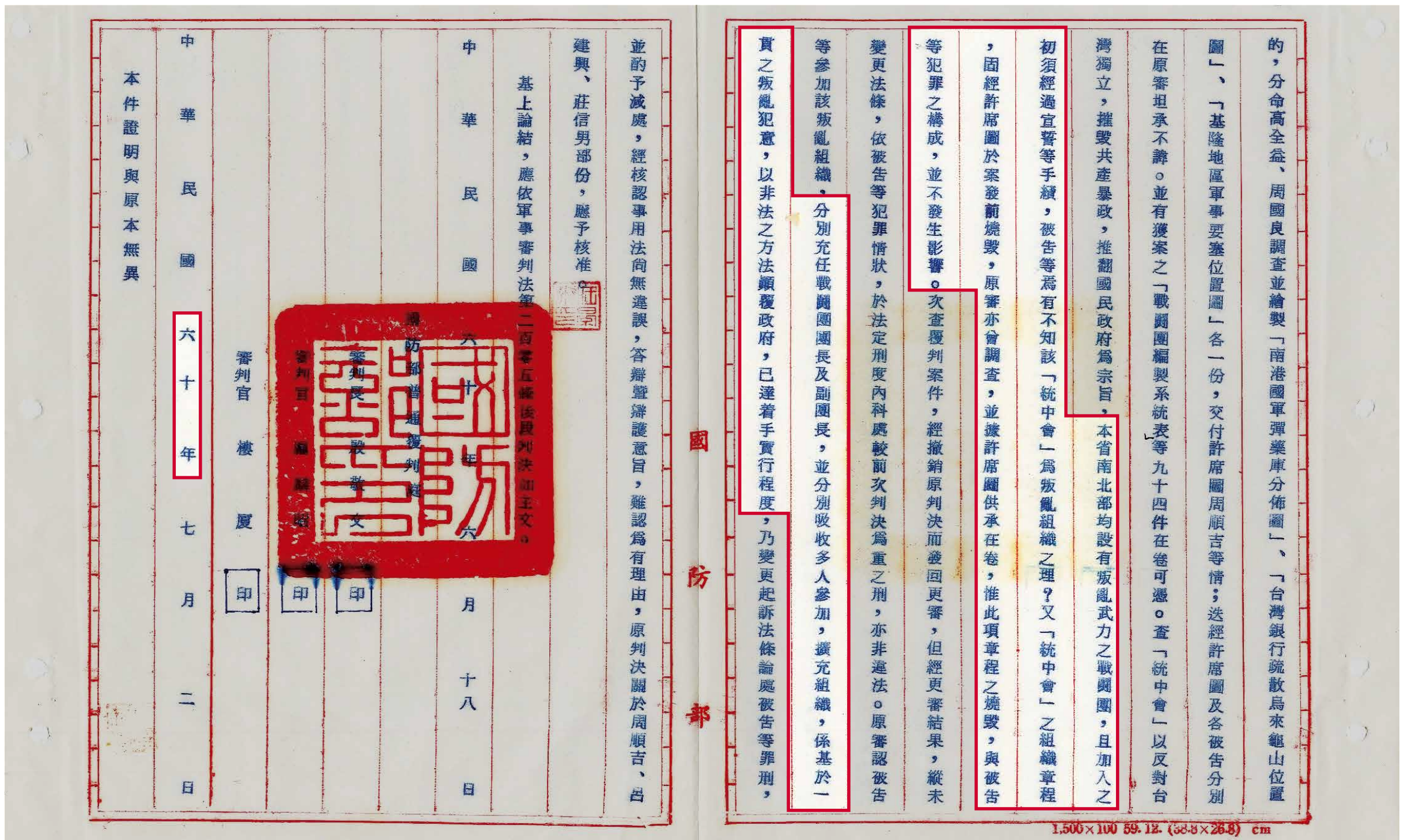
查原判決認定被告莊信男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七日在澎湖馬公鎮林投公園與許席圖等八人共同發起，旨在推翻政府之叛亂組織「統中會」之成立，共推許席圖爲「主席」兼最高統帥，任命被告莊信男爲行動委員兼「虎風」（南部）戰鬪團團長，並籌劃鬼湖探險，以建立武裝根據地。同年五月間許席圖在高雄市吸收被告呂建興參加該組織，交由被告莊信男領導，並任爲「虎風」戰鬪團參謀長，該「虎風」戰鬪團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在台南虎頭碑舉辦該戰鬪團第「十四大隊」講習會。由被告呂建興講解「組織行動」及「統一主義研究」後，經被告莊信男檢閱並頒獎。被告周順吉於五十七年端節間經許席圖吸收參加組織，同年九月一日，在台北市圓山臥龍崗召開會議，經許席圖任命爲「龍雲」（北部）戰鬪團團長，並指調被告呂建興任該團副團長。先後召開會議，爲調查政府官員貪污腐化及蒐集政府軍事措施、經濟資源等資料，以達其顛覆政府之目的。

國防部

 $1,500 \times 100 \text{ 59. 12. } (58.8 \times 26.8) \text{ cm}$

▲統中會案於 1971 年之判決書（節錄）。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統中會案於1971年之判決書（節錄）。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六年度訴字第二號

公訴人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許席圖

男四十七歲（

生）業自由

原住台北縣三重市

現在花蓮縣玉里鎮臺灣省玉里養護所

身分證：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經公訴人提起公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本院審理，本院判決為左：

主 文

本件免訴。



發覺有治安人員跟蹤，警員亦向被告查訪，被告乃於五十八年一月十日將該圖、及組織章程、誓詞等文件悉予焚燬。同年二月十日為警查獲等情，供錄在卷，並有被告之自白書可考（上引卷七至十四、六〇至九六頁）。

如上所述，統中會之組織係仿造軍事編制，故有統帥、參謀長、部、戰鬥團等名稱。被告雖稱其因不滿現實，倡設統中會，欲剷除貪污腐化之國民黨及政府，但其並未承認採用強暴脅迫之非法方法，從其自白書所載計劃成立聯戰部，「派員參加敵前敵後內外之一切政黨、幫會，爭取領導權，或就各該原有黨派成員就地吸收，賦予任務，俟機公開投入統中會之行列，收狀（壯之誤）大本會聲勢」等字樣觀之（上引卷八五頁），亦難遽認其顛覆政府擬採用強暴脅迫之非法方法。該會虎風戰鬥團第十四大隊大隊長蔡富山雖稱該團之任務「發展武力準備以後推翻政府」（上引卷四四頁），如前所述虎風戰鬥團參謀長、副團長呂建興亦有類似之陳述，並稱鬼湖探險，準備建立軍事基地；但呂某經軍事檢察官詢其武力何來，其謂尚未討論這些問題，至於以何方

法推翻政府，又稱「許席圖尚未決定」。周順吉甚至對於如何計劃推翻政府之問題，還答「我們不知道」，劉秀明、莊信男，與該會龍雲戰鬥團之副團長吳水池（偵訊吳某筆錄見上引卷二十三至二十六頁）亦均未提及以強暴脅迫之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之事。至於鬼湖探險，不徒被告陳稱準備被治安人員發覺後，充逃避棲身之所，且劉秀明亦謂該地隱秘不易發覺，可供隱匿。徵之該會成員僅有二十四人，每人每月交出會費十元，無力購置槍枝武裝極為明顯，何能建立軍事基地，呂建興夸其言顯非可採，自以被告與劉秀明所稱預設避難處所為可信。刑法上之陰謀犯係指二人以上對於一定之犯罪已有協議；預備犯係指有犯罪之決意後，進而為實行犯罪之準備行為而言。本件被告倡設統中會雖有顛覆政府之意圖，但無具體事證足認其確欲以強暴脅迫非法之方法實行，已與其他會員達成協議，或已為準備實行之行為，今昔時移境遷，國人對於內亂之觀念不變，致有刑法第一百條之修正，非以強暴脅迫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者不在刑罰之列，本件被告犯罪後刑罰業經廢止，依法自應為免訴之諭知。

本件依法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六

月

九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廖茂榮

法官林家惠

法官錢通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統中會案於1992年之判決書。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由許席圖等青年所組織的統中會，除停止審判的許席圖外，其他成員都遭判處嚴重刑度，判決依據許席圖等人的自白、統中會圖記、「事後追記」的章程、誓詞等資料，認定他們確有為達成叛亂目的，而著手實行建立武裝組織、根據地、收集軍事情資等行為（國防部民國 60 年衡覆普延字第 061 號判決參照）。

解嚴後，訴訟未確定的許席圖改由普通法院管轄，受理的臺灣高等法院依據警總提出的案情及事實內容進行審判，於 1992 年《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及《刑法》第一百條修正後獲判免訴，法官並清晰指出公訴事實及推論的不合理處：「徵之該會成員僅有二十四人，每人每月支出會費十元，無力購買槍枝武裝極為明顯，何能建立軍事基地」（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參照）。

依據事實及法律進行理性推論，本是憲法、法律對於法官職務的基本要求，在統中會案中，軍事審判體系的審判官只有依據情治單位調查成果進行評議，並未重新調查證據、釐清事實，由此可見先前審判論理不當、違反上述基本要求之處，呈現出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系運作對憲政秩序的破壞^⑫。

上舉「統中會」案件，只是白色恐怖期間成千上萬政治案件的冰山一角。但假若我們放大檢視每個案件的始末，會看到裡面有更多赤裸的暴行在裡面——例如受難者家產全數遭到沒收、在獄中遭到殘酷的刑求（是否供出同案友人以解除痛苦？更是靈魂的終極拷問）、與親友的生死隔絕、坐牢期間的身心煎熬，以及出獄後遭到威權政府打壓與社會集體排斥的困境等。這些龐大的政治壓迫圖像、諸多受難者的傷痛經驗，實在難以透過文字一一表述。

為了不讓悲劇重演

小李講得非常忘我。承翰突然打斷他，問說：「我知道白色恐怖很沉痛。但過去的事情難道不能就這樣過去嗎？會不會有人覺得只是在報仇或者政治鬥爭而已？我們到底能為這段歷史做些什麼？」

小李點了點頭說：「這就需要轉型正義了……我們訴說白色恐怖的歷史，不僅只是為了呈現這些令人心碎的悲劇而已，而是希望透過法治原則來推動轉型正義，以避免威權體制再度出現。」

承翰急著問：「好，那轉型正義到底是什麼？內容是什麼？目標又是什麼？」

小李一面打開筆電，調出他的筆記與資料，一面回答：

轉型正義所稱之「轉型」，是指國家在結束威權體制，過渡至民主時期後，對於威權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的不正義的確認與平復；而轉型正義之「正義」，是站在確認人權的普世價值，以及在此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的立場，亦即前述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轉型正義也不是臺灣獨有的議題，世界各國在面臨威權（或殖民）體制結束，過渡到民主政權的這段時期，轉型正義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ICTJ）」統整自一九八〇年代國際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以來，各國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工作項目，大致上有下列幾項：

1. 對人權侵害者的刑事追訴
2. 成立真相委員會
3. 啟動受害者權利回復
4. 性別正義

5. 壓迫體制改革

6. 受迫害歷史記憶的保存

上述內容，有些也是臺灣自 2018 年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⑬以來，持續推動的工作項目，我們在接下來幾章會陸續介紹。至於轉型正義的目標，聯合國於 2010 年發布〈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一文^⑭，指出：轉型正義包括五項要素：

1. 追訴程序（prosecution initiatives）
2. 真相權之促進（facilitating initiatives in respect of the right to truth）
3. 賠償機制（delivering reparations）
4. 機構轉型（institutional reform）
5. 全國性諮詢（national consultations）

轉型正義不僅是檢討過去的歷史，更是為未來民主社會提供一個明確的借鏡——唯有正視過去黨國體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破壞，以及對整體社會造成的迫害與傷痛，我們才能透過不斷反思與警惕，確保歷史不再重演。

捷克作家米蘭·昆德拉在《笑忘書》裡寫到：「人類對抗權力的鬥爭，就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假若我們遺忘了白色恐怖的傷痛經驗，更遺忘了民主制度是多麼珍貴且脆弱，那麼威權體制的極端暴力，隨時都有可能捲土重來。

小結與討論



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但因為政府的族群政策失當、管治失能，加上米價飆漲、通貨膨脹等因素，爆發了二二八事件。事件發生後政府又強硬鎮壓、濫殺人民，引發臺灣人群情激憤，導致許多青年希望透過參與中共組織的方式，來反抗國民黨政府。

與此同時，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慘敗，撤退來臺。為了確保統治安定，威權政府制定了多項緊急的法律條文以控制社會、逮捕了所有中共地下黨成員，並處以嚴酷的刑罰。這樣的威權體制，以「內戰狀態」為名義，延續長達了四十幾年，期間並持續鎮壓所有反抗人士（甚或有許多無辜的受難者），讓臺灣社會集體籠罩在一個高壓、噤聲、蒼白的白色恐怖氛圍當中。

回顧這一段陰暗的歷史，我們必須透過轉型正義，以道歉賠償、恢復名譽、體制改革、紀念對話等方式來彌補過去的傷痛、來避免國家再度重蹈覆轍。臺灣的民主轉型是透過體制內外持續拉鋸、協商而來的，雖然路途漫長，但我們還是必須不斷透過政策制定、教育推廣，以及群體間交流彼此的觀點，找到互相理解、對話的可能性。聆聽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故事，或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問題 1

你以前有聽過「白色恐怖」或「轉型正義」嗎？你是否曾耳聞身邊親友與本單元中的林小姐或黃溫恭一家人有相似的經歷？

讀完這單元後，身為公務員的你，認為政府應該要做些什麼，以撫平政治受難者以及臺灣社會的集體創傷？該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不讓悲劇重演？

問題 2

問題 3

當國家以威權統治的方式來對抗內亂外患，對自由民主造成甚麼傷害？為何平反、賠償當時的案件？現今我國審訊及懲處所謂「共諜案」，與威權統治時期有何不同？

Chapter 02

誰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

- ①胡淑雯主編（2022）《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增訂版）》，新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 ②在近現代史中，左派以紅色為代表色，處於對立面的皇室、保皇黨或右派保守黨，則常以白色為代表色。所以右派對左派的報復或鎮壓，被稱為「白色恐怖」；左派對右派採取的相同行動，則被稱為「紅色恐怖」。不過在我國的「白色恐怖」中，雖然同樣有國共內戰與國際冷戰的左右對抗格局，但威權政府將左派、台獨及黨外視為三合一敵人，受到壓迫的其實不僅左派，也包含其他異己或不滿時政的人士。
- ③仍然有人自新後遭羈押入獄，例如臺南醫師吳新榮因參加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而被通緝，辦理自新後，仍然在獄中無故被關押了將近百日。
- ④陳儀深、薛化元編（2021）《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第 13 章，表 13-1，頁 803。
- ⑤李登輝口述、張炎憲編（2008）《李登輝總統訪談錄》，臺北市：允晨文化。
- ⑥林正慧（2009）〈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第 60 卷第 1 期，頁 395-477。
- ⑦陳百齡（不詳）〈專有名詞：光明報〉，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15?MenuNode=14>（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⑧陳百齡（2023）〈《光明報》：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頁 187-232。
- 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一章，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 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第三章，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 ⑪沈筱綺（2021）〈獨裁者的死囚：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介石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2021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 ⑫陳進金（2021）〈許席圖案：被逼瘋的愛國自覺青年〉，《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頁 241-262。
- 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2017 年底公布施行，該法之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隔年 5 月掛牌成立，並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等法定任務；至 2022 年 5 月依法向行政院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相關業務移交各部會辦理，並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加以統合協調，我國轉型正義工程邁入下一階段。
- 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譯（2022）〈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https://www.ey.gov.tw/tjb/1B6999BF1F54E1C>（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節 | 不分省籍、多元職業的受難者群像

欣怡的臨時任務

「欣怡，下禮拜三下午有空嗎？」

「嗯，我看一下……有空耶，科長有什麼事嗎？」

「有幾位國外訪賓，說對臺灣的轉型正義很有興趣，想要參訪景美紀念園區——在秀朗橋那邊，我們那天剛好都有會議，妳方不方便帶他們去參訪？妳不熟也沒關係，可以預約那邊的導覽。」

「好的，那我先查資料熟悉一下。」

欣怡是外交部的新進人員，對工作充滿熱忱。她從大學時代就非常認真在準備國考，除了補習班跟學校以外，很少參加額外的活動。畢業後，經過幾年刻苦讀書，終於順利考上外交特考，後來分發到凱達格蘭大道旁的單位服務。

科長交辦的事務，原先她都能輕鬆勝任。但這次她卻有點緊張，因為她從來沒有到過景美紀念園區，對於白色恐怖的歷史也一知半解，要怎麼帶外國訪賓參訪呢？

「好像以前通識課有聽說過？」欣怡在腦海裡翻箱倒櫃，搜尋大學通識課的記憶，但好像都還給老師了，只記得有很多悲慘的故事，細節卻模糊不清了……。



到了園區，陽光燦爛而刺眼，照在大門口灰濛濛的清水混凝土建物，讓光線與陰影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導覽員陳大哥帶著大家穿過紀念碑廊道、走進園區，逐一介紹關押審訊政治犯的仁愛樓及軍法法庭，也詳細說明了美麗島大審的經過。欣怡一面在旁邊聆聽，一面翻譯成英語，訪賓們則靜靜聆聽，不時低頭寫筆記，表情十分嚴肅。



美麗島事件

1978 年，美國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總統蔣經國發布《緊急處分令》，臨時取消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隔年，全臺各地的民主運動人士聯合創辦了美麗島雜誌社，預備組織「沒有黨名的黨」來衝撞黨國體制，但在 197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美麗島雜誌社成員在高雄舉行一場遊行活動，卻遭軍警強力鎮壓，事後政府逮捕了 152 人，其中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 8 人被依《懲治叛亂條例》起訴，送交軍事審判。當局因國際輿論壓力，公開法庭審判過程。1980 年 2 月 28 日，被告林義雄於審判期間，林母及雙胞胎女兒於家中遭不明人士殺害，震驚社會各界。美麗島事件及林宅血案，也直接改變了臺灣民主運動發展。



▲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照（1980 年 3 月 18 日）

左起為張俊宏、黃信介、陳菊、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林弘宣等 7 名被告，受審法庭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第一法庭（位於今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

圖片來源：中央社

山東聯合中學事件

走出仁愛樓的時候，一名訪賓問了導覽員一個問題：「聽起來臺灣的白色恐怖，受難族群比較多是本省人嗎？」

陳大哥說：「不一定喔，任何族群都會是受難者。那我來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聽完就知道白色恐怖在當時是怎樣的一個氛圍。我們先躲一下太陽再說。」

陳大哥帶大家站到走廊下，調低了麥克風音量，慢慢說到：

國共內戰的時候，國軍在東北、華北一路吃敗戰。到了 1948 年中時候，共軍已經佔領了山東省大多數的縣市——山東省將近 2 萬名的中學教師及學生，為了躲避共產黨統治，只好各自組織成「聯合中學」，集體逃難到南方的省分。

但隨著國軍節節敗退，這群師生一路輾轉南遷，到了廣州的時候僅剩萬餘名師生。最後眼看廣州也即將失守，聯合中學的校長老師們經過討論，只好向同為山東人的澎湖防衛司令李振清求援，請求澎湖軍隊的庇護。

李振清同意了山東聯合中學師生的要求，並協議讓學生們「半訓半讀」，可以一面讀書、一面接受軍事訓練。最後在 1949 年夏天，共有大約 7 千名師生搭船來到澎湖，被安置到漁翁島（今澎湖西嶼）及馬公。

在澎湖的生活非常辛苦，大部分師生都三餐不繼，甚至要向居民乞食，但學生們為了能夠繼續讀書，只好咬牙苦撐下去。沒想到此時李振清及駐紮在當地的 39 師師長韓鳳儀違背諾言，不願再讓所有學生繼續唸書，強制將男生編入軍隊。於是到了 1949 年 7 月 13 日，澎湖軍隊將男生都帶到司令部操場，強制身高達到一定標準的學生入伍，學生們群情激憤，打算集

體衝出軍營抗議，但立刻遭到軍隊鎮壓，衝突過程中，兩名學生遭刺刀刺傷，這個事件稱之為「澎湖七一三事件」^①。

七一三事件過後，煙台聯合中學的校長張敏之非常生氣，不斷向澎湖司令部抗議，甚至寫信到臺灣陳情，卻因此得罪了軍方。不久之後，軍方給抗議的師生羅織了「匪諜」罪名，逮捕了 100 多人，為了捏造口供，軍方甚至在澎湖海邊進行刑求。

最後張敏之、鄒鑑 2 位校長及 5 位學生^②被判處死刑，在當年的 12 月 11 日，於臺北馬場町執行槍決，其餘有罪師生分別送到綠島、新生總隊等地。

被編入部隊的男學生，一直到 1959 年才能退伍；而剩下繼續讀書的女學生及年幼學童，則是到了 1953 年，才輾轉搬到彰化的員林實驗中學（今崇實高工）讀書。



▲ 張敏之校長及鄒鑑校長遺影

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資料庫



▲ 學生合影

流亡學生編入軍隊後，隨年齡漸長或服役期滿，逐步繼續進修或退伍，圖為尚在服役的學生歡送考取臺大的同袍黃士強（考古學家，臺大人類學系名譽教授）留影。

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文堂副研究員

「這就是山東聯合中學的白色恐怖事件。」陳大哥停頓了一下，緩緩說：「可見當時的社會非常動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當成匪諜，就算是跟著國民黨一起到臺灣的外省人也一樣。」

陳大哥說的故事，讓欣怡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在當天參訪活動結束後，恰好遇到了在檔案局服務的大學學長承翰，小聊之下，才知道承翰前一陣子也因為業務關係，接觸到白色恐怖相關的議題。承翰推薦給她幾本白色恐怖相關的書籍，她立刻到公館的書局，將這幾本書都買回家看。

不過，她每一次翻開這些書，書上的歷史畫面就縈繞在她腦海揮之不去。她越看，疑惑反而越來越多——那時代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

受難者又是怎樣的一群人？

像我們這樣安分守己的公務人員，也會受到白色恐怖影響嗎？

受難者的社會圖像

提到白色恐怖，或許我們腦海裡面都有一幅既定的受難者圖像，可能受難者大多數是本省人？可能都是參加讀書會的學生，或者是對於時局不滿的知識份子？

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戒嚴時期中，由於白色恐怖是禁忌的話題，臺灣人看不到完整的歷史資料，只能基於對特定受難者的認識，或是從特定媒體、身邊親友傳述得知，很難看見整體受難者的完整圖像。

但近年來隨著轉型正義的調查工作開展，檔案徵集越來越完整，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統計比對名單後，推估白色恐怖直接受難者共有 22,028 人。以下摘錄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相關統計分析，勾勒出受難者的群體圖像：



受難者的相關統計

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白色恐怖受難人數，乃依據下列 5 份名單所推估：

- (1) 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者。
- (2)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者。
- (3) 曾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
- (4) 2005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所收錄之當事人。
- (5)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當事人。

另外據《國家安全局局史》紀錄，1950 年至 1967 年，計有 28,286 人遭「肅奸」而列案，可惜缺乏名單，無法比對名冊，故促轉會以有名單的 22,028 人數為主，推估白色恐怖受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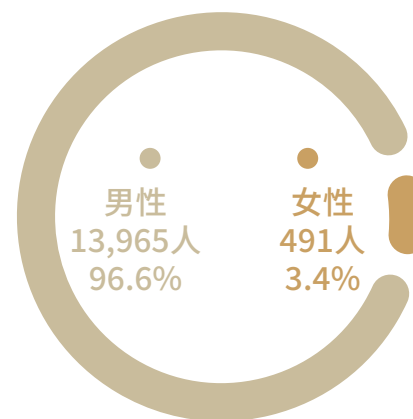
最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政府仍在持續辦理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的平復，又或是威權統治時期的研究，因此受難者的人數、圖像仍可能繼續擴大。

（一）性別

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在轉型正義資料庫當中，有性別資料者，共計 14,456 人。其中男性 13,965 人，女性 491 人；男性占總數高達 96.6%，女性則占 3.4%。

► 政治案件當事人性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82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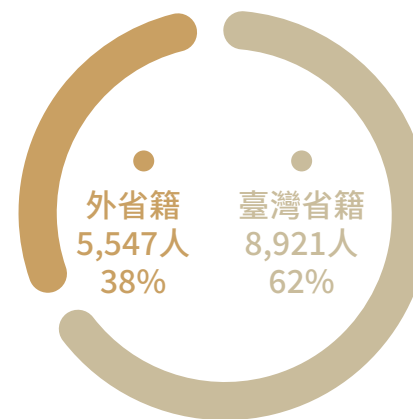


（二）出生地

從受難者出生地來統計，本省籍總共占 62%，外省籍 38%——表面上本省人受難者較多，但考量 1949 年時，外省人數僅占臺灣總人口數的 13%，實際上，外省人群體中的受難者比例是遠高於本省人的。

► 政治案件當事人籍貫比例圖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82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另外，從年代來看省籍比例，也可以看出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變化——一九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大多與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有關，幾乎為左翼人士，本省籍占 56%、外省籍占 44%；一九六〇年代後，共產黨相關組織案件銳減，出現零星、小規模、思想光譜不一的政治犯，此時本省籍約 37%、外省籍 63%；爾後臺獨案件漸增，一九七〇年代本省籍為 54%、外省籍為 46%；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由於民間大量出現公開政治運動，遭逮捕及審判人數劇增，此時本省人高達 85%、外省人僅占 15%。

不同年代政治案件當事人之省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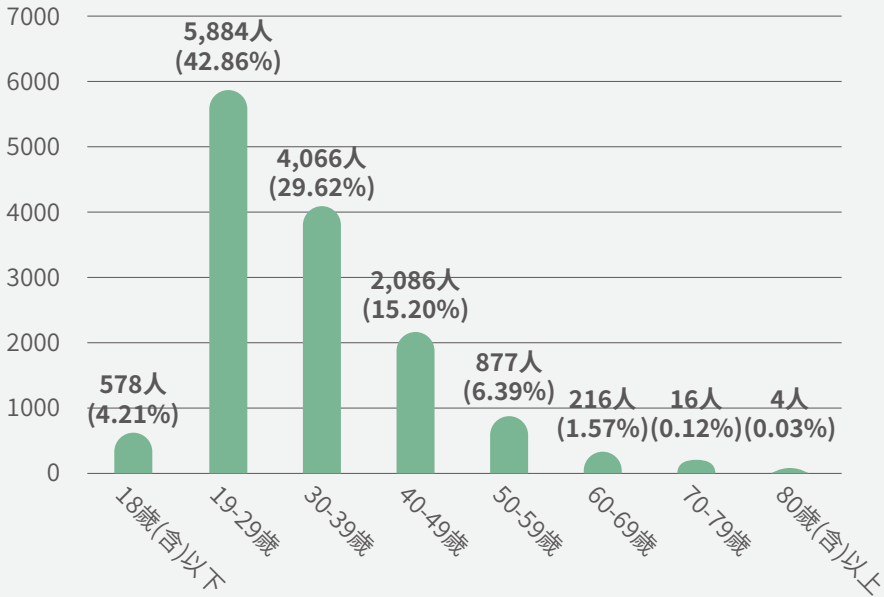
年代	政治案件比例	本省籍	外省籍
一九五〇年代	43.25%	56%	44%
一九六〇年代	9.4%	37%	63%
一九七〇年代	9.52%	54%	46%
一九八〇年代	34.95%	85%	15%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92 頁至第 193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三）年齡

受難者當中，平均年齡為 33 歲，主要年齡層為 19 至 29 歲的年輕人，佔全體的 42.86%，而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高達 578 人。

受難者年紀最小的是林國銘，僅有 11 歲，因為持有鋼筆型手槍，被認為意圖叛亂而遭警總逮捕。又例如「鹿窟事件」的受難者陳久雄，被逮捕時的年齡才 13 歲，未經審判，被抓到保密局當雜役 7 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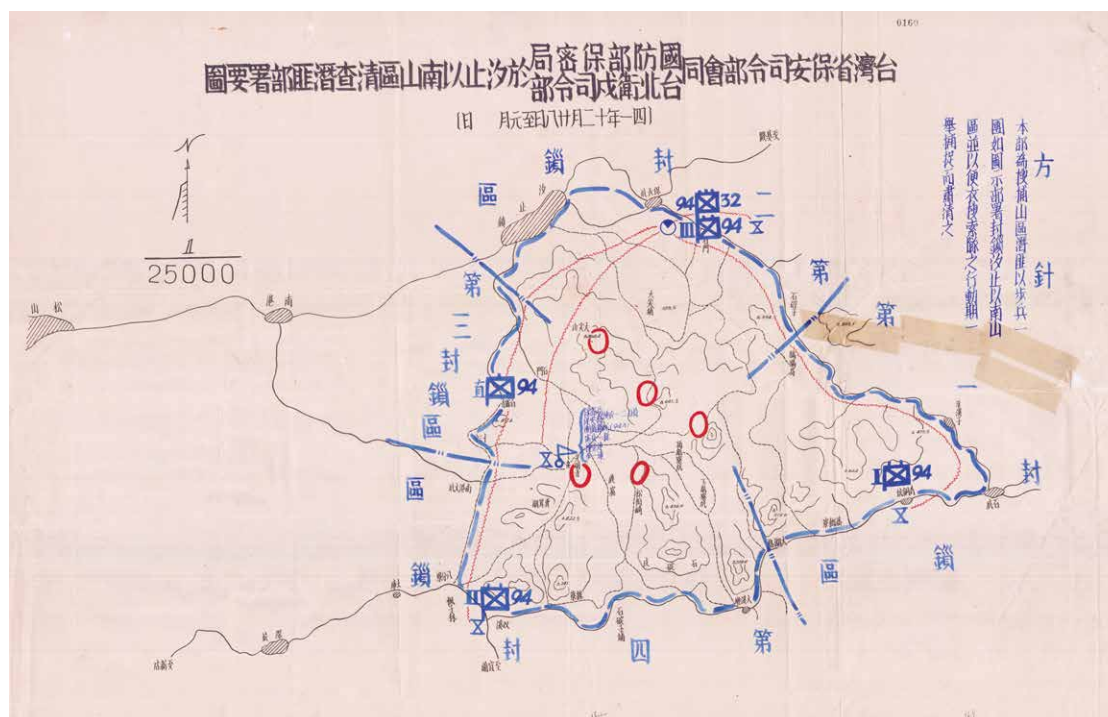
▲ 政治案件當事人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85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鹿窟事件

鹿窟為臺北南港與石碇交界之山村，中共地下黨成員陳本江至該地發展「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多數成員皆為當地農民。臺灣著名作家呂赫若，即是在鹿窟基地中，被毒蛇咬到後身亡。1952 年鹿窟基地遭情報機關破獲，上千名軍警上山逮捕相關群眾，並將村民帶到「鹿窟菜廟」（後稱光明寺，今光明禪寺）刑求逼供。最終有 28 人被判處死刑，98 人有期徒刑。另有 19 名未成年者被違法拘留，充作雜役。鹿窟事件為一九五〇年代最大的政治案件之一。



▲清查潛匪部署要圖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及臺北衛戍司令部，偵悉中共地下黨位於臺北山區的鹿窟基地後，對鹿窟展開大規模動員包圍部署之規劃。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鹿窟事件中被帶到「鹿窟菜廟」的村民

鹿窟的基地幹部或村民被逮捕後，陸續被集中至鹿窟菜廟審訊監禁，該寺廟也從當地信仰中心變成刑求場所。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匪窟窟武裝基地案內附匪羣衆編訓暫行辦法

- 一、爲本政府寬大主旨，對愚昧無知附匪羣衆施行感化教育，使其恢復正常思想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奉上级交付編組考訓之匪窟窟武裝基地案內之附匪羣衆，均列入特種戶口，每半月至少調查戶口一次，並予以編組訓練。
- 三、編組訓練之原則，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爲限，其在五十六歲以上者，由該管警察分局指派專人施行個別訪問感訓。
- 四、凡編組訓練以鄉鎮爲單位，有上項附匪羣衆十人以下者成立爲小組，十一人至三十五人以內者成立爲分隊。
- 五、上項附匪羣衆之編訓考核事宜，概由該轄警察分局長負責推行，民防隊及各該鄉鎮長鄉隊附等均應盡力協助。
- 六、負責考訓之隊長分隊長及組長等職，由各該轄警察分局長與鄉鎮長洽商，就具有管理控制能力之優秀人員聘任之。
- 七、對附匪羣衆之訓練以揭發匪黨之欺詐殘暴行爲賣國陰謀，糾正其錯誤思想，並灌輸國家民族意識，法律常識，使信仰三民主義效忠政府爲目標。
- 八、訓練之課目暫定爲(1)精神訓話(2)三民主義(3)俄帝侵華史(4)共匪暴行錄(5)反共抗俄基本論(6)國家總動員法(7)懲治叛亂條例(8)保密防諜。
- 九、訓練期間暫定爲六個月，每星期最少一次，每次余時。
- 十、訓練之講師由該管警察分局長洽同該鄉鎮長就學優品端，富有革命熱忱與經驗者遴聘之。
- 十一、訓練期間所需費用，由該管警察分局長洽商各該鄉鎮負責籌措撥節開支。
- 十二、訓練期滿後，應將感訓之成效檢討，提報詳細總報告。

◀ 《匪窟窟武裝基地案內附匪羣衆編訓暫行辦法》

鹿窟事件後，即使是自首或被認為情節不嚴重而未起訴或未判刑的村民，仍被當局認定是潛在的危險來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因而訂定《匪窟窟武裝基地案內附匪羣衆編訓暫行辦法》，不只透過列為特種戶口、以警政機關監控村民，也要求村民上課受訓、編組後彼此監視。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四）職業類型

從轉型正義資料庫有登記職業者來統計，幾乎所有職業都有受難者，從軍隊將官（37 人）到家庭主婦（32 人）都有。

為了統計方便，資料庫將受難者職業分成八大類別，各類別人數分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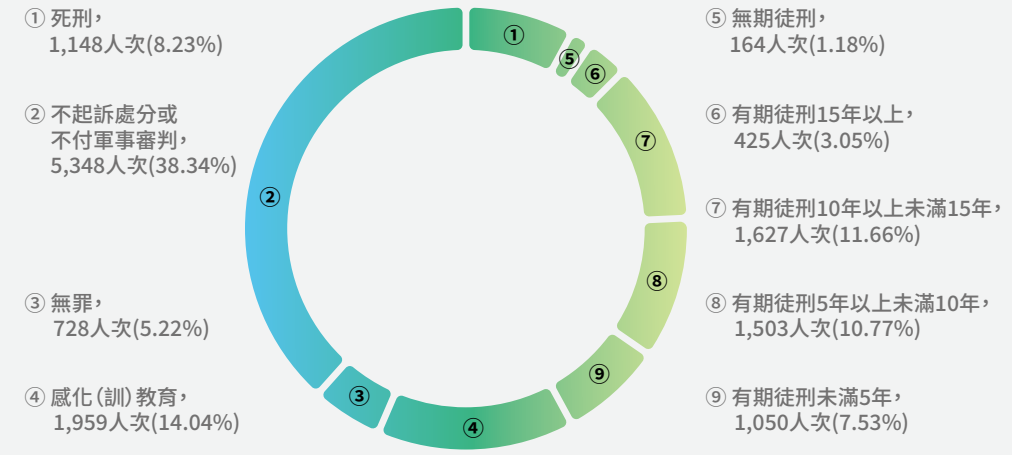
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別		
職業別	審判總人次及比例	死刑總人數及比例
主管與民意代表	677 (4.87%)	86 (7.52%)
專業人員 (如教師、醫師、律師等)	989 (7.12%)	124 (10.85%)
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	2,689 (19.36%)	217 (18.99%)
農林漁牧業人員	2,400 (17.28%)	152 (13.3%)
技術工人	1,736 (12.5%)	124 (10.85%)
軍警人員	1,758 (12.66%)	225 (19.69%)
非技術工	742 (5.34%)	40 (3.5%)
無正式工作者	2,898 (20.87%)	175 (15.31%)
總計總人次	13,889	1143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87 頁至第 190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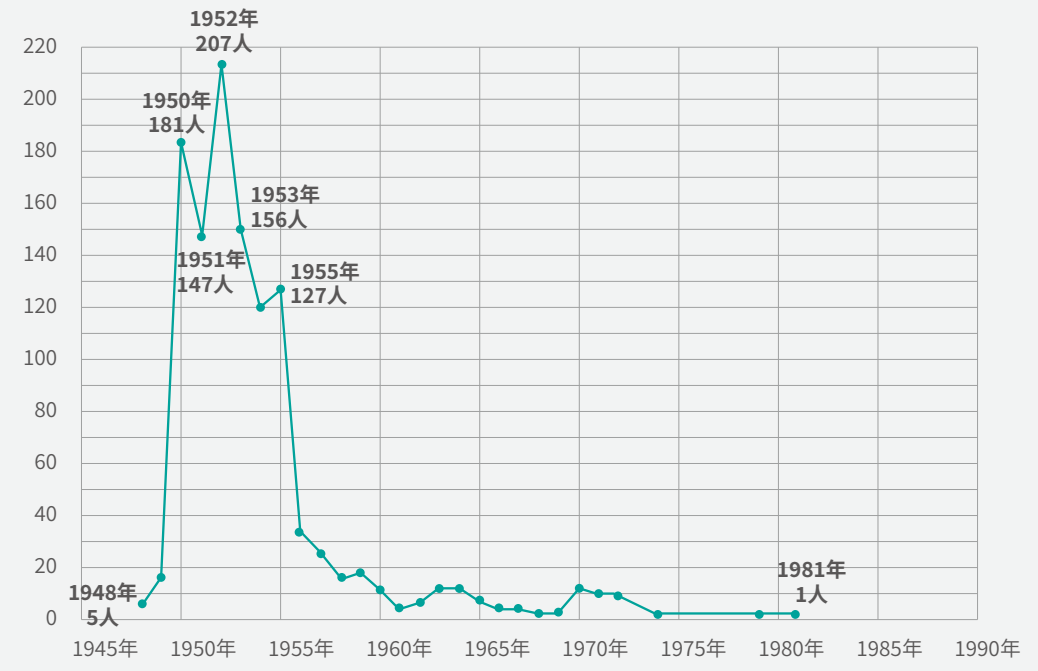
需注意的是，第一項的主管與民意代表，在整體社會上的總人數不多，但比例竟將近 5%，佔整體死刑比例也有 7.52%，可見社會地位較高者，在白色恐怖的年代，反而更可能受害；而一般被認為與威權體制關係較為密切的軍警人員，被判處死刑的人數更高於其他職業。

（五）判決結果

在轉型正義資料庫當中，有記錄審理結果的人數為 13,950 人。其中被判處死刑者，共 1,148 人次（8.23%）；無期徒刑者 164 人次（1.18%）；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共 2,052 人次（14.71%）。



▲ 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94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 判處死刑政治案件年代分布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195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而需特別注意的是，被判死刑的 1,148 人當中，有 1,029 人於一九五〇年代判處死刑，占總數約 9 成（89.63%）。

這些死刑受難者當中，有 27 人為女性；有高達八成的人在 40 歲以下，年紀最小的人為 17 歲，年紀最大者為 68 歲。

從上述轉型正義資料庫所分析得出的結果，可觀察到較為清晰的白色恐怖受難者圖像——在那風聲鶴唳的年代，社會上不分省籍、職業、性別、年齡，幾乎沒有群體可以倖免於難。

第二節 | 台灣監獄島：「被禁錮」的社會氛圍

白色年代，無形囚籠

欣怡看完手邊的書之後，承翰又邀請她一起去聽白色恐怖的講座。講座的地點在大學校園裡面，欣怡原本以為這樣的講座應該很冷門，但沒想到現場教室幾乎坐滿，晚到的人甚至要坐在教室階梯上聽。

講者手指投影片、看著聽眾，說：「投影片上看到的統計資料，都是受過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數據，是冷冰冰的數字，實際上有更多人倫悲劇、暗夜裡的哭聲，是無法被簡單化約成統計圖表的。所以廣泛來說，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其實也包含了受難者的親人。當家族有人是政治犯的時候，全家不但要面對生離死別的痛苦，還會被貼上『匪諜』等標籤，鄰居朋友都可能刻意疏遠；在職場工作、讀書求學方面，也都可能受到影響。」

講者補充了一個故事——有位政治受難者高一生先生，他是鄒族原住民。戰後擔任吳鳳鄉（今阿里山鄉）的鄉長，1952 年因為捲入省工委「山地

工作委員會案」而遭到逮捕。政府為了避免引起鄒族人的不滿，故意到阿里山的各個部落，宣稱高一生是因為「貪污」而被捕判刑，甚至將他謠傳成「山地惡霸」。從此，高一生的家人們不但生計斷絕，還要背負無端的污名。

高一生的長女高菊花，原本計畫好要到美國讀書，卻因為父親出事，只能留在臺灣照顧家人。高菊花為了全家生計，只好到舞廳駐唱，期間仍不斷遭到情治人員監控、騷擾與脅迫，也無法出國表演。高菊花晚年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曾說過：

我跟普通人不一樣，後面有一個黑的牌子，是要注意的人物，隨時被槍斃都可以。那時候拚命地活過來啦，我不要死啦！③

欣怡邊聽演講，邊抄筆記，她眉頭深鎖，彷彿想起「山東聯合中學案」當中，張敏之校長等 7 名師生遭到槍決的畫面。她在書中讀到，許多學生遭到刑求拷問，在所有流亡師生的心中留下極大的陰影。當時在學生營區內，也出現了「鬧營」等集體精神崩潰現象，就是夜晚有人因為做惡夢而開始叫喊，所有營房裡的人此起彼落，都開始叫喊；或者有人夜晚因精神失常而唸唸有詞，接著跑出營房後，其他人也都跟著崩潰跑了出去。所以白色恐怖的迫害不僅只發生在政治犯身上，對於所有與政治犯有關的人，也都會感受到非常龐大的精神壓迫。

最後，講者提醒，在白色恐怖的時代，並不是只有政治受難者會受到壓迫，其實整個社會就像一個無形無界的囚籠，就算個人沒有直接遭到政治迫害，在精神上也彷彿是被禁錮的。人們不敢隨意寫作、說話，就連人際之間的交往，都必須隨時警覺顧忌。

就像老一輩的人常說的：「人們心裡總有一個無形的小警總。」



高一生 'Uongu Yata'uyungana

高一生（1908 年－1954 年），日本名為矢多一生，鄒族人，族名為 'Uongu Yata'uyungana。畢業於臺南師範學校。曾擔任過教師、警察，戰後擔任吳鳳鄉鄉長，是鄒族的政治精英，也是充滿才華的音樂家。1954 年與 Yapasuyongu Yulunana 湯守仁、Voyue Tosku 杜孝生及 Losin Watan 林瑞昌等人一同遭到槍決。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情治機關進行的不法偵蒐行為，及國民黨黨務組織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情報網絡建構、結合行政機關的社會控制，除了對當事人的人際互動和社會參與造成極大的干預，也對原住民族自治與集體權利、



▲ 高一生（中右 2）家族照
圖片來源：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應避免誤認原住民族遭受之白色恐怖，僅為少數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特殊經歷，而忽略威權體制對於原住民族主體性及社會文化的迫害。**

詳細內容可進一步參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如第二部第一章第四節第五部分「山地警備體系」、第二章第二節第玖部分「山地控制與原住民」及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相關章節。



▲ 高菊花的自首證

高一生遭逮捕後，家屬除遭受監控，也因當局刻意傳播流言，使得其家人進一步遭到族人排擠，頓失經濟、社會支持。長女高菊花因而放棄至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以「派娜娜」之名於各地歌廳演唱表演支撐家計及高一生監禁期間的經濟需求，甚至曾在情治單位脅迫下，成為政府攏絡外賓乃至策反外籍共黨幹部的「招待內容」④。

依據相關研究，除了父親的政治案件，後來高菊花及其他曾接受中、高等教育的原住民族青年，捲入了情治機關於 1970 年啟動的「靖山專案」，最後因調查毫無實據，隔年當局以要求高菊花等人「辦理自首」⑤ 結案。

圖片來源：高英傑先生

日常生活中的白色恐怖

根據 1950 年 6 月頒布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政府要求人民應該隨時留意「匪諜」，如果知情不報，或者包庇嫌疑者，也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條例中有幾條是這樣寫的：

- 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第二條）
- 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第四條第一項）
-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條）
- 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第十四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動員戡亂時期的特別法，在第二條規定中提到的「匪諜」就是《懲治叛亂條例》裡的「叛亂犯」，而叛亂犯又是根據當時《刑法》的內亂罪及外患罪而定，所以範圍非常寬廣，例如內亂罪的構成要件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容易讓情治機關擴張解釋，相繩入罪而成為叛亂犯、成為匪諜；而且可以加重原本刑法的罪刑，提高到唯一死刑。再加上當時軍事審判的封閉與欠缺制衡，司法系統配合威權政府擴張運用相關條文，卻無法被監督制衡，造成人權的嚴重侵犯。最後，政府還要求人民必須相互檢舉告發，甚至有著「分紅」的獎勵機制。匪諜的財產被沒收後，檢舉者及承辦人都可以獲得獎金。

這些法條讓當時的社會氛圍變得草木皆兵，檢舉別人可以獲得獎勵；反之，則可能引禍上身。這也是為什麼很多政治受難者家庭，一旦家裡有人被逮捕，身邊的人都避之唯恐不及的原因，因為大家都會擔心受到牽連。

另外，國家不僅要求人民互相檢舉，也會將情報網「布建」到各個機關團體。在中壢事件及美麗島事件之後，調查局加強了偵防工作。例如在 1980 年一年間，調查局就花費 5 千萬元，動用約將近 9 萬名監控人員，甚至在校園裡面，也布建了 4 千名左右的線民^⑥，於整個社會佈置天羅地網，嚴密監控人民的一舉一動。

1980 年保防與調查局布建人數

調查局內部編制與保防布建		外部偵防布建人員	
調查局人員	1,800	調查局布建人數	30,000
保防人員	5,000	校園布建人數	3,000-4,000
保防布建人數	49,000		

資料來源：〈第 55 次偵防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7 月 30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 428 頁，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中壢事件

1977 年的地方公職選舉，桃園縣長投票過程中，出現嚴重的作票事件，「黨外」候選人許信良的選票被選舉工作人員刻意弄成廢票，而警方卻刻意包庇作票的人員。此事件引起群情激憤，結果有 1 萬多名群眾包圍中壢警察局，出現嚴重的警民衝突。事件發生之後，桃園縣重新計票，最後由許信良當選桃園縣長。

所以在威權時期，人民基本上是沒有隱私的，只要被告密、被發現有反對政府的想法，就有可能成為國家監控的對象，包含電話被監聽、私人信件被拆開來看、在路上被情治人員跟蹤，甚至多數的學校、機關、社團、媒體、印刷廠都會被安插線民，專門偵查蒐集各種反政府的言論。

這也是為什麼以前長輩會告訴小孩：「囝仔人有耳無嘴」，因為他們擔心大人閒聊之間評論政府的言論，會被小孩子說出去，這樣就有可能被身邊的人告密（而且不知道是誰），後果將不堪設想。

政府機關裡的神秘單位

在國家機構裡服務的公務人員，也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監控，就連法官也不例外。舉個例子：

1981 年 10 月 12 日，臺中地方法院的法官（當時稱推事）朱樑前往僑光商專（今僑光科技大學）演講，題目是「選舉與基本人權的關係」。結果朱樑在演講的時候提到：「《違警罰法》太抽象、不具體，因此促成了警察濫權，在外國說我們是警察國家的原因，可能在這裡……」等議題。

後來朱樑的這一番演講，竟然遭人舉報到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指稱朱樑的演說「內容不妥，立場可疑」。法務部調查局則要求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設法側面瞭解朱員基本人資、平日言行及交往狀態」⑦，意思就是要讓人事室私下監控朱樑。

最後朱樑只好撰寫報告書，詳述演講內容製作經過。而臺中地方法院則指派另外一名法官再到僑光商專演講一次，重新解釋（清洗）朱樑演講的內容。

看到這裡，或許讀者會有疑惑：人事室的職權是什麼？可以這樣監控公務員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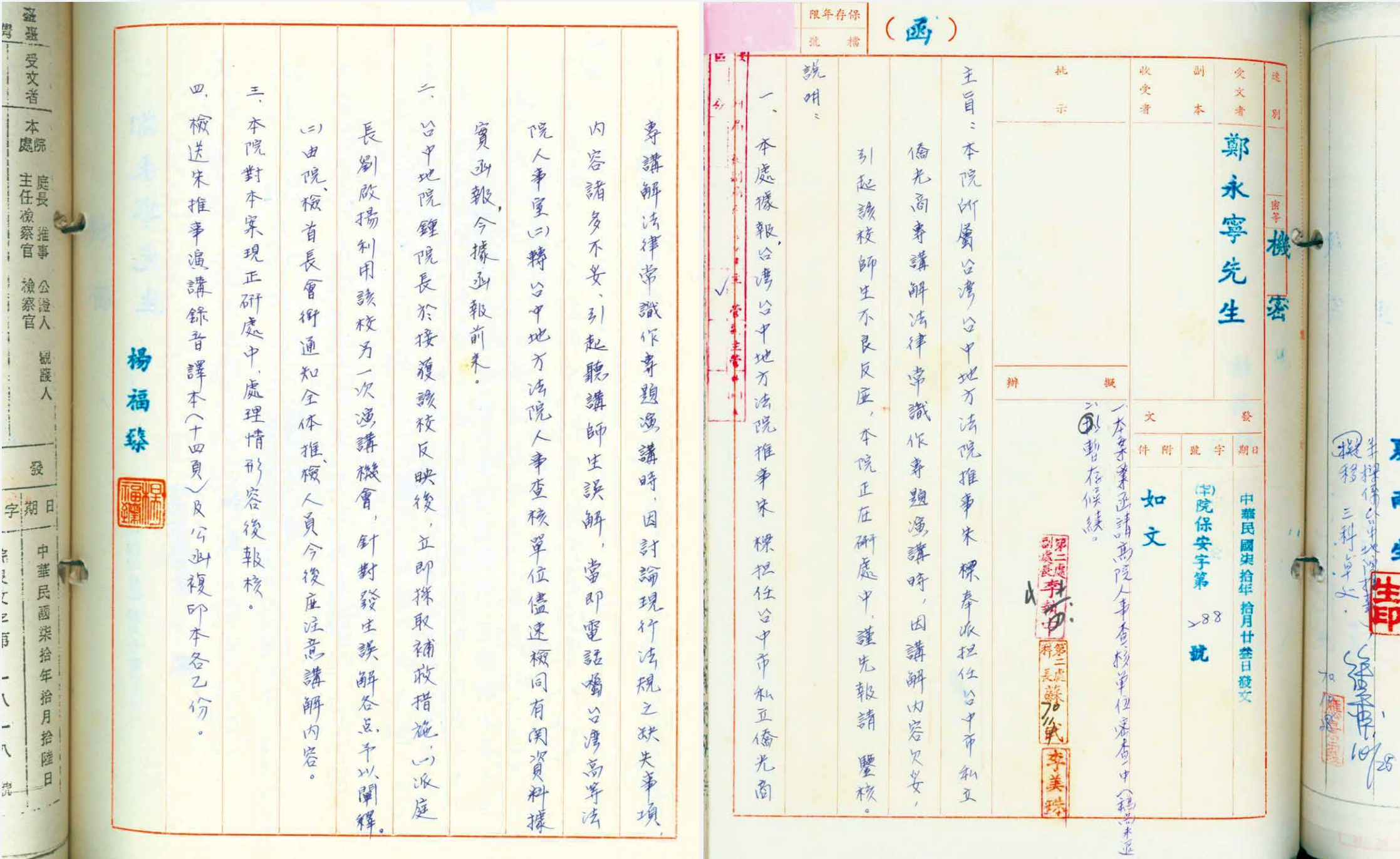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於 1943 年施行，直到被大法官二度宣告違憲，才於 1991 年 6 月廢止，並由《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取代。此法授予警察極大的權力，警察若發現民眾有違反《違警罰法》事項，可逕自處以拘留（最高 14 天）、罰鍰、罰役、申誡等處罰，且僅能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上級也是警察機關）。《違警罰法》規定過於空泛，包含「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都是處罰範圍，因此容易變成空白授權，任由警察心證執法。

由於一九五〇年代，政府要求各機關都要落實「保密防諜」的工作。因此各單位都另外成立「保防室」或「安全室」，專門負責製作人事的「忠誠檔案」，清查每個職員的身家背景及思想言行。這個忠誠檔案，又叫作「AB 檔案」，是 Anti-Bolshevik（反布爾什維克，反共產黨的意思）的縮寫。AB 檔完整記錄了個人資料，凡從身高體重、學經歷、家世背景、日常言行、人際往來、興趣嗜好等無一不括。



憲法對法官身分、權利有明文保障，但在威權統治時期，法官（當時稱推事）的演講內容也被嚴密監控，透過部署在司法機關的情治系統傳遞至調查局，該局後續也指示處理方向，並展開對該名推事的情報蒐集（文中情報機關、單位多使用化名，如圖中的鄭永寧為調查局、楊福臻為司法院單位化名）；法官也要自我審查，朱樑得知被檢舉後，也立刻把演講內容向上級表白自清。



▲ 司法院調查朱樑的內部公文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法務部調查局要求調查朱櫟的內部公文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以 1987 年臺北市政府的「人事查核」工作為例，市府內部總共布建了防諜員 2,535 人，平均每 19 個員工就布建 1 人；針對重點對象另布建 1,122 人；針對危安目標、匪嫌輔考對象計有「內線布建」3 人、「運用關係」5 人。各類布建人員全年蒐集市府轄下員工忠誠調查資料 115,387 件，防諜一般資料 1,955 件、輔考資料 731 件、政風資料 2,288 件，其他有關資料 1,620 件，合計 121,981 件之多。

考管為監控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工作，意即「考核管理」的意思，受考管者分成甲乙丙 3 級，甲級是屬於最「危險」的等級。當政治犯出獄後，地方警政機關仍會持續派遣警察監控他們，並製作考管報告。例如臺大退休教授張則周，曾經因參加讀書會而入獄 10 年，1961 年出獄後，警政機關將他列為「甲級份子」，拒絕他出國進修。一直到 1981 年才結束考管，總共長達 20 年。另外，政治犯的家屬，也會是考管對象，例如簡吉的弟弟簡新發，在簡吉入獄後長期受到監控，直到簡新發 60 歲之後才結束考管。

從上述資料來看，光是臺北市政府裡面，除了半公開的人二室之外，還有超過上千名秘密線民負責調查監控，每年製作 12 萬份的調查資料。如果你是當年的公務員，可以想像每個同事都有可能是那個「打小報告」的人，想必是會帶給公務員非常大的精神壓力。

這些一直要到 1987 年解嚴之後，宜蘭縣長陳定南率先廢除人二室，接著各縣市陸續跟進，人二室逐漸撤除、銷毀公務員的忠誠資料。最後到了 1992 年，人二室才全面改制為政風室，管理範圍也被限縮到防止貪瀆的項目。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

另外，不僅在行政機關裡有人二室，一般校園還會設有「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一職（簡稱安維秘書），專門監控師生的言行思想。媒體工作者何榮幸就曾經回憶到：

1982 年，他就讀板橋高中二年級，當時他參加校刊社團「板中青年社」，他跟社團夥伴一起非常用心地編輯製作了《板中青年》第 37 期。但到了隔年，安維秘書認為校刊內容有問題，就解散了校刊社，改成「板青編輯委員會」，並且文章都要由師長組成的「編審委員」來審查，於是後來校刊就變成只能刊登八股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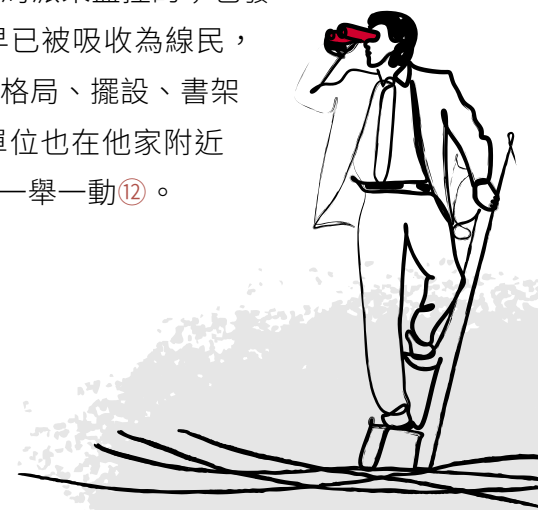
何榮幸等人不甘心，又另外組成「板青藝文社」，並印製了 40 份文學刊物《清心集》。沒想到《清心集》還沒有發出去，安維秘書就派人先將刊物都沒收，同時也將他們編輯過的《板中青年》第 37 期全數查扣、下架，並且威脅說要將他們移送到警備總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和省政府教育廳查辦。

幸好學校內其他老師幫忙說情，最後學校沒有真的將檢舉公文送出去。不過何榮幸多年後才知道，當時學校老師有要求另一名社團學弟監控他；何榮幸上大學後，還有學弟被國安局約談，要調查何榮幸上大學之後是否還有再跟板青學弟妹聯絡。何榮幸當兵後，他的監控紀錄一路跟著他進到了軍中，他仍然持續被監控著^⑩。

何榮幸的故事不是特例，當時整個情治監控就是一張細緻的天網，密佈在校園、在公家機關、在社會上每個角落。2019 年後，促轉會推動「監控檔案閱覽計畫」，開放讓白色恐怖時期遭到監控的當事人們，到促轉會閱讀這些檔案。

其中一名閱覽檔案的當事人，是政治受難者楊碧川。他於 1970 年因「飛虹會案」而入獄 7 年。1977 年出獄後仍持續受到考管監控。他經常到大學演講，跟大學生談論臺獨及左翼思想，所以他的檔案很多都是透過校園線民所記錄下來，也因此他的檔案是厚厚的一大疊、有上千頁的資料。

檔案裡記載了他日常的一言一行，例如在什麼時候與什麼人在什麼地方聊天，甚至聊天內容也都詳細被寫了下來，可以說是「不是自己寫的日記」，甚至比自己的日記還更鉅細靡遺。楊碧川是看了檔案之後，才發現原來當年照顧孩子的保姆，竟然也是調查局派來監控的；也發現了一位化名「黃凡」的朋友，早已被吸收為線民，到他家拜訪的時候，記下了他家的格局、擺設、書架陳列，並畫成平面圖^⑪；而情治單位也在他家附近買了一棟房子，不分日夜監控他的一舉一動^⑫。



小結與討論



從上述的故事，我們可以理解在白色恐怖的年代，不分族群、性別、年齡、職業，幾乎所有人都有可能成為受難者。即便是國家體制內的工作者，或者社會地位較高的專業人士，如公務員、軍警、醫生、教師等，也未必能倖免於難。這也造成了寒蟬效應，社會上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小警總」，都不敢說話、不敢自由思考，更不可能去挑戰威權的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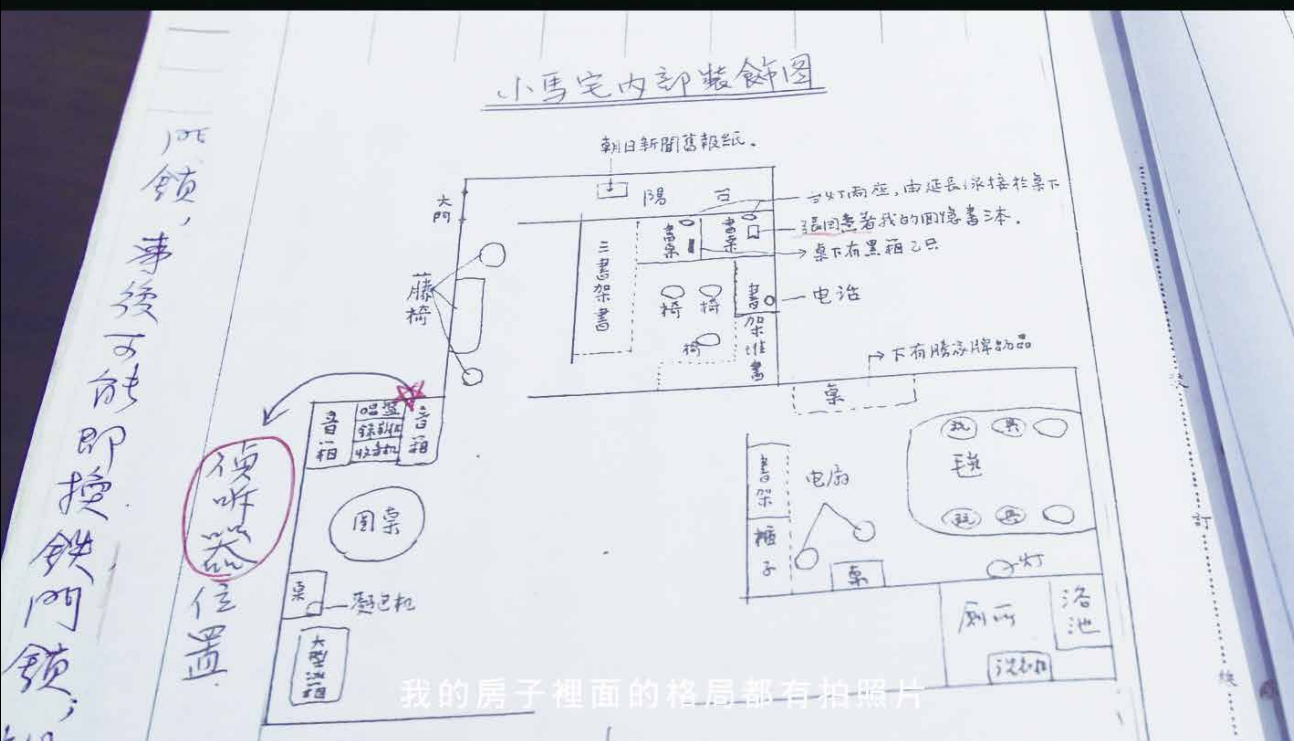
但就算個人安分守己，沒有參加政治活動，依然會被情治機關佈下天羅地網所監控，無論是在校園、職場、軍中，乃至一般日常生活當中，每個人都持續被身邊的人監視著，並且隨時都會被「打小報告」——而且你不會知道那些跟你來往的人，誰會是線民？這就是威權體制下，對於社會信任的破壞、也是對於人性的終極考驗。

問題 1

在威權時期不是只有罪大惡極、或者反抗政府的人才會被監控。在你身邊年長一點的親友，是否曾經有求學階段、或者在工作場所被「打小報告」的經驗？如果有，能否與他們討論相關的感受？

問題 2

想像一個情境，如果是 1980 年代的大學生，某個調查局人員跟你接觸，要求你當線民，去監視你最好的朋友，因為你的朋友被黨外人士影響，誤入歧途，很積極地參加「臺獨活動」。如果你答應的話，每個月都可以領到一些工作費；但如果你不答應，調查局就威脅你，也要將你註記起來，以後升學、找工作都會遇到困難。那麼，你會同意擔任線民嗎？你會怎麼回應這個情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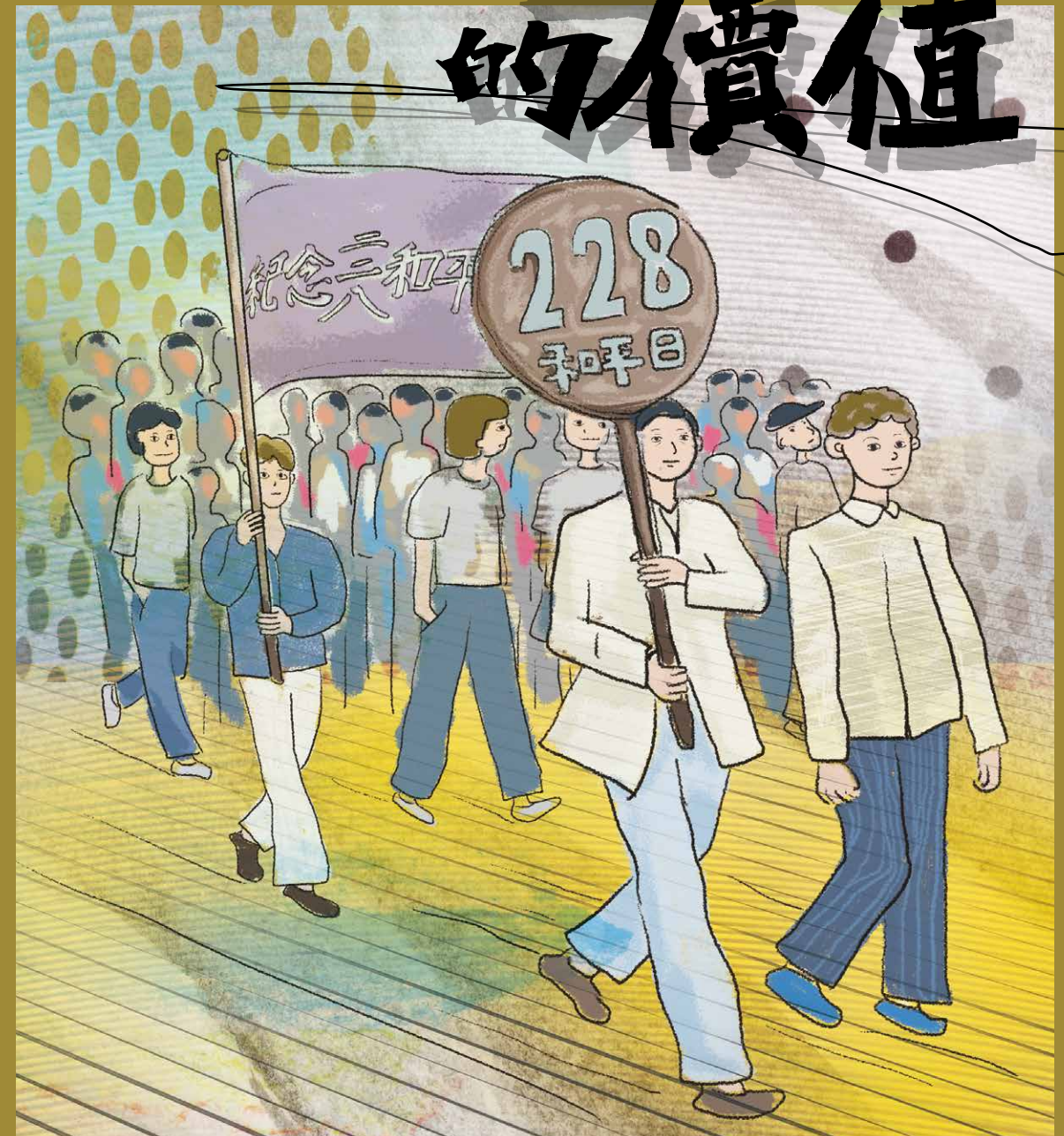
▲ 政治犯出獄後，仍處在嚴密的監控環境中，即便是私人空間也被當局安排的設備與線民監聽、監看，甚至複製鑰匙，在被監控者外出時直接侵入。

圖片來源：截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影片〈不是自己寫的日記〉，網址：https://youtu.be/q3jZ97mWwYQ?si=YW0hhHAHZUQvQ_zU

Chapter 03

轉型正義 的價值

- ①黃翔瑜（2009）〈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臺灣文獻》第60卷第2期，頁269-307。
- ②劉永祥、張世能、譚茂基、明同樂、王光耀等5位學生被判處死刑。另，有學生王子彝及尹廣居2人病死於保安處看守所。
- ③高菊花談話內容，參見：高菊花口述、侯季然導演（2020）《派娜娜—傳奇女伶 高菊花》（影音專輯中DVD部分），新北市：參拾柒度製作有限公司。
- ④林蔚昀（2023年5月17日）〈酒色、絕食與軍事化之島——冷戰下被劫持波蘭船員眼中的台灣〉，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polish-seafarers-hijacked-by-kmt-government>（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 ⑤顧恒湛（2023）〈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國史館館刊》第77期，頁83-120。
- 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428頁，行政院公報第28卷98期。
- ⑦司法院 函（民國70年10月23日），（七十）院保安字第288號。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3至84。
- ⑧各機關布建防諜員呈報調查局備查的情形可參見下列檔案：《74年5月至1月佈建人員異動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45834。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4。
- ⑨行政院秘書處 函（民國46年6月8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轉引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4。
- ⑩何榮幸（2022）〈《板中青年》返校記——1983板橋高中白色恐怖事件的復歸與平反〉，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aiwan-white-terror-pcyc-no37>（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 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592頁至第594頁，行政院公報第28卷98期。
- 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不是自己寫的日記〉，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youtu.be/q3jZ97mWwYQ?si=YW0hhHAHZUQvQ_zU（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第一節 | 臺灣民主轉型進行曲

前科塗銷了，為什麼？

悶熱的夏天，心情特別容易煩躁。今天早上老何照樣到巷口早餐店點一份蛋餅跟一杯紅茶，但老闆忘記製作他的蛋餅，讓他在店裡多等了 10 分鐘。這 10 分鐘對於上班族來說多麼珍貴啊！老何心裡抱怨。還好早餐店老闆趕緊道歉：「不好意思啦！今天人手不足，太忙了。紅茶就送你啦，失禮失禮！」

老何稍微遲到，快步走進辦公室，流了一身汗。天氣真的很熱，早上聽到廣播說臺北今天可能出現 38 度高溫。但行政課為了節能減碳，規定 10 點之後才能開冷氣，要請同仁多多包涵。

煩躁的老何打開桌上的卷宗夾，眉頭深鎖：「交辦這什麼奇怪的事情？」

老何在戶政事務所已經工作了二十幾年，算是該單位最資深的員工。什麼稀奇古怪的業務他沒經手過？但這一件從內政部發來的公文，要求他們戶政單位要將一位老人家 70 年前的前科紀錄塗銷。

「塗銷？有沒有搞錯？又不是少年犯，為什麼過了 70 年還在塗銷！這個張則周到底是誰？」老何忍不住跟主任抱怨了一下。主任無奈地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這件事讓老何一整天心情都悶悶的，但又找不到人聊。晚上，讀大學的兒子小何難得在家吃晚餐。他就跟小何隨口提起這件事。小何非常驚訝：

「咦，你說的那個張則周，是我通識課的老師耶。」

「你什麼課程的老師年紀這麼大，而且有前科啊？」

「那堂課很奇妙喔，我講給你聽……」

小何說，張則周是農業化學系的退休教授。退休之後還義務回學校開通識課程「生命與人」。這堂課跟其他通識課不一樣，張老師上課的時候，會跟同學討論生命的意義以及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分組討論各種社會議題，比方說同性婚姻、東南亞移工的處境等；他還會帶同學們出去校外教學，參訪六張犁的公墓。

老何忍不住打斷：「老師帶你們參訪公墓？」

小何繼續說：「對，六張犁上面有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墓園，有點像是亂葬崗。老師說，那是白色恐怖時期被槍決的『政治犯』。有些是在臺灣沒有家人的外省人，也有些是本省人，由於沒有家屬在臺灣，或是家屬未接獲通知、經濟條件無力處理後事等因素，殯葬業者便將把他們的遺體埋在六張犁的山坡上，並豎立一個簡單的墓碑，上面只有死者名字以及死亡的日期。這個墓區，一直到 1993 年，才由政治犯家屬在一處茂密的竹林中發現，並整理成現在的樣子。」

但為什麼張老師要帶學生去看政治犯的墓園？小何提到，原來老師自己就是「政治犯」。張則周在 1950 年就讀臺大化工系的時候，因為參加了一堂省政府社會處開的「實用心理學」課程，授課者于非，是共產黨派來潛伏於臺灣的情報人員。結果于非身分曝光後逃回中國大陸，而與他接觸過的人都遭到逮捕，牽連近 200 人，本案共有 30 人遭判處死刑。而張則周則因為參加過課程及被列入讀書會名單，遭到牽連，遭判刑 10 年，刑期屆滿後又被當局以流氓的名義送交管訓，共遭囚禁 11 年 4 個月。



原極樂公墓

白色恐怖初期，被槍決的政治受難者遺體，若無家屬前來認領（認領遺體需收高額費用，故許多親族無力負擔、或者也不敢前往認屍，而許多外省人則可能沒有在臺的親友前去認領），就會由極樂殯儀館協助入殮，根據遺體上的名牌立碑，簡單埋葬於當時臺北市郊的六張犁墓區。



▲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第一墓區中，受難者的墓碑在草叢中若隱若現。
圖片來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布農族受難者伍保忠 Avali 的墓碑

伍保忠為南投縣東埔部落族人，1952 年因遭控涉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臺中地區案（大甲案）而遭逮捕羈押。據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審判檔案，伍保忠原本被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處 10 年有期徒刑，但他在判決未確定前，便於 1953 年 1 月在看守所病逝，最終判決公訴不受理。家屬在不清楚其下落或判決結果的情況下，未能將遺體領回安葬，使他長眠於六張犁。2019 年 6 月，促轉會公布調查報告，平復伍保忠所受司法不法，並於同年協助家屬將他的遺骨帶回東埔部落安葬。

圖片來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政治受難者徐慶蘭的弟弟曾梅蘭，多年來於各地墓區尋訪兄長遺骨，1993 年終於在六張犁一處密林間找到兄長墓碑。墓區重見天日後，經整理調查，六張犁有三個墓區，共埋葬 2 百多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目前整理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附近並有「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所立之「人民忠魂」紀念碑。本墓區 2016 年 6 月由臺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並於 2022 年 1 月由促轉會審定公告為不義遺址。

出獄後，張則周已經 32 歲了，但他沒有放棄人生，繼續重考大學，最後終於考回臺大農化系，38 歲拿到了大學畢業證書，並且在 47 歲得到博士學位。張則周雖然因為有政治受難者的背景，持續受到監控，但他仍然持續關心社會，參加各種社會運動。例如張則周參與了野百合學運、共同發起「四一〇教改運動」^①，創辦板橋社區大學，持續推動社會改革及成人教育。退休之後，還義務回到臺大繼續開課，帶學生一起討論生命的意義，以及認識各種社會議題。

「哇，你們這個老師很特別啊！」老何開始轉為讚揚的語氣。

「所以，轉型正義的工作之一，就是國家要恢復張老師他們的名譽，所以才需要撤銷有罪判決，並且請你們戶政機關幫他把前科塗銷掉。張老師當年只是參加課程、偶爾關心時事，卻遭到無妄之災，人生差一點毀掉。出獄後還被貼了『政治犯』的標籤幾十年。對於張老師以及他的家人來說，能洗刷罪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好啦，你這樣講，我知道我做這件事情是蠻有意義的。但你提到的『轉型正義』，不是新聞上一直在吵的，感覺是政黨惡鬥的事情嗎？」

小何說：「爸！轉型正義跟民主化息息相關呢。你想想，你每天都在看政論節目。裡面都在批評政府不是嗎？如果你以前年輕的時候，有辦法這樣批評政府嗎？」

民主化的前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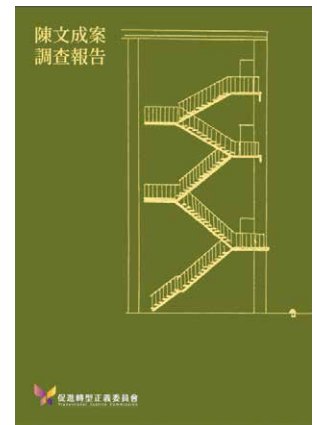
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與其他國家相比，看似寧靜而平緩，沒有發生重大社會動盪與流血衝突。但實際上，也是經歷了相當漫長而曲折的過程，透過體制外的社會運動衝撞，以及體制內的政治折衝，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一小步一小步地，將民主法治的制度重新建立起來。

臺灣社會在經歷將近 40 多年的威權統治之後，人民對於民主自由的呼聲越來越高。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以及隨之而來的軍事審判，揭開了一九八〇年代民運浪潮的序幕——在審判期間的 1980 年 2 月 28 日，被告林義雄家中發生滅門血案，引起社會譁然；1981 年發生旅美大學教授陳文成的兇殺案，後又於 1984 年發生作家江南在美國遭兇殺案，導致美國輿論不滿，諸多美國議員向中華民國政府施壓。此外，內政方面，臺灣連續發生多起重大的礦坑爆炸案、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掏空舞弊案等重大社會事件，社會上累積許多負面聲浪。



陳文成事件

陳文成事件發生於 1981 年 7 月 2 日。陳文成為留美數學博士，於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任教。當時陳文成偕家人返臺探親，沒想到在返美前夕，陳文成遭 3 名警總人員約談，當天沒有回家，第二天被人發現陳屍在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的草地上。警方報告指出，陳文成是高樓躍下自殺，但同年 9 月 21 日，卡內基美隆大學狄格魯教授（Morris DeGroot）和國際知名法醫魏契（Cyril Wecht）來臺進行驗屍，判斷陳文成並非自殺。本案至今仍未破案。



▲ 促轉會《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封面
圖片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0 年 5 月，促轉會運用晚近開放的政治檔案及進行調查後，發表《陳文成案調查報告》，發現陳文成本人早在 1981 年返臺前後及案發前後，均受到政府監控；無法證明陳文成確實於約談後脫離警總之實力支配；死於他殺可能性高；且在案發後，情治機關不只妨礙命案調查，亦對其家屬進行監控。綜合各項事證，促轉會調查報告指出警總對於陳文成之死，涉有嫌疑。



江南案

1984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於加州住家前遭槍手刺殺，當時江南正著手書寫《蔣經國傳》，外界懷疑江南的著作引發臺灣當局的殺意。美國鎖定臺灣的黑幫份子陳啟禮及吳敦，後同夥的張安樂提出錄音帶佐證確認——江南案背後的主使者是臺灣的情報局高層。此案引發美國政壇強烈不滿，臺灣當局提出執行掃黑的一清專案、將情報局局長汪希苓起訴審判、改組情報機關等辦法因應。後總統蔣經國迫於壓力下，對外宣稱不再傳位於蔣家後代。

在國際情勢方面，菲律賓的獨裁者老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Sr.，於 1965 年至 1986 年間任菲律賓總統），於 1986 年強行鎮壓反抗運動，卻因失去民心，軍隊陸續叛離，美國表示不再支持馬可仕政權，所以馬可仕於當年 2 月出亡夏威夷，結束長達 20 餘年的獨裁統治。

馬可仕傾覆的教訓，以及國際情勢的壓力，影響到了總統蔣經國的意志，他以妥協開放部分政治權力，換取黨國體制的穩定。於是在臺灣內部民主運動浪湧下，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布解嚴，人民終於在形式上取回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言論、遷徙等基本權。

不過解除戒嚴僅是民主化過程的第一步，《解嚴令》生效的同日，政府另施行了預先制定好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限制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維持異議人士入出境審查，限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救濟。黨國一體之動員戡亂體制，也並未隨解嚴而終止；第一單元提過，威權統治時期的三大法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加上修正前的《刑法》第一百條依然存在，國家仍然持續對言論自由進行打壓，如蔡有全、許曹德案、鄭南榕案及獨台會案等事件陸續發生，白色恐怖的高壓氛圍仍未退去。

解嚴後，過了半年，蔣經國於 1988 年 1 月 13 日逝世，由副總統李登輝代理第 7 屆總統職位。

當時的總統選舉，是由當時的「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出（第 1 屆國代的任期是從 1948 年至 1991 年底）。1990 年 3 月中旬，國民大會趁總統選舉前夕，通過延長自身任期、擴大職權與大幅加薪的提案。此事引發了人民強烈不滿。3 月 16 日，數名學生至中正紀念堂廣場（今自由廣場）抗議，喊出「同胞們！我們怎能再容忍 7 百個皇帝的壓榨！」口號。兩天後，已有上千名學生及市民陸續集結至廣場，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及「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等訴求，此即「野百合運動」。

廣場上民怨沸騰，也給了國大代表們極大的壓力。3 月 21 日，國民大會選出李登輝為第 8 屆的總統。當天下午，李登輝立刻會見野百合運動的師生代表，允諾召開國是會議，正式揭開了一九九〇年代憲政改革序幕。

白色恐怖落幕

先前提到，1948 年，國共內戰期間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實行緊急處分，不受憲法限制的權力，此項法條也成為了黨國威權體制的基礎。經過 43 年後，到了 1991 年 4 月，終於透過國民大會進行第一次修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決議第 1 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於年底全部退職，並且在當年年底於「自由地區」（亦即「臺澎金馬」區域）舉行第 2 屆國大代表選舉。

不過就在臨時條款廢止後不久，5 月 9 日隨即爆發「獨台會案」——清大學生廖偉程及社會人士陳正然、王秀惠、Masao Nikar（林銀福）等 4 位運動者，因為赴日時，曾接觸獨台會創辦人史明及閱讀《台灣人四百年

史》，即被調查局認為涉嫌觸犯叛亂罪而予逮捕。社會各界紛紛聲援，學生也發動罷課抗議；5月15日，上千名學生及市民聚集於臺北火車站，在車站內靜坐抗議，龐大的民意壓力，促使立法院通過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但《刑法》第一百條的普通內亂罪，其構成要件仍然維持不變，因此當局改以此條文起訴陳正然等被告（有關獨台會案所涉及的上述法規詳細內容，及其為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可參考第一單元）。

當時除了廖偉程等4位，還有陳婉真、郭倍宏、李應元等運動者，皆遭政府以《刑法》第一百條起訴，所以社會各界不斷高呼「廢除刑法一百條」。1991年9月，由李鎮源、林山田、廖宜恩及陳師孟等人組成「一〇〇行動聯盟」，並於當年國慶日前發起「廢惡法、反閱兵」的非暴力抗爭行動。在各界的奔走倡議下，隔年的1992年5月15日，立法院終於通過《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獨台會案4位被告及陳婉真等人因而陸續獲判無罪，確保了臺灣人民不會因為言論、思想而獲罪，又再卸下一道白色恐怖的法律枷鎖。

漸進式的司法改革

在民主憲政體制中，司法人員理應是最能獨立行使職權的體制成員，但在白色恐怖期間，司法體系無法獨立運作，淪為黨國體制的末端執行機構。而在1990年的國是會議當中，司法改革並沒有被朝野列為優先討論事項，但在不久之後，來自基層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體制成員，由下而上地共同推動了漸進式的改革。

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除了軍事審判外，即便是一般司法體系跟行政權也沒有分立。行政院下有「司法行政部」，除管理各級檢察機關，也負責管理全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掌有一、二審法官陞遷轉調的人事管理權限。在這樣的狀況下，司法案件經常受到行政權的干涉，無法獨立公正地運作，形成一種「審檢不分家」的狀態。

早在1960年，大法官會議便通過釋字第86號解釋，認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均應改隸司法院，但政府並沒有依照解釋內容改革，一直到解釋作成20年之後，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才於1980年7月改由司法院管轄；而檢察體系由法務部（原司法行政部改制）所管轄，自此才真正實行了「審檢分隸」的制度。



▲ 市民及學生聚集臺北車站
1991年5月15日至20日間，民眾為聲援獨台會案被告、要求政府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佔領臺北火車站進行抗爭。
圖片來源：邱萬興攝影

但縱然依據憲政原則，將司法權從行政權分立出來，司法體系還是嚴重受到黨國體制所干預，政府仍然可以透過法院內的「人二室」、黨的「政治小組」監控司法人員，並且透過司法機關首長的事務（即司法案件）分配、人事調度、送閱等權力，干涉司法運作，所以司法體系內部，還是黑幕重重。



威權時期的司法權干預實例

威權統治時期，當局對本應獨立運作的司法權進行了嚴重的干預。根據促轉會的調查研究及業務運作發現，這些干預來自黨、政等多重管道，也透過憲法或法律解釋、組織架構及個案審理等各層次達成干預、控制的效果。

從最高的大法官釋憲層次，不只曾作出數號支持威權統治政體運作（例如第 1 屆中央民代繼續延任的效力）、放寬鎮壓異議者或政治犯認定標準的解釋。大法官在案件解釋的討論過程中，也呈現服從黨意的行為模式：司法院檔案記錄下的會議發言內容中，竟曾有大法官在開會時提議請（國民黨）中央黨部列席會議，或是疑似帶著「總裁手諭」去開會等情形^②。

其次，在組織隸屬、監督的架構上，長期的審檢不分隸，加深了行政權透過人事任免、調度來施加影響力的空間。縱使經由釋憲明確指出這一架構的不正當性，仍因國民黨的內部考量，由總統蔣中正以國民黨總裁身分，在國民黨內部批簽中諭示「暫緩置議」，而使審檢分隸的改革拖延了 20 年。

最後，個案審理層次的事前或事後干預，也多不勝數。如 1988 年五二〇農民運動隔天，府院黨召開會議討論輿論及治安引導方式，決議中竟包含由國民黨秘書長李煥「協調」司法院院長林洋港，按會議設定的方向「配合辦理」^③。

透過這些不同層次的案例，我們得以窺見威權統治時期司法機關的憲政職能，由上而下遭操控的嚴重情形。直到威權統治時期結束「之後」，才在體制內外的行動者共同努力下，逐漸樹立法治及獨立的憲政秩序。

到了解嚴之後，1989 年爆發了「吳蘇案」——一樁法院高層的行賄與包庇案，揭露了司法體系內部長期以來行賄及關說等陋習，也顯現了司法體系內諸如「裁判書送閱制」等問題，基層法界開始捲起了改革的聲浪。

而正式揭開司法改革的序幕，要到 1992 年的時候，14 位最高法院庭長發表「司法現代化宣言」，提出「法官選院長」、「法官自治」等主張，並有逾 150 位法官參與連署。1993 年，9 名臺中地方法院的青壯法官召開記者會，公開呼籲「事務分配公開討論」、「廢除送閱制度」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納入法官票選席次」等制度改革。

在民間方面，1990 年，由臺北律師公會的律師群，結合了學界的力量組成「司法改革運動聯盟」，呼籲司法改革。1995 年改組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為推動改革、監督體制的力量，並參與多項冤案調查，如徐自強、蘇建和案等；1995 年司改會也首度提出《法庭實證觀察報告》，揭露部分法官不專業的言行，促進體制自新。

1994 年 3 月 26 日，572 名基層法官連署向國民大會請願，要求司法預算獨立、法官自治入憲。同年 10 月，司法院施啟揚院長為了回應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迫切訴求，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邀集法律界人士會商，作成改革結論。

威權統治時期，在司法體系內有不成文的規定，法官的裁判書必須在判決公布前先交由庭長、院長審閱（俗稱「送箱子」），嚴重影響法官審判的獨立性。但到了 1991 年，臺南地方法院發生了「南鯤鯓代天府案」（謝說容案），法院院長直接干預法官的判決，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司法院於是將事前送閱改成事後送閱。1995 年 9 月 26 日，同樣也是臺中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們，為了抗議送閱制，發起「箱子還您、獨立還我」的行動。將原本應該裝有裁判書的箱子清空，再將空箱子傳給庭長、院長「審閱」。這個行動引發法界的軒然大波，後來司法院發起全國法官匿名投票，過半票數同意改革，廢除了送閱制度。



司法獨立過程的指標性案件

國內司法體系的內部改革動力來自許多當時尚屬年輕新進法官、檢察官的勇敢行動，其中部分案例（如以下 2 個）雖以失敗收場，當事人遭受懲罰或離開司法體系，但這些指標性案件的歷程，還是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注及體制內其他後繼成員的效仿，使司法體系內長期存在的關說、送閱等現象或制度逐步廢除^④。

一、吳蘇案

吳蘇案，係時任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吳天惠之妻蘇岡，經常向司法案件當事人收賄，並藉由吳天惠的影響力介入司法案件。某次蘇岡企圖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松棟施壓行賄，但陳松棟拒絕，蘇岡十分生氣，甚至揚言：「不相信有司法官不收錢。」

後來陳檢察官告知同事高新武檢察官，高新武決定偵辦吳、蘇 2 人，但檢察長劉學魁為了阻止高新武，要求高檢察官交出此案，高檢察官無懼壓力，拒絕移轉，甚至於 1989 年 1 月 11 日司法節當天逮捕吳、蘇 2 人。但到了法庭上，因為司法院對承審法官的刻意安排，最後吳天惠一審判決無罪。判決結果公布後，引發基層法界公憤，新竹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多名司法人員因而辭職抗議，高新武 3 個月後也被迫辭職。

儘管當時政治人物、運動者或民眾對司法體系並不信任，也多有質疑干預個案的情形，但透過吳蘇案，司法體系成員不只發現了內部高層의 黑暗面，也難得呈現出這些基層成員有自己主動揭發的可能。

二、南鯤鯓代天府案（謝說容案）

謝說容法官服務於臺南地方法院，1991 年時，她所承辦案件的判決，原本經由送閱流程讓法院院長過目，遭院長試圖干預判決。謝法官不只拒絕，也接受一位庭長的建議，秘密錄下與院長的談話內容後對外提供，使送閱制度的正當性在社會輿論上遭受重大挑戰。

此案爆發後，謝法官及建議她錄音的庭長均遭司法院懲處，不過隨著體系內其他法官繼續挑戰送閱制度，該制度終於在 1996 年廢除。

在檢察體系，13 名基層檢察官於 1998 年 5 月 4 日組成「檢察官改革協會」，獲得眾多檢察官響應，他們提出多項改革訴求，並積極參與「檢察官審議委員會」運作，推動主任檢察官評鑑，打破了過去封閉的檢察體系運作；同時推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促使法務部頒布了「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2006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使檢察官審議委員會法制化（改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總長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檢察體系的獨立性也大幅提升。

由上述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瞭解到，臺灣在民主轉型的關鍵時刻，是由全體社會所共同完成的——首先是一九八〇年代後，自民間雲湧而起的社會運動、民主化浪潮，是改革最主要的動力；其次是朝野各黨，以和平及協商的方式，完成了修憲的工程；最後，還有一股很容易被忽略的力量：那就是來自公部門、有許多抱持改革理想的基層人員，各自進行著「無聲的小革命」，而最終這些革命細流匯流成了大河，由下而上翻轉了威權的制度。

所以這社會上及體制中的每個人，其實都可以對體制的改革與進步做出貢獻，縱然個人的小革命看起來微不足道，但從宏觀的角度回望歷史，可以發現其實每個人的行動都有意義；每個人發出的聲音，都至關重要。



第二節 | 轉型正義的啟動過程

轉型之艱難

民主化的過程，勢必伴隨對於過去威權時代的反省與檢討。

臺灣在解嚴之後民主轉型的歷程，是以和平漸進、朝野折衝的方式下進行，雖然當中也發生過國家暴力及流血抗爭，如「鄭南榕言論自由案」等，但與其他國家轉型過程比起來，尚稱溫和，所以又被稱為「寧靜革命」。不過，也因為這樣的緣故，在民主化之後，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往往難以追究責任，形成「只有轉型，沒有正義」的局面。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民主運動風起雲湧，民間要求調查與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呼聲也越來越高。1987年2月4日，鄭南榕、陳永興、李勝雄等人，聯合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及長老教會等多個團體組成「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發起二二八事件40周年的公開紀念行動。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也於1991年組成「二二八關懷聯合會」，持續推動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歷史究責等工作至今。

在威權政府的言論箝制下，藉以突圍，公開揭發政治黑幕；該週刊直到1989年結束，歷時5年8個月，共302期。

鄭南榕1986年策劃「519綠色行動」抗議戒嚴37年，1987年聯合相關團體籌組「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以演講、遊行等形式發起「二二八事件40周年紀念行動」，呼籲平反二二八事件並還原真相、族群和解。1988年，結合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等團體發起「新國家運動」，全島行軍40天，倡議新國家、新憲法的理念。

1988年12月，《自由時代》週刊刊登《台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隔年1月鄭南榕接到涉嫌叛亂的法院傳票。面對不合理的控訴，他表示：「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屍體。」在雜誌社自囚71天後的4月7日清晨，軍警荷槍實彈包圍雜誌社，鄭南榕以自焚表達爭取「百分之百自由」的意志。2016年12月，行政院核定4月7日鄭南榕自焚當日為「言論自由日」。



▲鄭南榕於雜誌社留影

圖片來源：張芳聞攝影，鄭南榕基金會提供



鄭南榕

鄭南榕（1947年-1989年），自喻為「行動思想家」的民主運動者。1984年，鄭南榕創辦黨外雜誌《自由時代》週刊，口號為「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為因應警總查禁，週刊申請22張執照，屢遭查禁後隨即改名復出，

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在 1983 年發起「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並陸續組織「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1987 年）、「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1997 年）、「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2000 年）等組織，積極進行受難者間互助關懷、訪談記錄與舉行紀念儀式等活動。

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起點，是在 1990 年李登輝當選第 8 屆總統後，啟動官方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同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召集「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並於 1991 年 1 月 17 日成立研究小組，著手進行二二八事件之調查研究。



李登輝總統任內的轉型正義政策背景

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李登輝還是臺大學生，當時他走在臺北街頭，親眼目睹了軍警開槍射殺民眾的場面，也曾到中山堂旁聽過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記憶，一直留存在李登輝的心中，難以抹除。

1988 年至 1990 年，李登輝還只是蔣經國去世後的代理總統，尚未擁有穩固的權力，直到 1990 年正式選上總統後，才開始推動轉型正義^⑤。

經過 1 年調查之後，1992 年 2 月，研究小組出版官方第一本《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寫下官方轉型正義的新頁。不過在報告當中，對於時任國家元首蔣中正的政治責任，只提及其「失察」相信陳儀，在綏靖及事後懲治上「有考慮未週之處」，且在結語解釋：「臺灣在二次大戰時曾遭到嚴重破壞，中國大陸又因政局動盪，戰亂不絕，無力支援臺灣，復原工作自

非短期所能達成，此項客觀事實始終未能普遍為臺民所了解。故悲劇的發生實亦有當時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存在，亦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這樣的結語，難免有替威權政府及軍政最高領導者蔣中正開脫責任之嫌，但畢竟一九九〇年代，官方報告仍難超越當時政治氛圍。

調查報告出版之後，政府在 1995 年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並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處理二二八受難者的「補償」事宜，並將 2 月 28 日定為紀念日。需注意的是，當時官方使用的語彙是「補償」，許多受難者及家屬認為補償一詞淡化了政府的責任，在經歷多年爭取下，終於在 2007 年，陳水扁政府任內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1995 年 2 月 28 日，臺北新公園（隔年改稱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了「二二八事件 48 周年紀念會兼紀念碑落成典禮」，總統李登輝在致詞中表示：

朝野期盼的二二八紀念碑在今天落成了，登輝內心的感受難以言宣。將近半個世紀以來，深印在國人心中那道傷痕與烙印，終於得以平撫，實在值得欣慰。…。從今天起，歷史的悲情與苦難的記憶，不再是籠罩國人心頭的陰霾，而是激勵國人開創美好前景的動力。

總統李登輝代表國家致歉，雖然已經在轉型正義上跨出很大一步，但同時也表達了「傷痕得以平撫」，呼籲放下悲情與苦難、向前邁進的態度，對後續轉型正義工作做了較為保守的定調。

相對於二二八事件早於一九九〇年代就啟動調查、道歉及補償，白色恐怖的轉型正義起步較晚。1995 年在立法委員謝聰敏等人推動下，政府制定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並在 1998 年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簡稱補償條例），作為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補償」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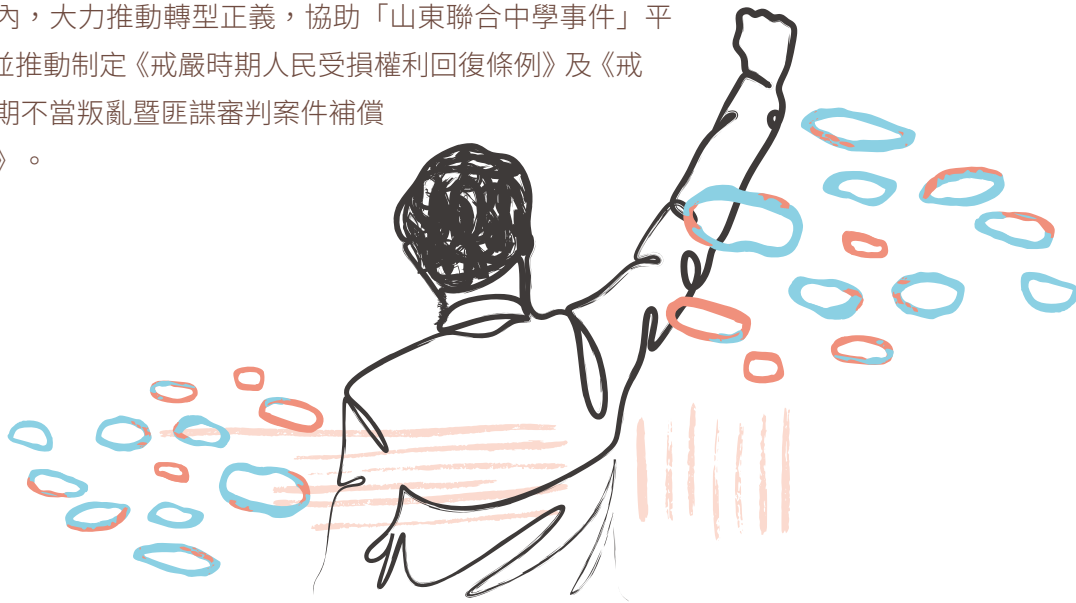
謝聰敏

謝聰敏（1934 年—2019 年），彰化二林人，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1964 年，他在就讀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時，因為與彭明敏、魏廷朝共同撰作印刷《台灣人民自救宣言》，遭到逮捕並被判刑 10 年。

謝聰敏因《台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入獄期間，與認同臺獨理念、在臺散發臺獨傳單而被捕的日本人小林正成合作，由小林正成將謝聰敏的書信帶回日本後公開，呼籲國際社會發聲救援政治犯，引發國際輿論及人權運動的合作。

1970 年謝聰敏刑期減半後出獄，卻又被捲入「臺南美新處爆炸案」及「花旗銀行爆炸案」，遭羅織罪名，再度坐牢 6 年 6 個月。二度出獄後，1979 年流亡美國，成為「海外黑名單」。

1988 年，謝聰敏闖關回臺成功，1992 年由民進黨提名擔任第 2 屆不分區立法委員，1995 年再當選第 3 屆立法委員。謝聰敏於立委任內，大力推動轉型正義，協助「山東聯合中學事件」平反，並推動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 謝聰敏（中）於 1996 年 10 月參與記者會，表達支持平復孫立人案的立場

謝聰敏（中）於一九九〇年代擔任立法委員期間，積極為政治受難者公开发聲、呼籲政府平復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案件。

圖片來源：中央社



▲ 2007 年 12 月，謝聰敏（右）與小林正成兩人於臺北賓館舉辦的座談會重聚留影

圖片來源：中央社

不過，除了依據《補償條例》成立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進行零星的研究外，當時政府並沒有更積極的作為，亦未進行調查及究責的工作。而《補償條例》更在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認定為叛亂犯或匪諜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這項排除參與過中共地下組織之政治犯的「確有實據」條款，等同迴避了當時政府對於破壞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責任（例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緊急賦予總統超越憲法的權力，卻不斷延長這樣的緊急狀態，詳見第一單元第二節），也忽略了在違反人權的審判過程及酷刑對待中，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身為「人」的基本尊嚴所受到的嚴重侵害。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作為匡正不法的基準

如果「確有實據」與否，不是判斷「國家是否不法」的適當標準，那麼標準應該是甚麼？《促轉條例》中反覆出現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法定標準，甚至可以說是目前我國法律中轉型「正義」的標準。

換句話說，確認哪些威權時期的統治行為，是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式行使的，並予以匡正，就是轉型正義的工作。

「非常時期，不就要非常手段嗎？」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中，以思想自由為例回應這種困惑：「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同理，在非常時期，國家縱使要處罰「真正的」罪犯，仍不能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民主共和、國民主權、權力分立、司法獨立，以及人性尊嚴、思想自由、禁止刑求、罪刑法定、證據裁判…這些都是國家不論何時都不應逾越的界限，逾越了，就是「國家不法」。

補償基金會受理的 10,065 件申請中，因「確有實據」不予補償的有上百件；《促轉條例》制定後，促轉會重新調查並以現行標準審議這些案件，已認定為司法不法而予平復者包括杜孝生案、泰源案、何綿山案、毛卻非案、陳德松案、李瑞東案、許嗟案、韋景森案、李媽兜案、陳淑端案等，其餘則待承接平復不法事項的法務部繼續審認⑥。

也因為這樣的規定，許多一九九〇年代申請補償的政治受難者，傾向將自己的案件描述為「冤案」，或陳述自身因為參加「讀書會」等活動、在幾乎不知情的狀況下被誣陷為中共地下組織成員等，使得早期白色恐怖的討論都被限縮在「冤假錯案」的框架當中，影響了當時對白色恐怖的研究與調查方向。

2000 年政黨輪替後，陳水扁政府啟動了新一輪的轉型正義工程，例如在 2003 年透過二二八紀念基金會重啟事件調查，並於 2006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判斷蔣中正為「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而陳儀、柯遠芬、彭孟緝等人應負「次要責任」。

同時，政府也開始辦理系統性的政治檔案徵集工作，由當時隸屬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局籌備處執行，就二二八事件檔案進行徵集。因該處為臨時辦公處所，徵集之政治檔案寄存於國史館。2006 年起，國史館整理了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身為警備總司令部）的數百卷軍事審判檔案，在館長張炎憲積極推動下，經整理篩選後出版了數本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檔案彙編，以便研究者與民眾進一步理解軍審體制偵辦、審判與執行的過程，以及指標性政治案件的細節。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也逐步保存、活化運用，作為記憶及轉型正義教育空間，如：2000 年，臺北市政府將位於新店溪畔的馬場町舊刑場改建為「馬場町紀念公園」；2016 年，將六張犁政治犯墓園整建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綠島上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別稱綠洲山莊）於 1997 年，經立委施明德等人提案修復，2000 年後，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整合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景美的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則將國防部軍法單位遷出，並於 2007 年完成修復，命名為「臺灣人權景美園區」（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人權日對外開放。上述綠島及景美兩處園區，再於 2010 年整合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組織法於 2017 年制定公布，2018 年施行，正式

設置「國家人權博物館」。這些日後經《促轉條例》定義為「不義遺址」之空間，其詳細定義與規劃發展，會於下一單元繼續介紹。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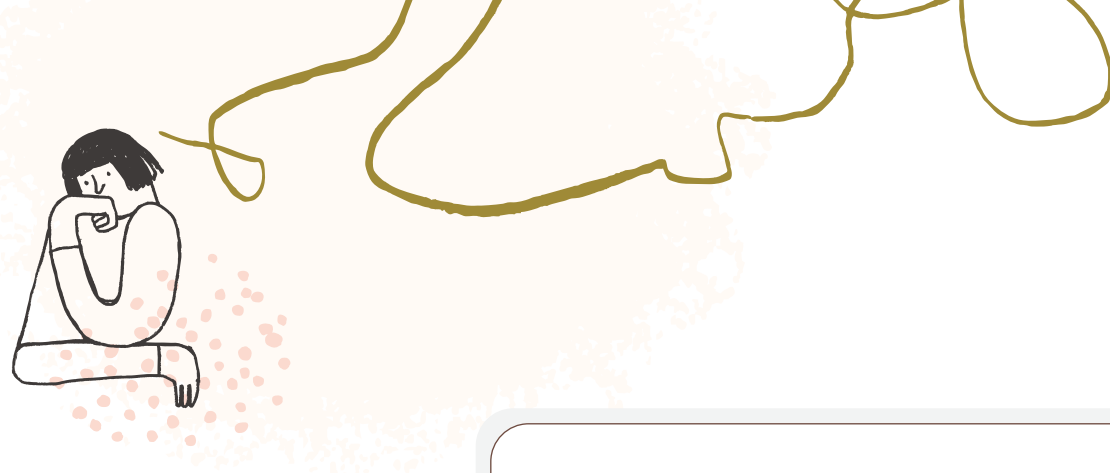
綠島之「新生訓導處」為 1951 年至 1970 年間關押政治犯的地方，為木造及石造平房；「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則為 1970 年「泰源事件」發生後，國防部於綠島新蓋的政治犯及重刑犯監獄，是由水泥高牆圍繞的封閉式監獄，關押政治犯期間為 1972 年至 1987 年左右。



▲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因應泰源事件而建設的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在空間安排及外觀上更近似一般監獄，受刑人的生活也受到更多約束或監控。民主化後，綠島的監獄設施逐步停止使用，修復轉型為紀念園區，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園區內落成「人權紀念碑」，鑄刻政治受難者姓名及同為受難者的柏楊的名句：「在那個年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供參觀者憑弔反思。

圖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



誰是加害者？公務員需要負責嗎？

老何聽了小何細心的解釋，仍然有些疑惑，他追問：

「道理我都懂，但你說轉型正義尚未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其實你們所謂的加害者，不就是我們這些聽令行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嗎？以前國家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現在我們都變成幫兇、變成壞人了嗎？」

小何一時有些難以回答。他說：「爸，這題有點困難，這同時涉及公務員的職責與基於人權、法治原則的良知，討論起來可能很複雜，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實際案例來討論。公務員雖然奉命行事，但是不是能『槍口抬高一吋』？個人憑著良知來權衡人性、法律、職權與命令，做出侵害較小的選擇？」

Heinrich 案雖為重要案例，但他與同案被告並非在德國統一後被司法調查、起訴的唯一邊境守衛。根據研究，當時的東德政府確實命令守衛「絕對不容許穿越邊境。非法越境者，必須予以制止或擊斃。」，使得邊境守衛射殺企圖越境者成為系統性的暴力措施。德國統一後，經統計有 466 名嫌疑人因邊境守衛射殺案件遭調查，385 人被判決，其中 275 人獲判有罪、110 人獲判無罪^⑦。

比方說在白色恐怖期間，有一件「李進來案」^⑧，這個案件是難得「公務員在威權時期仍堅持自身價值判斷」的案例。本案是這樣的：李進來是一名 27 歲的軍人，於 1951 年左右因故逃離軍營，過程中認識了同樣正在逃亡中的中共地下黨員王忠賢等人，他們一同在溪邊捕魚生活了一陣子。到了 1954 年的時候，李進來及王忠賢等人遭到政府逮捕。

李進來先被送到保密局訊問，接著再送到保安司令部審判。原先在保密局的供詞上，李進來與王忠賢等人並沒有提到有金錢往來關係，但案件送進保安司令部審判後，檢察官的起訴書上卻多了「李進來以金錢供給王忠賢」的敘述。所以李進來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的「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罪名起訴，刑期最低 10 年，最高為死刑。

隔年，1955 年，本案到了軍事法庭審理的時候，軍法官們認為一開始保密局偵訊的時候沒有提到金錢往來關係，兩人只是一起捕魚，共用工資，所以「資匪」的證據不足，改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的「知匪不報罪」（最高 7 年有期徒刑），判決李進來 5 年徒刑。



東德邊境守衛案件

「槍口抬高一吋」是東德轉型正義實踐當中，一個重要案例——1989 年 2 月，20 歲的 Chris Gueffroy 與同伴一起翻過柏林圍牆，準備逃到西德。但圍牆的東德士兵，Ingo Heinrich 等 4 人，開槍射殺了 Chris Gueffroy。後來東西德統一，Ingo Heinrich 等人遭到起訴，一審法官 Theodor Seidel 判決 Heinrich 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他事後受訪的理由是：「不是所有合法的事情就是對的（*Not everything in the law books is just.*）」不過法官並沒有直接說出「槍口抬高一吋」這句話，而是後人的詮釋，意即法官認為士兵雖然必須執行命令，但最終還是必須憑良知行動。本案可見於當時新聞媒體報導，例如 The New York Times 〈2 East German Guards Convicted of Killing Man as He Fled to West〉（1992 年 1 月 21 日頭版，記者 Stephen Kinzer）。

不料案件送到國防部覆核之後，高層對於李進來的判決有意見，認定李進來有給王忠賢錢，發回要求軍法官重審。但范明等軍法官在覆審時，仍然維持原本意見，認為李進來沒有「資匪」。於是軍法官再度將案件送上去呈核，這次層層上報批示，經過參謀總長、總統府第二局、一直到蔣中正手中。蔣總統後來批示，要求將李進來「發還復審」。

到了 1956 年，案件又回到軍法官范明等人手上，他們重新審理資料後，依舊覺得李進來沒有資匪，僅將原本 5 年刑期，增加為 7 年刑期，蔣總統還是覺得李進來被判太輕了，再度「發還復審」。就這樣來來回回，總共 6 次，審判的軍法官也都換了一輪，軍法官們依舊維持原判。

1958 年，案件再度被退回來重審，這次出現案情出現重大變化，李進來被改判《懲治叛亂條例》唯一死刑的「二條一」，一路送到蔣總統手上，蔣中正終於批了「如擬」。最後，1959 年 2 月 18 日，李進來被槍決於新店安坑刑場。

我們不知道一開始的軍法官們，為何有這樣的堅持（或道德勇氣），可以 6 度堅持以較輕罪名起訴李進來，跟蔣總統來回覆核了 4 年？雖然最終李進來依然敵不過威權體制，被判處死刑，但這些軍法官們在這個案件中堅持原判的決心，或許可以說是一種「槍口抬高一吋」的嘗試吧？



老何說：「可是我還是覺得，這些事情根本都是體制的問題吧，長官要你這樣做，你終究必須聽令行事。你記得以前小時候住隔壁的警察阿明叔叔嗎？我年輕的時候跟他喝酒啊，他就抱怨過說他要負責什麼『匪諜』的考管工作，要追蹤他們行蹤、還要寫報告，都什麼年代了……他也覺得很煩、很累，但又不能不做，有時候覺得，當基層警察都這麼閒嗎？為什麼不去抓真正的壞人？」

小何：「是啦，不過雖然真正的問題是出在體制，但每個人因為自己的職位及權力，涉入白色恐怖的責任也都不一樣。有些人可能非常積極配合體制、甚至做出超過體制要求的事情，這就有一個判斷的基準。」

老何說警察阿明需要監控政治犯的案例，確實是以前警察的工作之一。以政治犯楊金海為例：楊金海為高雄人，一九六〇年代曾經擔任過高雄縣商業公會的會長，事業有成之餘，也非常積極投入黨外運動。1976 年楊金海與郭雨新等人私下計畫組織新政黨，結果被警備總部逮捕，在獄中遭到殘酷刑求，判處無期徒刑。

楊金海入獄期間，其妻子、兒女、兄弟都遭政府考管。其中一位兄弟楊金通，由高雄市警局鼓山分局（居住地）及苓雅分局（工作地）列管，但或許監控的工作十分瑣碎，地方警察感到厭煩，因此鼓山分局於 1982 年及 1986 年都曾提出撤銷考管的建議，但都未被上級單位核准；而其他兄弟如楊福登則由新興分局考管，楊寧生由三民分局考管，這些分局也多次向上級反映「考管對象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也都未被上級機關核准⁹。

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檔案來看，當局指示對政治犯楊金海的家屬進行嚴密監控，但基層員警們似乎與上級單位意見不一致，可能實際上在日常執行業務的時候，基層員警們或者感到厭煩、或者感到同情，有了不同的感受，便向上級提出撤銷考管的建議。從這樣的案例當中，可以看出公務人員在第一線值勤時，是否「只能」完全遵從威權體制、積極配合，確實是有可以討論、省思的空間。

▲ ► 楊金海兄弟楊金通 1986 年的監控檔案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級 丙		分 區	主	2 7 0 3		索	屬 家 殊 特		類
通 金 楊		名 姓	犯			號			別

事 項	建 議	顧 慮	安 全	活 動	政 治	言 行	思 想	狀 況	家 庭	狀 況	生 活	姓 名	單 位	受 文
	建議撤銷考查。		尚無安全顧慮。		均未發現有為助人助選情事，平時亦未發現與社會人士往來。	楊某因忙於經營生意，對政治不熱衷，去年市議員競選期間及今年里長競選期間均未發現有為助人助選情事，平時亦未發現與社會人士往來。	楊金通係一標準生意人，每天均在其診所內幫人看病及買賣青草茶，從不過問政治，對於現行國家政策並無不滿情形亦不過問，只希望過着平靜生活，安份的做生意，不願受到別人的干擾。	只有他一人自己生活，家庭環境單純，親友鮮少往來。	楊金通尚未娶妻。		楊金通現暫住苓雅區仁智街63號開設三義傷科診所，幫人醫治跌打損傷及從事青草藥買賣生意，日常生活起居正常，與一般民衆接觸為多，交往複雜。	楊 金 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丙乙甲
													級 考 查 資 料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 市 安 仁 義	
													字 第 10155	
													號 日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另一方面，當時也有積極配合威權體制，甚至執行手段超越上級要求的案例；以「刑求」為例，一九五〇年代的受難者被逮捕之後，大部分都會被送到保安司令部看守所或保密局南、北所訊問、準備受審。多數受難者都有牢房空間擁擠、待遇惡劣，以及恐怖的刑求印象。例如一名受難者龔德柏回憶：

「稀飯尚好，亦可吃飽，但只醬蘿蔔五六片…殊不能下飯…八點鐘左右，放出去解小便一次，十點左右又放一次。」

「南所每到晚上，大都鬼哭神號。不打人的時候，殆屬稀見。」^⑩

辦案人員為了取得口供，經常會對囚犯施以慘無人道的凌虐或刑求，而且不僅是在風聲鶴唳的一九五〇年代如此，整個白色恐怖期間，辦案人員都習慣以這樣的方式取得口供。然而，不論是因為聽從長官的命令，或為了爭取各種規則所設定的獎勵、績效，刑求逼供從來都是法律不允許、甚至定有刑責的行為；禁止酷刑，並非是隨著近年「人權」成為社會熟悉的概念後，才出現的新標準。更甚者，我們可以參考謝聰敏回憶他被調查局拘禁時被刑求的過程：

我記得當時有一個用刑人告訴我，他們要過一個愉快的週末，因為他們要刑求我，……用刑時，就在那裡喊叫，很興奮。……

用刑的人，本身性格扭曲了。被用刑的人，他一生痛苦。他們半夜會作噩夢。我自己現在半夜也還會作噩夢。會叫、會醒來。所以是需要治療的。^⑪

也就是說，同樣執行上級的命令，執行者本身的作為，依舊有著「手段」上的差異。若是情治人員自身也樂於凌虐、刑求政治犯，那就更是超越了既有法律以及良知的問題，並不能單純以「體制」、「聽令行事」來免除責任。當時公務員的行為，也未必是「奉公守法」，例如刑求、當街槍決等，都是違反當時法律。



◀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歐陽劍華出獄後，以其見聞創作一系列畫作

描繪獄中酷刑如：長辮結樑、棍打、坐老虎凳、灌辣椒水、跪冰塊等，呈現當時獄中侵害受難者人權的情形。

圖片來源：歐陽劍華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當然，轉型正義追究加害者的難題在於如何劃定加害者的界線，在「盡忠職守」與「暴力共犯」之間非常難以拿捏。且課責的標準，也一定會受到當下社會認知及社會價值所影響。

參考南非的例子，他們在解除種族隔離政策之後，由德高望重的屠圖大主教（Desmond Mpilo Tutu）主持「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提出有條件的「以真相換取特赦」，讓加害者將真相說明清楚，而委員會可以決定國家是否不向申請特赦者究責。希望透過這樣的設計，可以讓暴行真相公諸於世、加害者得以懺悔、而社會也能減少究責的成本。

在南非模式的實踐結果中，委員會收到了超過七千件特赦申請，最終給予特赦者僅約一千件；多數申請者是以暴力手段反抗種族隔離的黑人，僅不到四分之一是參與種族隔離體制運作的加害者。另外，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解散時，建議政府應考慮起訴未尋求特赦或被拒絕特赦的加害者，但並沒有被南非政府充分採納，當局後來選擇了擴大赦免、暫緩調查或容忍不起訴的政策。儘管相關政策後來被法院挑戰，但也已錯過對加害者究責的機會，最終僅有極少數案件被起訴並定罪，成為南非模式的遺憾¹²。

小結與討論



在課責與寬恕之間如何取捨或整合，有現實條件的考量，也有實際執行的落差，這不僅僅是價值選擇的問題，也是轉型正義至今未解的難題，值得臺灣社會集體討論。

而目前臺灣轉型正義的工作，至少提供了我們一些思考的面向：首先，白色恐怖受害者家屬、後代非常期待，也有權利知道真相。沒有真相，我們無從面對歷史，也更無法進行和解；並且，面對真相、追究責任，目的不是為了「復仇」，而是為了確保人性尊嚴、法治、人權等「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底線，即便在國家緊急危難之際，都不能輕易逾越。

總而言之，轉型正義旨在提醒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發生相似的悲劇。

問題 1

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人來說，前科的塗銷意味著甚麼？設身處地，假使您是所謂「政治受難者」，您期待與造成您受難的人之間若要「和解」，應有哪些前提？

臺灣自我期許是「人權立國」、「亞洲人權燈塔」，如果長官要求您執行之公務，有違反人權普世價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疑慮時，您會怎麼做？

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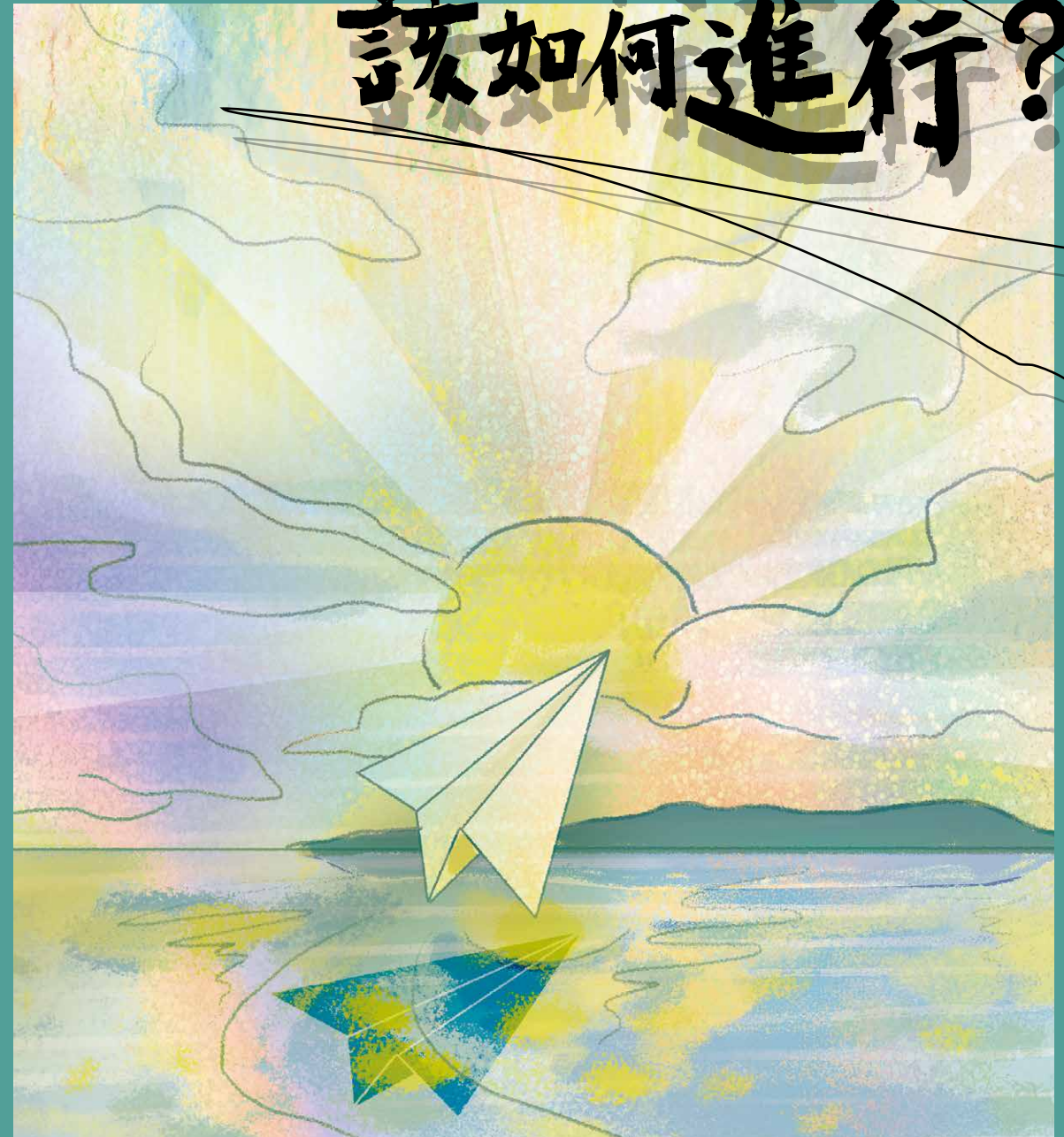
問題 3

國家非常時期，社會大眾部分日常生活勢必將受到限制。身為公務員的您，試想想，有那些限制是為維護國家、國民安全所必要？又有哪些限制可能侵犯了人民自由與尊嚴的底線，或可能被濫用？

Chapter 04

當代轉型正義
該如何進行？

- ① 1994 年 4 月 10 日，多個民間團體發起四一〇教改大遊行，提出四項訴求：「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遊行之後，倡議者組成四一〇教改聯盟，是為臺灣一九九〇年代教育改革的開端。
- ② 徐偉群（2021）〈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樣？〉，《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頁 73-117，相關段落載於頁 101-104。
- 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決定書（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
- ④ 王金壽（2008）〈臺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第 46 卷第 2 期，頁 133-174。湯京平、黃宏森（2008）〈民主化與司法獨立：台灣檢察改革的政治分析〉，《台灣政治學刊》第 12 卷第 2 期，頁 67-113。
- ⑤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第一冊），臺北：允晨文化。
- 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五章，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
- ⑦ 薛智仁（2019）〈溯及既往禁止與轉型正義——以東德邊境守衛射殺案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5 期，頁 131-204。
- ⑧ 陳昱齊（2023）〈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國史館館刊》第 77 期，頁 45-82。
- ⑨ 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頁 127-163。
- ⑩ 龔德柏，記者、評論家。在中國大陸時，因犀利文筆被稱為「龔大砲」，立場十分反共。但隨國民黨來到臺灣後，仍不斷針砭時事，批評蔣中正總統及當局，因此遭秘密逮捕，拘禁於保密局 7 年。
- ⑪ 周婉窈〔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08。
- ⑫ Oh, K. & Edlmann, T.(2007). Reconciliatory Justice: Amnesties, indemnities and prosecutions in South Africa's transition(C. Ernest Ed.). I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Ed.), After the Transition: Justice, the judiciary and respect for the law in South Africa(Paper 2). Braamfontein, Johannesburg: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第一節 | 他們如何哀悼？怎樣記憶？

不願意打針的長輩



雅婷是一名年輕的護理師，在一間都會郊區的大醫院工作。某天凌晨，急診室送來一名急性腸胃炎的長者。醫生走到病床前，跟家屬說：「昨晚上吐下瀉喔，有點脫水，所以現在體溫還是很高。我們先吊點滴，觀察一個早上看看。」

雅婷將長者推到病房，幕簾拉起來之後。長者虛弱地說：「阿珍啊，遮是佢位？」（阿珍啊，這裡是哪裡？）

阿珍是長者的女兒，她湊近他耳邊說：「爸，遮是病院啊，你先歇睏啦。」（這裡是醫院啊，你先休息啦。）接著阿珍轉頭過來，對著雅婷說：「不好意思啦，我爸很容易緊張。」

雅婷點了點頭說：「沒關係，老人家這樣很正常。」

她拍了拍長者的前臂，準備要打針的時候，長者反應突然大叫：「創啥？你欲創啥！」（幹嘛？你要幹嘛！）不知道長者哪裡來的力氣，大力將雅婷的手甩開。

阿珍：「阿爸，護士欲共你注射啦！」（護理師要給你打針啦！）

長者大喊：「無愛啦！我欲轉去啦！」（不要啦！我要回家啦！）

雅婷無奈之下，只能先跟醫生回報，醫生跟家屬溝通過後，先讓長者服用半顆鎮靜劑，先讓長者休息一下。半小時後，雅婷回到病床前，幫長者打針、並掛了點滴。但長者突然恢復意識，他虛弱地要把手上的針頭拔掉，並且有點哽咽地說：「我啥物攏毋知啦，你莫逼我啦！」（我什麼都不知道啦，你不要逼我啦！）

雅婷慌張地制止了長者拔針的動作，阿珍也在一旁急忙安撫爸爸。眾人折騰了好一陣子，長者又疲累地睡著了，雅婷終於順利幫長者打完點滴。

家屬帶著歉意，跟雅婷走到病房外面，對她說：「真的不好意思！我阿爸少年的時候，曾經在臺東坐過十幾年的牢。他什麼都沒有跟我們說，但我知道他在牢裡遇到很多很殘酷的事情啦。他都不願意回想，我們也都不知道。我是後來遇到他以前被關在一起的朋友，私底下跟我們講的……所以說之後，他都不給人家打針，他會一直非常害怕非常害怕……真正失禮啊。」

雅婷握了握阿珍的手腕，說：「無要緊啦！這都是我們的工作。妳也辛苦了，好好照顧爸爸吧。」

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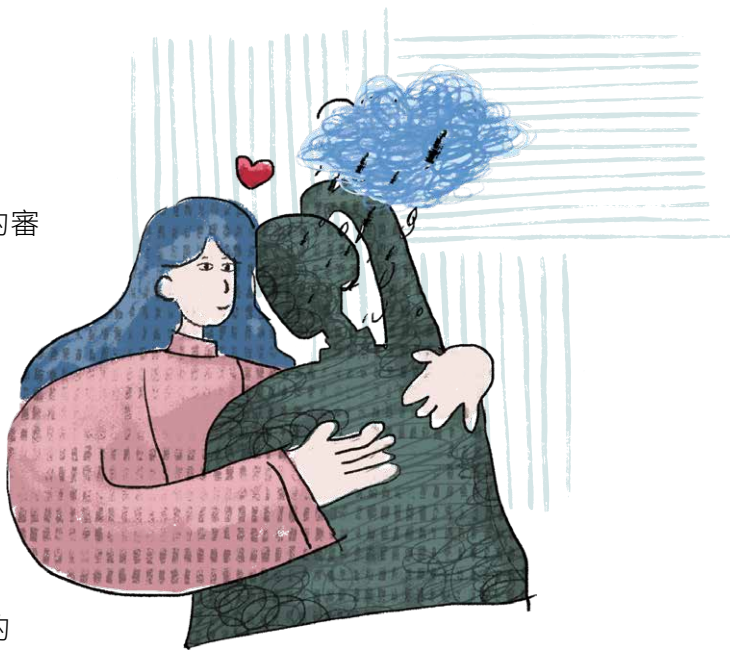
當天值完班休息時，護理長梅姐幫大家訂了飲料，大家在休息室裡喘口氣聊天。雅婷跟同事們聊起今天遇到那位長者的事情。

梅姐聽完之後說：「雅婷啊，我不是很懂政治，但我覺得這個長輩應該不是一般的犯人。他的遭遇像是以前的『政治犯』，以前他們在看守所或其他地方偵訊時都會被刑求。因為我有個叔公也是一樣遭遇，到醫院插鼻胃管，也是嚇到全身發抖那種感覺。」

雅婷瞪大眼睛聽梅姐說話。梅姐吸了一大口綠茶，繼續說：「我知道，社工師有跟我提過，如果我們遇到類似的病患，可以跟家屬說衛生福利部有委託專業團體及心理工作者，可以協助這些長輩的照顧跟心理療癒。」

雅婷說：「謝謝梅姐！我等一下再去跟家屬聊聊看。如果真的長輩有這種經驗的話，我會跟他們介紹這個服務。」

過去在白色恐怖期間，因為政府不當的審判過程以及透過監控施加極大的壓力，造成許多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精神上莫大的苦痛。縱使在出獄之後，他們一方面要消化過去的恐懼經驗，另一方面還要承受長期被污名化、被社會排除的壓力。在這樣的情形下，許多受難者的內心與真實外界產生斷裂，人生彷彿停留在暴力創傷的當下，創傷難以平復。



而一九九〇年代啟動的轉型正義工程，著重在金錢上的賠償，忽略了受難者內心傷痛的療癒，而如同「獄外之囚」的家屬^①，內在創傷更是容易被忽略。因此，在 2018 年促轉會成立後啟動的轉型正義工作當中，「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與平復」就成為了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促轉會透過與受難者和家屬訪談及電話關懷，瞭解需求之後，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都設立了服務據點，進行對受難家庭的照顧與療癒；並開設工作坊，提供相關照顧及療癒工作者的培訓課程。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解散之後，相關工作就移交給衛生福利部繼續推行。

德國轉型正義的經驗



雅婷的表姊，留學德國的詩涵趁著聖誕節回來臺灣度假。家族聚會的時候，雅婷問表姊在德國學的是什麼？表姊尷尬地笑了一下，說：「在臺灣可能比較少聽過……是關於轉型正義的文化藝術。」

雅婷：「有聽過一點點轉型正義。像是前陣子我在醫院遇到一位打針會恐慌的老人家，可能是政治受難者。」

詩涵說：「對，我們也會探討臺灣的轉型正義案例，做一些跨國比較研究。妳剛說的老人家恐慌的案例，其實並不少見。妳知道在臺灣，早期『政治犯』被逮捕後，會先被國防部的保密局或保安司令部的保安處等情治單位偵訊，訊問的過程中經常遇到心理、疲勞戰術，或是直接被殘酷地嚴刑拷打，我們都很難想像那種恐怖的畫面。」

而且出獄後，他們還會持續被政府監控，造成了另一種很大的精神壓力。我推薦你看一部電影《超級大國民》，裡面就有類似政治受難者出獄後，創傷無法撫平的場景。」

雅婷：「嗯，我有在 YouTube 上看過介紹。我也想聽聽德國轉型正義的故事。」

於是詩涵開始分享德國的經驗：

各國用不同的方式面對社會與個人的創傷，有些很相似，有些在手段或進程上略有不同；但正視並處理創傷逐漸成為各國共識，因為選擇遺忘往往會隱隱作痛，留下價值混亂或社會分歧的隱憂。

戰後德國經歷了兩次轉型正義——第一次是二戰結束後，對於納粹德國的反省；第二次是柏林圍牆倒塌後，對於東德威權遺緒的清理。

不過德國第一次的轉型正義，進行得也不是那麼順利。戰後同盟國（美、英、法、蘇）對納粹德國進行了「紐倫堡大審」，結果有 12 名納粹的領導人物被判處死刑，及 10 人無罪到無期徒刑不等的判決。但後來德國因為冷戰的關係，1949 年後被分成了西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西柏林）、東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兩個國家。而西德及美、英、法等國為了對抗蘇聯，放慢了執行「去納粹化」的腳步，大量留任了納粹時代的公職及菁英，導致 1948 年後，西德針對納粹進行的轉型正義提早落幕。

到了一九六〇年代，西德社會再次出現進行轉型正義的呼聲，原因包括：

戰後世代的年輕人們重新接觸到了有關納粹德國的資訊，例如當時電視臺播放的《第三帝國》紀錄片，開始反省上一代納粹德國的暴行以及德國人的責任；1961年，前納粹德國軍官、猶太人大屠殺的執行者艾希曼（Adolf Eichmann），被送到以色列耶路撒冷接受審判，受到西方世界所矚目；1963年，西德黑森邦檢察總長鮑爾（Fritz Bauer）不懼當時保守的社會氛圍，啟動奧斯威辛集中營的調查，並展開「法蘭克福大審」。

這些事件喚醒了當時的西德社會，於是大眾開始反省並行動，要求政府重新進行對納粹的轉型正義。到了1970年，西德總理布蘭特（Willy Brandt）出訪波蘭的時候，在華沙的猶太隔離區起義紀念碑前獻花並下跪，代表戰後西德對於納粹罪責一次象徵性的道歉。與此同時，西德也數度延長「謀殺罪」與「種族滅絕罪」的追訴權時效，並在1979年修法完全取消這兩項罪刑的時效限制，以便法院持續追究納粹罪責。

德國第二次轉型正義，是在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東西德統一之後開始啟動的。先前有提到過德國法院關於「槍口抬高一吋」的案例——東德士兵因開槍射殺逃往西德的民眾而被法官西奧多·賽德爾（Theodor Seidel）判決有罪，就是在這個時期所進行的審判（參見第三單元）。

當時德國立刻啟動了轉型正義工程，包括成立「東德政黨與群眾組織財產獨立調查委員會」，清算東德共產黨及其附隨組織的不當財產；而德國也推動了公務人員的「除垢」制度，透過調閱威權時期的檔案，清查公務員是否曾於東德擔任重要政治職務、情報人員或線民，作為任免的考量。在此情形下，東德有將近一半的法官、檢察官遭到免職。

另外，東德有一個惡名昭彰的秘密警察機關「史塔西」（Stasi，東德國安部），在威權體制期間，執行大量監控、拘捕、威嚇和刑求等任務。據統計，史塔西裡面有近9萬名職員、並吸收了19萬名線民，對東、西兩德民眾進行鋪天蓋地的騷擾與監控，受害民眾高達600多萬人。在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之後，即有大量民眾佔領各地史塔西調查站，以避免迫害人民的證據被銷毀。



▲ 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庫房
圖片來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兩德統一之後，制定了《前東德國安部檔案法》，成立了「史塔西檔案局」，除了整理威權時期檔案外，還要搶救被碎紙機銷毀的檔案，一片片將碎紙片像拼圖一樣拼回來。而這些監控檔案也開放給一般民眾，自行申請閱覽本人的檔案。檔案上面出現的情報人員、線民名字都完全公開（但考量到個人隱私權的保障，當事人、特務以外的第三者資訊仍會進行必要的遮蔽）^②，史塔西檔案局甚至有責任協助對應、破譯出檔案中的化名。

德國社會選擇直接面對威權時代的傷痛，他們認為唯有先將痛苦的真相揭露出來，才有重新修補社會成員之間的信任、找到和解的可能性。

韓國轉型正義的經驗



詩涵表姊說完了德國的轉型正義經驗，雅婷聽得十分入神。

雅婷說：「韓國是不是也有進行轉型正義？我去年去韓國參加旅行團，導遊帶我們參觀全羅南道的《大長今》拍攝地點（順天影視城）。我印象很深刻，韓國導遊說他是光州人，特別跟我們提到『光州事件』，說得慷慨激昂，我那時候就在想，不就是歷史嗎？為什麼要這麼激動？後來看了《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和《華麗的假期》兩部電影，才感受到那個導遊在激動什麼。」

「好啊，那也來談談韓國的經驗，因為他們的歷史跟臺灣真的很相近。」詩涵繼續說。「韓國跟臺灣一樣，二戰以前是日本的殖民地。戰後韓國雖然獨立了，但也馬上就捲入到冷戰期間美國跟蘇聯兩大陣營的競爭當中，非常動盪不安。這一點跟臺灣在國共內戰、白色恐怖時期遇到的狀況都很像。」

例如跟臺灣「二二八事件」在時間點上非常接近的「濟州島四三事件」：

濟州島是韓國與日本海域中間的一座島。二戰結束後，由盟軍軍政府託管。但如同戰後初期的臺灣，濟州也面臨了吏治不彰及糧食短缺等問題，引發島民強烈不滿。於是在 1947 年 3 月 1 日，濟州民眾在紀念「三一節」的遊行上（3 月 1 日為韓國紀念抗日與獨立運動的節日），遭警方暴力鎮壓，引發強烈衝突。隨後在 3 月 10 日，濟州的勞動黨發動全島大罷工，並在隔年，1948 年 4 月 3 日，南朝鮮勞動黨對濟州警署與西北青年團（反共右翼團體）展開軍事襲擊，就此島上爆發了長達數年的武裝衝突與鎮壓，因而此事稱之為「四三事件」。

1948 年 8 月，李承晚領導的大韓民國（韓國）成立後，並沒有放鬆鎮壓腳步，反而宣布濟州島戒嚴，並持續在島上進行無差別的清鄉與屠殺，直

到韓戰結束為止。這場長達 7 年以上的衝突，共計造成了將近 3 萬名百姓犧牲。

而因為韓國當時親美反共的立場，長期壓制了所有哀悼與紀念的聲音，直到 2000 年，民主運動出身的總統金大中任內制定《濟州四三事件真相調查及恢復遇難者名譽特別法》，才啟動調查。並於 2003 年盧武鉉總統任內，發布了《四三真相調查報告書》，盧武鉉也在該年到訪濟州，代表國家向受害者道歉。

韓國還有另外一件「五一八光州事件」，影響民主化運動十分深遠：

大韓民國於 1948 年成立之後，跟臺灣十分相似地，進入了一段非常漫長的冷戰及高壓體制。這段期間，國家的經濟雖然不斷成長，但對內卻以「反共」為名，實施威權的白色恐怖統治。

1979 年，長年掌握軍政大權的獨裁者朴正熙總統遭下屬刺殺，政局陷入混亂。擔任國軍保安司令的少將全斗煥發動「雙十二政變」，掌握軍政大權。全斗煥此舉引發了舉國人民不滿，各地紛紛發生抗議，於是全斗煥 1980 年 5 月 17 日宣布全國戒嚴，拘捕了反對派領袖金大中等人，並以軍警強力鎮壓各地抗議活動。

而當時位於全羅南道的光州市仍有上萬名市民持續上街抗議，全斗煥自 5 月 18 日起，命令特戰部隊鎮壓抗議人士。5 月 21 日，軍隊收到高層指令，向市民開火射擊，當場造成數十人死亡，上百人受傷。軍隊掃蕩到 27 日為止，共造成了 4,500 多名光州民眾傷亡，此即「五一八光州事件」。

光州事件之後，雖然政府持續打壓人民抗爭，但民間仍私下紀念這場運動，保留民主運動星火。最終在 1987 年 6 月，因參與民主運動的首爾大學學生朴鍾哲被情治人員刑求致死，爆發了全國的「六月運動」（參考電影《1987：黎明到來的那一天》），高漲的民意迫使全斗煥指定的繼承者盧泰愚發表「民主化宣言」，承諾總統直選、保障言論自由等 8 項改革。



六月運動後續影響

繼任的盧泰愚總統是少數執政，開啟了民主轉型的過渡期。這段期間國會召開關於光州事件的聽證會，並透過電視轉播，讓全國人民都能收看；另外政府制定《光州民主化運動關聯者補償特別法》，發放補償金。不過，光州事件時與全斗煥同為軍政首長的盧泰愚，執政期間並沒有特別追訴光州事件中軍政首長的責任。

韓國轉型正義並非一次到位，而是經過歷任的總統，逐步接力完成的——自 1995 年起，金泳三政權開始進行「歷史導正運動」，國會通過《關於五一八民主化運動等之特別法》及《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等之特別法》兩部法案，處理了刑事追訴的時效問題^③。檢察官後續以「軍隊叛亂和內亂罪」及「內亂目的殺人罪」等罪起訴全斗煥及盧泰愚等 16 名軍政高層；其中全斗煥一審判決為死刑，隔年大法院（最高法院）改判無期徒刑定讞；盧泰愚一審則是處 2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二審改判 17 年有期徒刑定讞。1997 年底，為了團結全國、度過亞洲金融危機，金泳三在徵得候任總統金大中同意後，宣布特赦全斗煥與盧泰愚，但後續在金大中總統任內，也積極推動了其他轉型正義政策。

下一任的總統盧武鉉，立法成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簡稱真相和解委員會，韓國將轉型正義稱為「過去史整理」），工作期間為 5 年，1 年接受民眾申請，4 年進行調查。不過 2010 年真相和解委員會結束之後，仍有歷史遺緒尚未處理完畢，2020 年文在寅總統任內又修法重啟真相和解委員會，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而且也獲得在野黨的支持。

韓國與臺灣歷史十分相近，同樣經歷日本殖民、經歷冷戰結構下的內戰體制、同樣在一九八〇年代爭取到民主轉型契機。不過韓國比起臺灣，在轉型正義的實踐上因為種種因素，涵蓋的時間區段更廣，也更積極投注國家資源來辦理真相調查，雖然隨執政團隊的更替而有波折，仍值得相互借鏡。



▲ 韓國光州事件紀念碑

圖片來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西班牙轉型正義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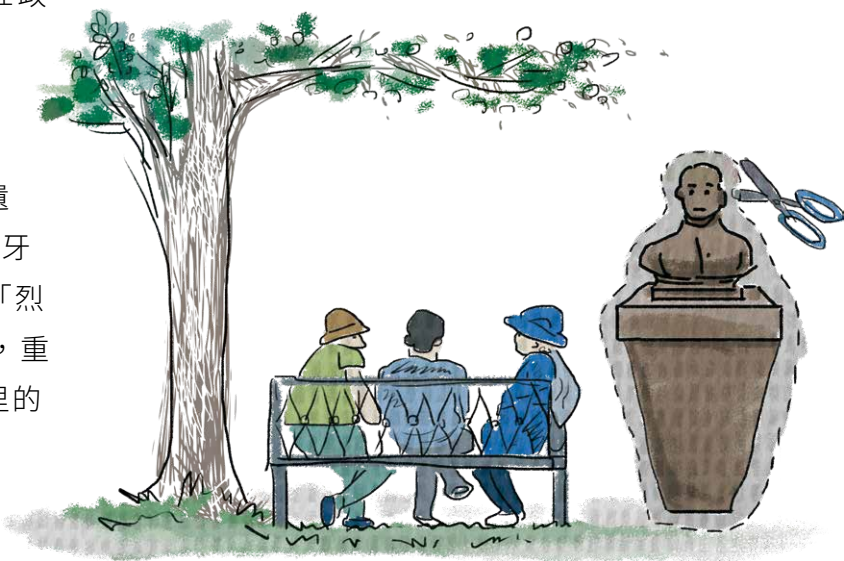


西班牙威權體制及轉型正義的歷史，跟臺灣也非常相似——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為右翼軍官，於 1936 年參加西班牙內戰，領導親法西斯主義的國民軍，戰勝左翼的共和軍獲得勝利。1939 年取得政權後，佛朗哥成為西班牙獨裁者。對內實施黨禁、迫害異議人士，約有 2 萬多人遭到處決。

佛朗哥持續掌握軍政大權，直到 1975 年過世為止。大獨裁者過世之後，西班牙進入了民主轉型期，不過各政黨之間相互妥協，對威權時期的國家暴力選擇了沉默及遺忘。直到 2007 年 10 月 31 日，距離佛朗哥過世逾 30 多年後，執政的工人社會黨終於通過《歷史記憶法》，重新檢討反省從西班牙內戰至佛朗哥獨裁期間的國家暴力，並對政治受難者給予補償及恢復名譽。

在西班牙《歷史記憶法》當中，也禁止公開紀念佛朗哥，要求移除所有威權時期的符號象徵——特別是各地的佛朗哥紀念碑及銅像，還有跟佛朗哥有關的地名、街道等。2017 年到 2019 年間，西班牙歷經國會決議要求、修法、批准政

府計畫以及法院訴訟確定，在 2019 年 10 月，佛朗哥的遺體從紀念西班牙內戰犧牲者的「烈士谷」中遷出，重新下葬在馬德里的一處公墓。



2022 年 10 月，考量到仍有未盡的轉型正義工作，西班牙再進一步將《歷史記憶法》全盤修訂為《民主記憶法》，內容包括立法撤銷佛朗哥政府於內戰期間對反抗者所作的判決，明定學校應將威權時期的歷史記憶及反思納入課程，繼續投注資源，尋找約數萬名被當局逮捕失蹤或秘密殺害者的遺骨，甚至設置了「人權與民主記憶」專責檢察官辦公室，對過往法律規定要遺忘、不追究的內戰及威權時期之人權侵害案件，重新展開司法調查^④。

西班牙的佛朗哥與臺灣的蔣中正都是 1975 年過世，兩人身後也都留下了大量的紀念符號，例如臺灣遍布各學校、公共場所的蔣中正塑像，以及無數「中正路」、「中正國小」、「介壽國小」等命名。而西班牙在 2007 年通過《歷史記憶法》的時候，實際上，社會已將佛朗哥的威權歷史塵封了 30 多年，社會上對於佛朗哥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但西班牙政府依據對人權規範與憲政價值的信念推動轉型正義，堅定地將威權象徵盡可能去除，持續修法推進轉型正義工作，或許有臺灣可以借鏡的地方。

第二節 | 當前的轉型正義工作與展望

轉型正義工程啟動

聽完其他國家的轉型正義，雅婷問：「臺灣好像比較少聽到轉型正義這個概念，是不是跟前陣子『促轉會』還是『黨產會』的爭議有關？那到底臺灣在轉型正義方面做了什麼事啊？」

詩涵說：「臺灣的轉型正義其實從一九九〇年代就開始進行了。不過最一開始較為偏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平反與補償（後來改為賠償），而在白色恐怖方面也通過一個條例，用來補償（後來亦改為賠償）受難者及家屬。不過轉型正義工作還是做得不夠。」

而且轉型正義的推動，還是跟當下的政治局勢息息相關，所以在 2016 年後，國家才正式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妳提到的黨產會，就是臺灣除了捐助設置基金會外，第一個專責處理轉型正義的公家機關。」

2016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接著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正式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除此之外，政府也陸續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簡稱黨職併公職條例，2017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2017 年）、《政治檔案條例》（2019 年）、《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2022 年）等與轉型正義相關的法案。

《促轉條例》制定隔年，2018 年 5 月 3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掛牌成立。促轉會是行政院下設的二級獨立機關，為任務型機關。促轉會原訂任期為 2 年，後來延任 2 次，最終在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解散。之後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依照《促轉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由各相關部會來執行，並由行政院院長主持「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幕僚單位，負責各機關與各項轉型正義工作的統合、協調及監督。政府整體的轉型正義工作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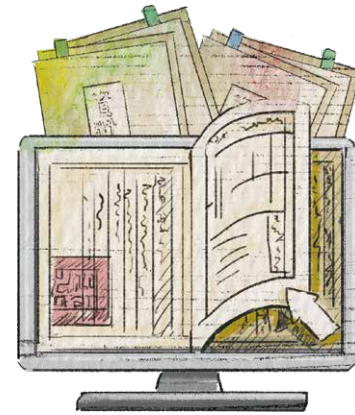
1. 向社會還原真相

「向社會還原真相」是轉型正義工程的地基，其任務內容包括：

（1）政治檔案的徵集、研究調查。

幫助全體社會進行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的理解、反省與究責。

促轉會運作期間，積極推動機關及政黨政治檔案的徵集，使大量政治檔案得以公開，也幫助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重大議題（如軍事審判或壓迫體制



之整體圖像）及個案（如前一單元陳文成案、林義雄宅血案等）有了更進一步的理解與研究。但徵集過程中也遭遇一些困難，像是部分機關對於政治檔案的徵集與開放，還是偏向比較保守的態度，有待持續溝通及推動。目前相關政治檔案的徵集、整理、保存與開放，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由文化部辦理。

（2）不義遺址的審定與保存。

讓過去國家迫害人權的痕跡留存，成為臺灣社會跨越世代記憶哀悼與傳承的重要空間。

「不義遺址」指的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轉型正義教育意義的空間。促轉會成立前，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籌備處時期已展開不義遺址的潛力點調查工作，促轉會成立後，完成審定的不義遺址包括二二八事件現場，例如原基隆要塞司令部、原高雄市政府（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地；白色恐怖時期軍事審判體制運作的相關機關，例如原調查局安康接待室、馬場町紀念公園等地，共計 42 處。

後續轉型正義的任務，必須繼續結合陸續出土的政治檔案及其他資料，完成散布全臺及各離島的不義遺址審定作業。不過，現行法規就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尚未明定相關程序或經營管理機關



的權責，因此促轉會也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了相關的法制建議，作為下一步落實相關遺址保存活化的基礎。

(3)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推廣。

最後，如同不義遺址的未來價值，在於轉化為威權統治歷史的教育基地，國家關於轉型正義的工作，也包含推廣、傳述我們國家社會自身傷痕與過錯的故事，使之成為共同體中，不同場域內討論、思辨與對話的素材，進而鞏固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念，並了解政府行為之於人民權利的憲政界線，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

而鞏固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信念，並了解政府行為之於人民權利的憲政界線，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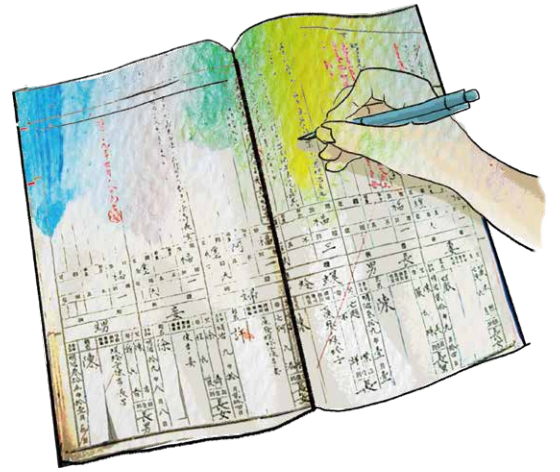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行政院頒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以全民為教育對象，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等。另外，在這過程中的重點對象，則是

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相關的從業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希冀將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人權與法治價值，內化於社會，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共同參與對歷史的反省，重新修復對國家的信念，致力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

2. 為受害者平復傷痕

根據促轉會估計，當年國家不法行為的受害者可能超過兩萬人，其家屬也成為遭當局監控考管的「獄外之囚」。過去政府雖然有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金錢上的賠（補）償，但卻沒有正視受難者在過程中遭受的內心創傷，以及前科紀錄所留下的「污名」。

直到《促轉條例》通過後，終於明確指出：這些政治受難者的罪名，都是國家不法行為所導致，所以國家應主動立法撤銷受難者的司法紀錄；由促轉會撤銷已獲賠（補）償的受難者刑事紀錄，甚至過去未及申請補償或賠償的案件，促轉會也能受理申請或主動展開調查，並將認定屬司法不法行



▲ 2018 年 10 月 5 日蔡英文總統出席第一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儀式
圖片來源：總統府



▲ 2018 年 12 月 9 日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第二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儀式
圖片來源：總統府

為的案件予以撤銷。直到 2022 年促轉會解散前，一共撤銷了 5,983 件司法不法案件。

促轉會任內除了辦理國家不法案件平反工作，也進一步推動相關法制的完備，使受難者的罪名平復、受損權利賠償等程序，能更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2022 年《促轉條例》再次修法，將司法不法範圍擴及到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的不法處分，更增訂了行政不法的平復工作。促轉會解散後，平復不法的工作由法務部承接，截至 2023 年 12 月，法務部進一步平復了 2,232 件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

就相關不法行為的賠償與權利回復，行政院也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在 2023 年 2 月成立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相關工作。

除了平復不法與權利回復的工作，國家為受害者平復傷痕的任務，當然還有先前提到，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推動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

3. 對壓迫體制及個人責任進行反省

關於追究及反省過去黨國體制責任的工作，必須建立在政治檔案公開及研究的成果上，威權時期的責任界定、追究工作才有依據，也才能針對威權體制、威權政黨組織或個別加害者，設計出相應的究責與反省方案。目前有幾項主要工作：

(1) 不當黨產的處置：

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移轉、佔用、廉價取得國家資產，破壞了法治原則，也影響了民主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因此 2016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黨產條例》，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成立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負責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不當黨產事宜。

《黨產條例》裡面規定，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終戰日起算，「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的財產，如果不是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之正當財源，即推定為「不當黨產」，而政黨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至於推定的方式，則由政黨自行申報、黨產會調查、法律推定及公開聽證的方式來認定。

至今，黨產會已經對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如救國團、中廣、婦聯會、中華救助總會等，做出多項行政處分，涵蓋數百億元的資產。另外，也和中影公司訂定行政契約，將黨營時期的著作權、電影膠卷等影視資產移轉給國家。

黨產收歸國有後，則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投入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等事務，從「取之於民，還之於民」的角度，用來處理威權遺緒、彌補修復社會整體的傷痕。

（2）停止對威權統治者的紀念，及其公共空間象徵的處置：

臺灣過去在威權時期，政府透過大量的威權象徵，來塑造獨裁者個人的獨特性，及宣傳其政權的正當性。例如在蔣中正過世之後，國民黨中常會決議通過《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各報更可見預告該辦法「將由行政院依行政程序分行各機關辦理」，隔日行政院即於第 1424 次院會，決議通過同內容之《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要求各縣市政府豎立紀念銅像，目的在於賦予獨裁者「崇高及永恆」的形象。

因此當代轉型正義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處理公共空間裡的威權象徵。除了明確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並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當代社會共同價值之外，也有記取歷史教訓、避免社會集體記憶斷裂的作用。

臺灣目前數量最多的威權象徵為蔣中正塑像。不過目前因為民意及政治環境上的困難，所以促轉會調查出並推動處置的 1,546 處威權象徵中，在其解散前，各管有機關已處置或同意處置者僅有 33.2%，六成以上還沒處理。這項處置業務，由內政部持續推動。

至於最大的威權統治者紀念空間「中正紀念堂」，促轉會則是在 2022 年時，提出轉型為「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與「民主歷史記憶館」的構想；行政院也在 2023 年 3 月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會議中，通過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不過這些構想與處置，都還有待社會各群體間相互理解，轉型正義教育的深化推廣，機關之間的政策溝通，才能持續且完整地實踐。

（3）釐清壓迫體制成員責任：

《促轉條例》的立法，首次規範了「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是現階段應推進的轉型正義課題。這正是臺灣轉型正義工程長年被批評「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未竟之業。不過這項艱困的工程，具體應該如何推進，除了需要進一步徵集與研究政治檔案，也需要有審慎的立法作為辦理依據。促轉會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了法制草案建議，並藉由審議、座談等方式，廣納不同類別的社會成員參與討論。目前相關的法案研究草擬工作，則由法務部接棒。

未來展望

詩涵表姊滔滔不絕講著臺灣當代轉型正義所做的事情，詩涵的爸爸原本只是端餅乾給大家吃，但他覺得很有趣，就坐下來繼續聽。聽到一半還忍不住插嘴：

「詩涵，你說政府有做這麼多事情，但促轉會解散了。現在轉型正義怎麼辦？」

「不會啦，促轉會解散之後，轉型正義的工作不會結束。原本的任務已經有行政院六個部會承接啦。而且政府已經制定了《促轉條例》，我們國家就有一個落實轉型正義的基本框架，所以之後轉型正義會是每一個公家機關的共同職責。大家都要一起努力啊！」



2022 年起，轉型正義工程進入機關協力落實階段，行政院依《促轉條例》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會報幕僚單位，統合、協調及督導各轉型正義事項，各相關常設機關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如下圖。



姨丈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對雅婷說：「對，我想起來了，你阿姨在那個新莊的文化部上班的時候，有帶我們去人權館看那個『戰後電影審查特展』——在講以前電影審查的事情。」

你阿姨說，文化部影視局典藏跟管理了這些資料，是很大的工程耶。這應該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吧？」

雅婷插話：「那一陣子阿姨忙翻了。」姨丈也不斷點頭。

詩涵說：「對啊，媽有跟我說。我跟雅婷補充一下。這個展覽主要是在介紹，以前政府會透過『電影審查』及『電影產業輔導』兩個手段，來控制電影的內容。不但打壓了電影創作的自由，也讓原本興盛的臺語電影產業因此沒落⑤。

◀ 國家人權博物館「剪出來的電影史：戰後電影審查特展」主視覺

圖片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

現今雖然重視法治、更加公平，但這些記錄了不正義歷史的資料，多半存放在各個機關的檔案庫房，未必有機會為人所知。像這次特展運用的檔案，主要來自以前的行政院新聞局，隨著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和裁撤新聞局之後，影視產業的管理及輔導業務移交到影視局。如果比較年輕、資淺，對機關或業務沿革陌生的同事，可能並不知道只要調閱幾卷檔案，就能親眼看到歷史。

所以，你看像檔案整理這樣基礎的業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有了這些檔案，我們才能夠更清楚地審視過去威權時期政策的問題。因此，目前文化部辦理的業務，不管是研究檔案或保存不義遺址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轉型正義工作喔！

總結來說，轉型正義是基於民主與人權的價值，為我們臺灣社會、下一代成員建構公平正義秩序的重要工程。所以這件事情，真的必須要靠所有臺灣公民，特別是所有公務人員共同來理解跟推動啊！」

雅婷跟姨丈同時拍了拍手。雅婷說：「好，我覺得我們一般人也可以做一些事情。有機會的話，我可以跟同事分享一些資訊、關於轉型正義的書籍，或者直接找朋友開讀書會。」

姨丈說：「要不然假日的時候，我就找你爸媽一起來一趟轉型正義跟不當黨產的小旅行好了。雅婷跟詩涵要一起來啊，你們可以來幫我們做導覽，哈哈。」

詩涵：「沒問題喔！這禮拜我們就先去六張犁的政治受難者墓園走一走吧！」



小結與討論



轉型正義立基的國際人權規範，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推動臺灣的轉型正義，除須彰顯本土威權統治的歷史真相、司法不法、威權遺緒、社會信任待重建等議題，另一方面，亦需參照借鏡國際經驗，藉此審視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與進程，即時反省調整、補充學習。

透過政治檔案之爬梳研究，我們得以釐清威權統治者如何透過壓迫體制遂行加害行為、鞏固威權統治；以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究責及和解之前提；藉由處置加害者與威權象徵，否定威權統治之正當性，彰顯法律正義，同時對社會產生反省及警惕作用，避免未來重蹈覆轍。

藉國家不法行為之調查與認定，維護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生命尊嚴，不僅顯示國家為過去的錯誤負起責任，也是肯認政治受難經驗的存在且需要被社會看見，並從中學習，具有促成社會內部各族群、各世代和解的重要意義。

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成敗繫於各國家機關與國民整體，能否真誠面對自身歷史，汲取教訓，體認並反省威權政府國家暴力對人權的侵害；進一步，重建社會對於政府的信任，並透過與社會大眾的對話與溝通，提升各界對於威權政府系統性侵害人權的史實之認識與共識；進而，奠基於這些我們社會曾共同經歷過的傷痛與過錯，才能真正內化並認同：民主國家之運作，必須符合公平、正義、自由、民主、法治、人權之原則與價值，以促成民主深化與鞏固。

問題 1

你所屬的機關，有哪些業務跟過去威權體制的運作有關？相關的法規或作法，是否在民主化、司法改革、國際人權規範進程下，有所檢討修正？這些修正與「轉型正義」的關係為何？

參考本單元分享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經驗，或是你曾經看過相關主題的電影、書籍，你認為政府目前推動轉型正義還有哪些不足？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在業務上還能多做些什麼，以幫助轉型正義的深化與推廣？

問題 2

後記

備忘錄的誕生故事

戰後，臺澎金馬社會，歷經了長期的威權統治。

民主化前後威權鬆動之際，民間即呼籲奔走：政府應該對過往的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提供真相、道歉、平反、紀念乃至賠償。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促轉條例》立法施行，國家終於正式回應民間 30 餘年來的呼聲，系統性啟動轉型正義工程。面對過往歷史，不再侷限於補賠償；且以法律承認：過往國家曾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

此後，我國轉型正義工程正式開展，並依法設置任務性質的促轉會。「教育」作為轉型正義方法，此時還散見於法條字句中，尚未形成具體政策框架，所以促轉會以示範實作與政策溝通，來擘劃下階段政策；同時，學校教育的課綱，則先一步納入了相同意旨的教學主題。

2022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法定任務完成，並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轉型正義教育」的政策推動與修法建議，成為現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的藍圖。

綱領中，文武職公務員的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尤其受到各方關注。轉型正義作為國家反省其不法與不義的過程，其成敗並非單繫於政府領導人的意志，各機關能否真誠面對歷史，也是重要一環。

所以，一本為文武職公務員編撰的基礎讀物，尤其迫切。

①關於受難者家屬如同「獄外之囚」的傷痛經驗，可參考：許雪姬（2014）《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②蘇慧婕（2020）〈歷史揭露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的沿革分析臺灣政治檔案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07 期，頁 78-102。

③朱立熙（2011）〈南韓的民主轉型—以光州事件為分水嶺〉，《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155-182。

④Jefatura del Estado(2022) Ley 20/2022, de 19 de octubre, de Memoria Democrática. Agencia Estata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https://www.boe.es/eli/es/l/2022/10/19/20/con>（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⑤蘇致亨（2020）《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這本備忘錄的編撰理念

過往轉型正義由任務型獨立機關統籌推動，對許多機關同仁來說，難免陌生。社會上殊異的生命經驗與價值想法，是我們共同反省歷史、共享歷史記憶之路所必須面對的。

因此參考行政院秘書長函頒的「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建議，編撰上儘量以歷史脈絡、事件發展與人物形象為素材，避免以抽象概念先行。目的是希望可以不淪為說教，而能啟發問題與同情同理。

同時，也儘量將促轉會的《任務總結報告》轉譯融入。總結報告是目前由官方產出，就白色恐怖時期最完整的真相調查報告（另有二二八基金會之二二八真相調查報告），以及總體轉型正義政策規劃建議。不論是要認識歷史或業務所需，都值得同仁翻閱索引。報告可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頁或政府公報資訊網，全文下載閱覽。

另外，轉型正義作為國際普遍共識、民間長期倡議之課題，長年已累積相當多文獻與閱聽材料。手冊最末，提供本院盤點整理的相關學習資源，供有興趣的同仁進一步自主研讀、觀看或走訪，相關資訊可在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中檢索閱覽。

為未來而記憶

這些手冊內容、學習資源乃至各轉型正義事項，看似是回顧歷史，但終究是面向未來。不僅是為過去而反省，更是為未來而記憶。

感謝大家接受我們的邀請，一同透過這本手冊記憶我們共有的歷史，也希望能使大家對職涯中接觸過的業務有所感觸，對未來有所助益。

轉型正義 大事紀

1945

● 10月25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管原由大日本帝國統治的臺灣與澎湖群島等地。臺灣的日治時期結束，戰後時期開始。

1947

● 2月27日

因緝私員及憲警查緝私菸失當，使戰後社會對政府累積的各種不滿被觸發，隔日起部分臺北市民請願示威、罷工罷市，於長官公署發生槍擊請願民眾事件。相關紛亂迅速蔓延發展為全島性之抗爭與衝突，並由治安事件轉為政治改革運動，3月全臺展開軍事鎮壓、清鄉，並戒嚴至5月16日。

● 12月25日

《中華民國憲法》生效。



1948

● 5月9日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公布，凍結憲法部分條文。

● 5月20日

蔣中正與李宗仁於南京宣誓就職中華民國第1任總統與副總統。

1949

● 1月21日

總統蔣中正引退，副總統李宗仁代總統職。

● 5月20日

臺灣實施戒嚴，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受到限制。

● 5月24日

《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白色恐怖時期依此條例終審判刑者，達3,969人。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俗稱「二條一」）唯一死刑處刑者，967人。

● 6月20日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邀集軍事情治單位首長召開「特種會報」，裁示成立統籌各情治機關之機制。8月「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立，隔年蔣經國任委員會秘書並予改組；對外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為名，蔣經國任主任。

● 8月

戰後即開始在臺組織動員工作的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在二二八事件後迅速於全島擴張發展；該月起情報機關循《光明報》線索，陸續偵破地下黨組織。

● 12月7日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該年自南京輾轉遷移廣州、重慶、成都等地；該日行政院會議決議，府院遷設臺北。

1950 — ●

為戰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中終審判決數最多的年度。該年共有 1,093 人次受終審判決，其中 181 人為死刑。

● 3月

蔣中正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此後一再連任 4 屆，直至 1975 年 4 月 5 日在臺北去世。

● 6月13日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公布施行。白色恐怖時期依此條例終審判刑者，達 1,745 人。

1952 — ●

為戰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死刑數最多的年度，共 207 人。縱觀白色恐怖時期受判處死刑之 1,148 人中，有 1,029 人集中於 1950 年代。

● 9月

該月起，情報機關誘捕阿里山鄒族與新竹泰雅族菁英 'Uongu Yata'uyungana 高一生（鄉長兼巡官）、Yapasuyongu Yulunana 湯守仁、Voyue Tosku 杜孝生（衛生所主任）及 Losin Watan 林瑞昌等共 10 人，於 1954 年處決。（見第二單元）

● 12月

鹿窟事件發生。（見第二單元）

1953 — ● 3月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中央保防會報」，建立以黨為領導中心之全面保防體系。延續戰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社會體系保防及人事清查辦法，逐步建立對機關（含公營事業）、軍中及民間社會之保防體系。1955 年會報相關幕僚業務轉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負責，後明定由國家安全局督導。

1954 — ● 1月29日

司法院釋字第 31 號解釋公布，為萬年國會濫觴。

● 7月1日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試行，於國防會議下設國家安全局，沿用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原有成規辦事。同年 12 月 31 日，《國家安全局組織條例》以草案方式先行運作。

1958 — ● 5月15日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整併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等單位，重新整編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

1960 — ● 2月12日

釋字第 85 號解釋公布，國民大會隨即在 3 月 11 日召開臨時會，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總統與副總統連任不受限制。

● 3月22日

總統蔣中正連任第 3 任總統，陳誠連任副總統。

● 9月4日

《自由中國》發行人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失敗，遭到警總逮捕，事後以「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連續以文字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等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961 — ● 9月

蘇東啟案發生，大逮捕百餘人。蘇因支持張茂鐘、詹益仁等人意圖奪取保警和空軍訓練中心以實現臺灣獨立，遭處無期徒刑。

1966 — ●3月22日

總統蔣中正連任第4任總統，嚴家淦當選副總統。

1970 — ●2月8日

泰源事件（泰源革命）發生。

1971 — ●10月26日

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1972 — ●3月17日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設置中央增額民意代表的制度。

●3月22日

總統蔣中正連任第5任總統，嚴家淦連任副總統。

●8月1日

各機關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人員之任用遷調及監督指揮仍由調查局主責，即俗稱「人二」之人事查核專責單位。據調查局與人事行政局呈報資料，改制前各機關原有保防組織（含安全處／室／組／管理員）計有2,517單位，工作人員5,327人，另於機關內部人員中設公開指定之「保密員」及秘密指派之「防諜員」。

1975 — ●4月5日

總統蔣中正過世。5月14日國民黨中常會決議通過共7點之《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並預告將「由行政院依行政程序分行各機關辦理」。翌日，行政院於第1424次院會決議通過同內容之《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後，由各地分設塑遺像，並於臺北市營邊段籌建中正紀念堂。

1977 — ●11月19日

中壢事件發生。（見第二單元）

1978 — ●3月22日

蔣經國當選第6任總統，謝東閔當選副總統。

●年底

黨外人士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串聯競選，12月15日美國宣布隔年美中建交，隔日總統蔣經國以緊急處分令暫停「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1979 — ●8月

黨外菁英發行《美麗島》雜誌。

●12月10日

世界人權日大遊行，美麗島事件發生，大舉逮捕黨外人士，並移送軍事審判與普通法院審判。（見第二單元）

1980 — ●

美麗島事件前後，調查局強化情報網之布建。以本年為例，臺灣全島人口約1,800萬人，調查局人員1,800人，編制內保防人員5,000人，保防布建49,000人，外部偵防布建30,000人，校園布建3,000餘人。人員並分層為偵破布建（咬住敵人）、內線布建（掌握敵人陰謀）、重點布建（掌握重要目標）、一般布建（掌握一般狀況）、運用人員（視需要徵求資訊）等類型。

1984 — ●3月22日

總統蔣經國連任第7任總統，李登輝當選副總統。



1987 — ●2月4日

鄭南榕、陳永興、李勝雄等人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提出「二二八和平日宣言」，串聯海內外 56 個團體加入，呼籲公佈真相並平反冤屈，讓島上住民得以瞭解、諒解、和解並邁向和平。2 月至 3 月間於全臺各地舉辦群眾集會、追思與街頭遊行，與軍警對峙；為事件發生 40 年後，島內首度突破二二八禁忌。

●7月1日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公布，並定於 7 月 15 日（解嚴令生效日）施行。該法延續戒嚴時期對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限制，維持人民出入境之許可制及黑名單，阻絕戒嚴時期定讞之軍事審判政治案件救濟。

●7月14日

總統以《臺灣地區解嚴令》，宣告隔日起解嚴。

●8月30日

142 名曾遭受迫害的政治犯聯合成立「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要求平反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會中表決通過修正章程草案，將「台灣應該獨立」納入，為戰後四十年來首次見於民間組織章程。10 月 12 日，會議主席蔡有全與提議修正之許曹德，分別被以叛亂罪「預備意圖竊據國土」與「共同陰謀」起訴，最高法院於隔年 1 月 16 日判刑。

1988 — ●1月13日

總統蔣經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總統。

1990 — ●3月16日

野百合學運發生，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政經改革時間表」等 4 大訴求。

●3月22日

李登輝當選第 8 任總統，李元簇當選副總統，為最後一次總統間接選舉。

1991 — ●1月18日

釋字第 272 號解釋公布，剝奪戒嚴時期政治受裁判人的訴訟救濟權利。

●5月1日

施行 43 年之久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李登輝經國民大會咨請公布廢止，同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5月9日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8 日後，發生「獨立台灣會事件」（簡稱獨台會案），引發大規模抗議。

●5月22日

《懲治叛亂條例》公布廢止。

1992 — ●5月16日

《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修正公布，將該罪成立要件之「著手實行」改為「以強迫或脅迫著手實行」，並刪除第二項陰謀犯。白色恐怖時期，依此條第一項規定終審判刑者達 376 人。

●11月7日

金門、馬祖終止戰地政務，結束長達 43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

1995 — ●1月28日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施行。

●2月28日

歷經 1987 年以來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之倡議，行政院督建之二二八紀念碑於臺北新公園落成，總統李登輝向受難者家屬公開道歉。

1998 — ●6月17日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制定公布，隔年3月9日行政院「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揭牌。

2006 — ●2月27日

行政院所設二二八基金會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該書係首度以官方立場指出蔣中正指派國軍整編第21師師長劉雨卿率兵赴臺鎮壓清鄉，應負最大責任。

2007 — ●5月10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改制為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並於5月19日揭牌。隔年復制。

2008 — ●3月27日

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旁設「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為中央政府首設以白色恐怖為名之紀念碑，遙望自由廣場。

2011 — ●12月10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下轄綠島、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6 — ●8月10日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制定公布施行。8月31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揭牌。

2017 — ●12月13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制定公布，後訂於2018年3月15日施行。5月17日「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揭牌，5月18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揭牌。

●12月27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制定公布施行，為我國民主化以來，政府首度回應民間訴求，讓轉型正義工程超越對政治案件當事人之補賠償，全盤之框架性立法。臺灣轉型正義工程正式含括還原歷史真相、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及重建社會信任等任務面向，整體性規劃推動相關工程。隔年5月31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揭牌。

2019 — ●7月25日

《政治檔案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明定轉型正義相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解密與開放應用。

2020 — ●2月17日

促轉會發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同年5月4日發布《陳文成案調查報告》。

2022 — ●5月27日

●2月28日

二二八基金會發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隔年5月正式出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

●5月27日

《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明定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轉型正義事項並分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常設部會辦理，並得由行政院指定辦理；平復國家不法事項，亦從司法不法擴及至行政不法案件。



杜鵑花

● 5月30日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規定，向行政院提交《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該報告包含：第一部「總論」、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及第四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等共四部，含附錄共170餘萬字。

● 6月27日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揭牌，為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幕僚單位，並負責我國轉型正義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業務督導。

● 9月26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召開第1次會議。

● 2月18日

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籌設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揭牌，處理《權利回復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 2月20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建立「各級學校」、「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與「社會大眾」4大推動範疇之行動框架；7月5日行政院秘書長進一步函頒「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作為各機關學校推動落實之參考。

● 12月27日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修法精神為擴大解密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政治檔案及強化對受監控被害人隱私保障；訂於隔年2月28日施行。

參考文獻

· 依全書出現序排列

1. 胡淑雯主編（2022）《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增訂版）》，新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2. 陳儀深、薛化元編（2021）《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編（2008）《李登輝總統訪談錄》，臺北市：允晨文化。
4. 林正慧（2009）〈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第60卷第1期，頁395-477。
5. 陳百齡（不詳）〈專有名詞：光明報〉，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15?MenuNode=14>（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6. 陳百齡（2023）〈《光明報》：政治檔案和口述史料交錯下的考證〉，《臺灣史研究》第30卷第1期，頁187-232。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行政院公報第28卷98期：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8. 沈筱綺（2021）〈獨裁者的死囚：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介石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2021年2月26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9. 陳進金（2021）〈許席圖案：被逼瘋的愛國自覺青年〉，《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頁241-262。
10.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譯（2022）〈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https://www.ey.gov.tw/tjb/1B6999BF1F54E1C>（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11. 黃翔瑜（2009）〈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臺灣文獻》第60卷第2期，頁269-307。
12. 林蔚均（2023年5月17日）〈酒色、絕食與軍事化之島——冷戰下被劫持波蘭船員眼中的台灣〉，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polish-seafarers-hijacked-by-kmt-government>（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13. 顧恒湛（2023）〈追尋高菊花的自首證：「靖山專案」之探究〉，《國史館館刊》第77期，頁83-120。
14. 高菊花口述、侯季然導演（2020）《派娜娜—傳奇女伶高菊花》（影音專輯中DVD部分），新北市：參拾柒度製作有限公司。
15. 司法院 函（民國70年10月23日），（七十）院保安字第288號。
16. 《74年5月至1月佈建人員異動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45834。
17. 〈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46年6月8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
18. 何榮幸（2022年11月5日）〈《板中青年》返校記——1983板橋高中白色恐怖事件的復歸與平反〉，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aiwan-white-terror-pcyc-no37>（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1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不是自己寫的日記〉，YouTube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youtu.be/q3jZ97mWwYQ?si=YW0hhHAHZUQvQ_zU（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20. 徐偉群（2021）〈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樣？〉，《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頁73-117。
2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決定書（民國111年4月13日），促轉司字第82號。
22. 王金壽（2008）〈臺灣司法改革二十年：邁向獨立之路〉，《思與言》第46卷第2期，頁133-174。
23. 湯京平、黃宏森（2008）〈民主化與司法獨立：台灣檢察改革的政治分析〉，《台灣政治學刊》第12卷第2期，頁67-113。
24. 薛智仁（2019）〈溯及既往禁止與轉型正義——以東德邊境守衛射殺案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5期，頁131-204。
25. 陳昱齊（2023）〈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國史館館刊》第77期，頁45-82。
26. 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70卷第3期，頁127-163。
27. 周婉窈（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Oh, K. & Edlmann, T.(2007). Reconciliatory Justice: Amnesties, indemnities and prosecutions in South Africa's transition(C. Ernest Ed.). In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Ed.), After the Transitoan: Justice, the judiciary and respect for the law in South Africa(Paper 2). Braamfontein, Johannesburg: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29. 許雪姬（2014）《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30. 蘇慧婕（2020）〈歷史揭露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的沿革分析臺灣政治檔案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07期，頁78-102。
31. 朱立熙（2011）〈南韓的民主轉型—以光州事件為分水嶺〉，《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7卷第2期，頁155-182。
32. Jefatura del Estado(2022) Ley 20/2022, de 19 de octubre, de Memoria Democrática. Agencia Estatal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https://www.boe.es/eli/es/l/2022/10/19/20/con>（檢索日期：2024年3月15日）
33. 蘇致亨（2020）《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延伸閱讀。

以下所列延伸閱讀之學習資源係以 2023 年本院委託社團法人共生青年協會辦理之「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資源盤點採購案」執行成果彙整編列，相關資訊同步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對外提供

長片

1. 朱利歐·里加雷利（2014）《謊言迷宮》（電影），美國紐約：Naked Eye Film Production。
2. 克里斯·克勞士（2016）《昨日盛開的花朵》（電影），德國慕尼黑：Dor Film-West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3. 李柱亨（2017）《掘密真相》（電影），韓國高陽：Kim Ki Duk Film。
4. 沃夫岡·貝克（1997）《再見列寧》（電影），德國科隆：Westdeutscher Rundfunk。
5. 侯孝賢（1989）《悲情城市》（電影），臺北市：年代有限公司。
6. 高菊花口述、侯季然導演（2020）《派娜娜－傳奇女伶 高菊花》（電影），新北市：參拾柒度製作有限公司。
7. 張薰（2017）《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電影），韓國首爾：The Lamp。
8. 莊益增、顏蘭權（2011）《牽阮的手》（電影），新北市：無米樂電影公司。
9. 喬治·馬斯（2014）《替身風暴》（電影），德國阿亨：Zinnober Film。
10. 萬仁（1994）《超級大國民》（電影），臺北市：萬仁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1. 瑪加蕾特·馮·特羅塔（2012）《漢娜鄂蘭：真理無懼》（電影），德國科隆：Heimatfilm。
12. 德博拉·霍夫曼、弗朗西斯·里德（2000）《長夜將盡：南非的真相與和解的追尋》（電影），美國洛杉磯：Seventh Art Releasing。
13. 盧彥中（2018）《塩埕區長》（電影），映於高雄：2018 高雄電影節。

桌遊

1. 國立臺灣文學館（2020）《文壇封鎖中》（桌遊、展覽同名加值項目），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新生》（桌遊、人權素養教具箱），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案

1. 社團法人共生青年協會（2023）〈情治監控的兩難困境——國家權力的「紅線」何在？〉（教案），《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資源盤點採購案》成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
2. 社團法人共生青年協會（2023）〈轉型正義、地方記憶與我們能做的事〉（教案），《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資源盤點採購案》成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委託。

單本書籍

1. 曲潔茹、陳之昱、陳佩甄、馬翊航、孫世鐸、路那、蔡雨辰（2020）《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超級大國民》，臺北市：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2. 何友倫、林傳凱、房慧真、馬翊航、路那、溫席昕（2020）《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第六十九信》，臺北市：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3. 李敏勇主編（2019）《自由之路·人權光影：美麗島事件（1979-2019）四十週年影像·詩》，臺北市：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4. 沈秀華（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季季（2015）《行走的樹：追懷我與「民主台灣聯盟」案的時代》，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98 期：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7. 柯旗化（2010）《獄中家書：柯旗化坐監書信集》，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 胡淑雯主編（2022）《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增訂版）》，新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9. 高英傑（2018）《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維特多·沙博爾夫斯基（2018）《跳舞的熊》，新北市：衛城出版。
11. 鄧宗德責任編輯（2021）《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第 5 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12. 戴斯蒙·屠圖（2013）《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

單本書籍節錄

1. 2017 二二八共生音樂節論述組（2017）〈封面故事：尋訪檔案之路〉《路 lǎo：2017 二二八共生音樂節專冊》，臺北市：前衛出版。
2. 于善祿（2017）〈二二八事件相關的舞台劇〉，《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鄭南榕基金會編），桃園市：逗點文創結社出版。
3. 五花鹽編輯室（2016）〈水土不服？審查機關們的過敏體質〉《五花鹽》第 5 期，頁 14-25。
4. 王昭文（2015）〈二二八口述史與轉型正義〉，《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5. 江明珊編（2021）〈離島之人〉《離人·離島：臺灣離島的多重變貌》，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何欣潔、李易安（2022）〈第四章 台澎金馬邊界的形成：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金馬戰地政務〉《斷裂的海：金門、馬祖，從國共到前線台灣偶然的共同體》，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吳乃德（2013）〈文化禁錮中的沉悶年代〉《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二》，新北市：衛城出版。
8. 吳乃德（2020）〈民主胎動〉、〈民主運動誕生〉、〈樂觀大步向前行〉《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9. 吳乃德（2015）〈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10. 吳乃德（2015）〈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11. 吳乃德、林世煜、謝穎青（2015）〈檢測追求正義的決心：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12. 吳俊瑩（2021）〈二二八事件中海軍的彙報與應處〉，《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儀深、薛化元主編），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3. 吳俊瑩（2021）〈戰後初期國家與原住民之互動：以二二八的高雄縣山地為例〉，《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吳俊瑩（2021）〈政治檔案解讀新手教學〉，《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著，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合作出版），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15. 吳豪人（2019）〈「野蠻」的復權：台灣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實踐的困境與脫困之道〉《「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16. 宋怡明（2016）〈第十二章 去軍事化與後軍事化〉、〈第十四章 總結：多重邊緣化〉《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黃煜文、陳湘陽譯），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7. 李敏勇（2017）〈歷史的迷障、文學的迷惘——二二八，文學的見證〉，《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鄭南榕基金會編），桃園市：逗點文創結社出版。
18. 李惠茹、邱涵仕、楊素芳（2020）〈土塆厝內的那盆滷黃豆〉，《人本教育札記》第 373 期，頁 72-81。
19. 李禎祥（2015）〈二二八事件的人權迫害形式〉、〈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總數有多少？〉、〈國家的敵人與充滿敵人的國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20. 李禎祥（2015）〈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21. 李禎祥（2017）〈講二二八，坐叛牢——從政治案件看二二八厲禁〉，《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鄭南榕基金會編），桃園市：逗點文創結社出版。
22. 沈秀華（2015）〈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23. 周婉窈（2022）〈加害者、共犯集團及其問題〉《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周婉窈（2022）〈何謂「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周婉窈（2022）〈戒嚴下的日常：「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周婉窈（2022）〈從自由民主化到落實轉型正義〉《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周婉窋（2022）〈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受難者概況〉、〈白色恐怖的相關重要法令〉《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29. 林正慧（2021）〈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儀深、薛化元主編），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30. 林邑軒（2015）〈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31. 林建志（2021）〈大敵當前：叛亂犯再上訴破壞社會秩序？——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檔案〉，《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葉虹靈總編），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 林素珍（2021）〈東台灣原住民族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口述歷史記憶之詮釋〉，《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3. 邱婉慧（2022）〈記憶的轉生—白恐時代之歌與金屬搖滾〉，《人本教育札記》第392期，頁62-69。

3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緒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必要性〉、〈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照顧的想像：以關係為主軸的工作〉《聆聽與療癒之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工作手冊》，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隱匿於山林的情治機關：安康接待室〉《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轉型正義的空間探索〉《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7. 柯朝欽（2015）〈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分歧〉，《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38. 胡慧玲（2020）〈沒有黨名的黨〉、〈大逮捕〉、〈大審判〉《臺灣之春：解嚴前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39. 范燕秋（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40. 面燃生（2014）〈「二二八」事件：起因、事序、與抗爭路線〉，《毋通袂記：1947 島國的傷痕》（2014 二二八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前衛出版。

41. 徐偉群（2021）〈若無自首，就算繼續參加——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葉虹靈總編），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42. 徐祥弼、張尹嚴（2022）〈當我們重新談論二二八……〉，《不沉默紀錄：屬於臺灣人的二二八行動主義》（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編），臺北市：前衛出版。

43. 國家人權博物館，〈威權體制的建立〉、〈壓迫與抵抗〉《白色恐怖歷史現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44. 張炎憲（2009）〈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45. 曹欽榮（2022）〈施水環——辭別尊顏，無日不思〉《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46. 曹欽榮（2015）〈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47. 許文堂（2009）〈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48. 許進發（2009）〈左傾知識青年的肅清：學生工作委員會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49. 郭松棻（2002）〈奔跑的母親〉《奔跑的母親》，臺北市：麥田出版。

50. 陳玄博（2022）〈噤界之外：持續不斷的海外二二八紀念活動〉，《不沉默紀錄：屬於臺灣人的二二八行動主義》（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編），臺北市：前衛出版。

51. 陳宛妤（2022）〈台灣轉型正義法制之形成—以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為中心〉，《台灣法律人》第10期，頁3-14。

52. 陳俊宏（2015）〈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原則〉，《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附錄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53. 陳曼華（2016）〈藝術與文化政治：戰後台灣藝術的主體形構〉（建議參考頁113-142），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論文。

54. 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55. 陳翠蓮（2009）〈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56. 陳翠蓮（2021）〈政治檔案的開放之路〉，《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著，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合作出版），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57. 黃丞儀（2022）〈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為物—試論台灣轉型正義實證法化的基礎、爭議與侷限〉，《台灣法律人》第10期，頁40-60。

58.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59. 楊雅雯、劉恆妉（2021）〈耗時七天，打造萬年國會——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檔案〉，《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葉虹靈總編），臺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0. 葉石濤（2020）〈台灣男子簡阿洵〉，《讓過去成為此刻：臺灣白色恐怖小說選 卷一》（胡淑雯、童偉格主編），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61. 葉虹靈（2015）〈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62. 葉虹靈、黃長玲（2015）〈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三》（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市：衛城出版。

63. 廖為民（2017）〈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下的禁書政策〉《台灣禁書的故事》，臺北市：允晨文化。

64. 劉恆妉（2021）〈二二八事件對司法的影響〉，《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儀深、薛化元主編），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65. 歐素瑛（2021）〈二二八事件中的縣市長及其角色〉，《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儀深、薛化元主編），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66. 蔡佩家（2022）〈愛國青年養成所：救國團與台灣人的威權青春〉，《黨產偵探旅行團》（鄭清鴻主編），臺北市：前衛出版。

67. 鄭文堂（2017）〈從電視劇談影像〉，《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鄭南榕基金會編），桃園市：逗點文創結社出版。

68. 鄭安齊（2022）〈紀念的分類與否〉《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臺北市：沃時文化有限公司。

69. 鄭安齊（2022）〈消費與公共間的紀念難題〉《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臺北市：沃時文化有限公司。

70. 鄭安齊（2022）〈動態的紀念〉《不只哀悼：如果記憶有形狀》，臺北市：沃時文化有限公司。

71. 盧世祥（2017）〈新聞界從此進入黑暗時代〉，《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鄭南榕基金會編），桃園市：逗點文創結社出版。

72. 賴香吟（2022）〈清治先生〉《白色畫像》，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3. 薛化元（2009）〈威權體制的建立〉，《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74. 薛化元、許文堂（2022）〈返鄉運動與廢除黑名單運動〉《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臺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魏揚（2014）〈三月二十四日，我們在行政院，見證國家暴力〉，《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4 夏季號，頁37-40。

76. 蘇致亨（2020）〈理想幻滅的臺語電影夢〉《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77. 蘇致亨（2020）〈戲劇史視角的二二八〉《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78. 蘇瑤崇（2021）〈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陳儀深、薛化元主編），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79. 蘇慶軒（2021）〈政治檔案哪裡來？〉，《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著，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合作出版），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80. 顧恒湛（2022）〈戰後的山地行政〉、〈國共戰爭、國家建構與原住民政治〉、〈結論〉《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台灣原住民族的形塑（1945–1984）》，臺北市：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單篇文章

1. 尤正才（2010）〈我國現行法中「國家安全」概念分析〉，《國家發展研究》第 9 卷第 2 期，頁 27-79。
2. 彭仁郁（2020）〈【政治暴力創傷】：如果過去國家這樣對待人民，我們今天為什麼還能相信？（中）〉，《C-Culture Zine》：<http://culturezine.ccstw.nccu.edu.tw/action/836/>（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湯舒雯（2013）〈史的暴力，詩的壟斷——台灣白色恐怖的文學見證、癥候閱讀與文化創傷〉，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蘇慶軒（2015）〈敵人、罪犯與病患（下）：國家暴力與威權統治下的三種鎮壓方式〉，《菜市場政治學》：<https://whogovernstw.org/2015/07/26/chinghsuansu4/>（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短片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18）〈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 | 打破 228 禁忌，推動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的感想：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陳永興會長〉（短片），YouTube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CyLdfa2j5Q>（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2.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18）〈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 | 當年二二八研究的困境：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委員兼報告撰寫總主筆賴澤涵教授訪談〉（短片），YouTube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FiZBpzqXA>（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1）〈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特展影片〉（淡水、南港、新竹、桃園，短片四則），YouTube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BBeDOdAHM&list=PLhGMRoZfBUwKFisKDF4KI3s0LkhjAuoXJ&index=5>、<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ufEwocvtg&list=PLhGMRoZfBUwKFisKDF4KI3s0LkhjAuoXJ&index=6>、<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hX0GlmeS3Y&list=PLhGMRoZfBUwKFisKDF4KI3s0LkhjAuoXJ&index=3>、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_CqjXdxc-l&list=PLhGMRoZfBUwKFisKDF4KI3s0LkhjAuoXJ&index=4（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2）〈「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宋洪濤（二二八受難者宋斐如之子）〉（短片），YouTube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4sh6nWRubg>（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2）〈「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李榮昌（二二八受難者李瑞漢之子）〉（短片），YouTube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J5tcNuVAql>（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6. 王育德紀念館（2019）〈認識王育德口述紀錄片《回鄉》Huê-hiong〉（短片），王育德紀念館：<https://oitmm.tnc.gov.tw/video/index-1.php?m2=25&id=2>（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會 |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_9 分鐘版 | 紀錄片〉（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3jZ97mWwYQ&t=2s>（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會 | 反白 | 劇情片〉（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ho3877zTVM>（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會 | 流麻溝女思想的 | 紀錄片〉（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RzHEPzx-1I>（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促轉會 | 無聲之傷 正片〉（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LYNWdEOXSo>（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真相篇 |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 促轉會〉（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AePt2ksmHo>（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方義仲 | 完整版〉（短片），YouTub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0JGVjThcY8>（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3.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伊吉羅丹 | 完整版〉（短片），YouTub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FtMVMHHZvw>（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呂昱（呂建興） | 完整版〉（短片），YouTub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VZG_qO4N4（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5.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陳武鎮 | 完整版〉（短片），YouTub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n__7fjL3KE（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6.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 劉秀明 | 完整版〉（短片），YouTub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bAeEBtmyw>（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17. 陳麗貴（2008）〈火線任務－臺灣政治犯救援錄〉（短片），TAIWAN DOCS 台灣紀錄片資料庫：<https://docs.tfai.org.tw/zh-hant/film/4644>（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網站

1. 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https://228.drn.gov.tw/index.php>（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遺址資料庫」：<https://www.228.org.tw/eseki.php>（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4.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https://taiwantrc.org/>（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5.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6.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cdb.nhrm.gov.tw/>（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影音資源導讀

1. 《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
2. 《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
3. 《回程列車》
4. 《沉默正義》
5. 《免嘲男孩》
6. 《掘愛傷痕》
7. 《逝言翻譯中》
8. 《野番茄》
9. 《薄荷糖》
10. 《竊聽風暴》

遺址／場館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六張犁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3. 白色恐怖時期執行偵訊相關作業不義遺址：大龍峒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景美看守所
4. 海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5. 高雄不義遺址：舊高雄車站、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防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7. 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
8.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9. 臺南市二二八紀念館
10. 鄭南榕紀念館

戲劇

再一次拒絕長大劇團（2019 首演）《明白歌：走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戲劇）。

繪本／漫畫

1. 吳在嫫（2016）《阿嬤的碗公》，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吳易蓁（2017）《愛唱歌的小熊》，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吳易蓁（2018）《說好不要哭》，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游珮芸、周見信（2020）《來自清水的孩子》，臺北市：慢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 黃一文（2021）《從前從前，火車來到小島》，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魏樂富（2019）《暗夜的螃蟹》（葉綠娜譯），臺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給民主世代 公務員的備忘錄

轉型正義 教育手冊

發行人／陳建仁

編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編輯小組／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石樸、楊敏君、徐家媛、楊宜靜、徐亦甫、
黃經祥、黃仲玄、楊蒨婷、江昺崙

顧問／林正慧、林春元、蔡喻安、鄭清鴻

美術設計／虎皮兒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行政院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網址／<https://www.ey.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 版次／1版1刷

定價／新台幣350元

I S B N／978-626-7438-27-5

G P N／1011300359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政府出版品物流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 2437-8010

本書同步登載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https://www.ey.gov.tw/tjb/>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欲運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編 -- 1版.--
臺北市：行政院 | 民113.04 |
160面 17.6×25公分 |
ISBN 978-626-7438-27-5(線裝)

1.CST: 民主教育 2.CST: 政治轉型 3.CST: 臺灣史
549.211 113003496

當我們對喧囂的民主制度要往何處去感到苦惱

時，當我們在名為自由的巨大冒險中感到迷

惘時，當我們對人應有的尊嚴感到猶疑時，

當我們對人不應有的遭遇感到不安時……

或許可以回頭翻看這本備忘錄，重新評

估這些關鍵字的價值，作為向未知未

來前進時的定位指標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Transitional justice